



GAPACK
紛美包裝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33,400,000股股份，包括233,600,000股新股份及99,8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60,000股股份，其中200,260,000股新股份將由我們發行及提呈發售， 而99,800,000股銷售股份 則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34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超過4.9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04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9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的情況下，有關申請可以於其後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兩節。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在 (i) 南華早報 (以英文) ; (ii)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iii) 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 ; 及 (iv)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刊登申請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 ^{(6)及(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發出／寄發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7)及(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5) 預期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公佈。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往有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行業監管	9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9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5
股本	176
主要及售股股東	17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6
包銷	2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8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屈指可數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按銷量計為中國的領先替代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佔中國無菌包裝市場銷量的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銷售快速增長，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菌包裝輓式送料供應商，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5%。我們致力向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無菌包裝。除無菌包裝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培訓、現場技術協助及零件。

我們分別以「泉林磚」及「泉林枕」的名稱銷售泉林品牌的盒裝及袋裝無菌包裝。無菌包裝可保持無菌環境，適宜長期運輸及儲存而毋須冷凍，使其適用於儲存易腐食品及飲料。我們的無菌包裝用於灌裝產品（如純奶及調味奶飲料）及非碳酸軟飲料（如果汁及茶）。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生產無菌包裝，包括七層複合無菌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環保型水溶性油墨。我們目前向中國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以及包括法國、德國及俄羅斯在內的多個國際市場提供無菌包裝及服務。

從過往至今，無菌包裝行業市場份額都由全球領先的無菌包裝及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供應商利樂佔據支配地位，若干其他國際供應商亦分佔部分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估計利樂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約79.7%及中國市場份額約70.2%。我們認為正是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讓我們在高度集中的無菌包裝行業中成為可信賴的無菌包裝替代供應商。我們相信，客戶選擇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我們能夠：

- 確保我們的無菌包裝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
- 保持產品經久耐用；
- 迅速處理大量日常及計劃外訂單；及
- 提供完善的價值方案。

概 要

我們相信，能夠符合該等要求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供應一系列不同的受到好評的產品及提供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令客戶視我們為可信賴的替代供應商，並有信心一直選用我們或替代其他國際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由泉林紙業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最初從事為中國的飲料公司生產及銷售多層複合包裝材料、紙盒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於二零零三年，我們的現任行政總裁畢先生、現任主席洪先生以及管理層團隊的若干其他成員加入泉林包裝，然後將其轉型為一家無菌包裝生產企業。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服務中國優質乳製品行業，自當時開始向蒙牛供應無菌包裝。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年產量達到10億個包裝。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首次向總部設在法國的全球乳業綜合企業銷售大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超過100家客戶，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合共生產約103億個包裝。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擁有兩座工廠，一座位於山東省高唐(由兩座獨立生產設施組成，合共約51,744.6平方米)，另一座近期於內蒙古和林格爾建成的工廠(合共約66,667平方米)，預期該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在北京及上海建有配套及開發設施，專門用於維修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並在規格改變或推出新型號時確保無菌包裝與該等機器的持續兼容性。為配合我們的國際發展，我們在若干歐洲國家(包括瑞士、法國和德國)僱用銷售人員，並建立了一個覆蓋北美、南美及亞洲的直接及第三方代表及代理網絡。就無菌包裝產品的營銷及分銷而言，我們已與亞洲代表及代理簽訂協議，並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簽署意向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磋商將予簽訂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自我們過渡至無菌包裝以來，年產量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三年約65.2百萬個包裝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9億個無菌包裝。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在短期內提升產能以滿足需求至關重要：(i)中國無菌包裝市場增長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8%，預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1%；(ii)我們的往績記錄超越市場增長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0%及(iii)須要向現有及潛在客戶證明我們能夠處理較大規模的訂單量。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我們的總年產能預計將達到約94億個包裝。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十分重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就我們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為盡力在生產工序方面達到更高的可持續性，我們的包裝全

概 要

部採用環保水溶性油墨印刷，並要求所有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提供FSC、SFI或PEFC的可持續林業認證。於和林格爾工廠的設計階段，我們進行了「碳足跡」計算，這可讓我們就工廠建設造成的環境影響實行碳中和計劃。我們還與中國其他領先的無菌包裝供應商討論組成回收聯盟，旨在推動中國的消耗後回收活動。

我們相當依賴包括國內外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蒙牛、惠爾康及伊利。倘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客戶流失或大幅降低對主要客戶的平均售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一節。

本行業內涉及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知識產權訴訟時有發生。我們目前是利樂在德國指控侵犯一項無菌包裝材料的歐洲專利所提起的一宗訴訟的當事人。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擴展計劃或會增加日後利樂提出更多侵權訴訟的可能性。此外，隨著中國知識產權法規的發展，競爭對手提出的訴訟可能更為頻密。該等訴訟可能妨礙我們維持與第三方製造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並會對我們業務造成其他干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業務－知識產權－訴訟」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1.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503.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達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5.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部各自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375,304	98.7	92,072	509,466	97.0	133,683	731,702	94.8	257,415	365,072	96.4	129,088	465,516	92.5	157,704
國際	5,084	1.3	(265)	15,502	3.0	689	40,168	5.2	11,242	13,651	3.6	2,749	37,710	7.5	7,995
總計	380,388	100.0	91,807	524,968	100.0	134,372	771,870	100.0	268,657	378,723	100.0	131,837	503,226	100.0	165,6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及各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乳製品	244,175	64.2	339,363	64.6	515,409	66.8	242,798	64.1	375,850	74.7
非碳酸軟飲料	136,213	35.8	185,605	35.4	256,461	33.2	135,925	35.9	127,376	25.3
總計	380,388	100.0	524,968	100.0	771,870	100.0	378,723	100.0	503,226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令我們在無菌包裝市場中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

- 我們是全球屈指可數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中國的領先替代供應商。
- 我們受益於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份額。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值方案以我們的世界級產品及服務供應為基礎並由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提供保障。
- 我們擁有龐大的營運規模以及擴大產能的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與領先的中國及跨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關係穩固。
- 管理團隊的信譽卓著，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以及於國內外良好的執行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實行下列主要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無菌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擴大國內外市場：

- 繼續擴大主要客戶方面的市場份額，同時擴大中國市場的客路。
- 進一步擴大並打入經選定的國際市場。
- 擴大我們本身的輓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
- 繼續優化產品及生產工序。
- 在策略上物色增值收購機會及／或組成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利樂在業內的支配地位可能限制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生產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無菌包裝的能力。
- 倘利樂與我們進行策略性價格競爭，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迅速增長及／或在預算內按時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完全無法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我們未能從擴張計劃中取得預期收益。
- 我們近期才開始在國際市場上大量銷售無菌包裝。
- 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國家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提起其他侵權訴訟的可能性。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與無菌包裝市場的現有國內外競爭對手及／或新入行者競爭，則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盈利能力下降。
- 倘原料短缺或我們無法將原料漲價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如我們未能挽留重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新無菌包裝功能及支援服務的投資未必能有所回報。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經營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在業權方面的瑕疵及我們擁有的物業的銀行按揭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產品責任及標籤法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之可以不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專門知識。
- 不論現在還是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
- 如果我們不能對利樂提出的未了結或日後專利訴訟進行成功抗辯，我們可能必須支付賠償金，停止在德國或其他國家銷售若干產品，或者恢復使用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隨著中國知識產權法規的發展，來自競爭對手的訴訟可能更為頻密，從而導致本公司所沿用工序及程序涉及的成本增加，以確保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且維持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泉林紙業擁有的若干商標，且我們推出新品牌的計劃未必會如期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
- 我們依賴泉林紙業以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協議項下的責任。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客戶、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所面臨的風險影響。
- 無菌包裝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客戶需求以及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消費模式及包裝趨勢的變化並作出反應。
- 我們可能無法與擁有替代包裝形式及技術(尤其是就非碳酸軟飲料產品而言)的生產商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競爭及反壟斷法的充分保障。
-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與我們現有或計劃生產設施有關的必要監管規定。
- 我們面對與天災、戰爭、政局動盪、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
-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急劇惡化及大幅波動，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產品責任申索或違反食品安全及產品缺陷法律的影響。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現有食品安全法變動可能因我們遵守更嚴格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法律責任。
-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法規，且我們可能因中國實施及強制執行更嚴格環保法律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 實施有關外資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 外匯規定的改變及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股份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未必能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 我們依賴來自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用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與其他資金需要。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本公司股份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壓低股份的市價。
-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概 要

- 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到困難。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附註摘錄下列經選定財務資料。因此，閣下應閱覽下列經選定財務資料連同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選定匯總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銷售成本	(288,581)	(390,596)	(503,213)	(246,886)	(337,527)
毛利	91,807	134,372	268,657	131,837	165,699
其他收入－淨額	13,799	13,916	3,727	2,700	2,819
分銷成本	(19,550)	(22,211)	(39,778)	(17,270)	(24,401)
行政開支	(27,488)	(45,423)	(43,441)	(16,488)	(20,563)
經營溢利	58,568	80,654	189,165	100,779	123,554
融資收入／(支出)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稅項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年度／期內溢利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有人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0,736	306,431	503,522	535,256
流動資產	212,541	364,173	477,738	620,558
總資產	523,277	670,604	981,260	1,155,814
總權益	371,058	458,817	761,105	847,018
非流動負債	798	10,798	94,957	81,660
流動負債	151,421	200,989	125,198	227,136
總負債	152,219	211,787	220,155	308,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3,277	670,604	981,260	1,155,814
流動資產淨值	61,120	163,184	352,540	393,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856	469,615	856,062	928,678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00	53,733	159,294	31,747	25,3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6,852)	(6,987)	(301,038)	(144,578)	5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000)	50,000	110,238	110,238	(1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52)	96,746	(31,506)	(2,593)	5,8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868	59,420	155,585	155,585	12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296)	(581)	154	—	(407)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420	155,585	124,233	152,992	129,679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98百萬元
(相等於約23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2)、(3)} 不少於人民幣0.148元
(相等於約0.173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匯總溢利，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 3.5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 4.98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百萬)	4,734港元	6,641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20.5	28.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4)、(5)}	人民幣0.83元 (0.97港元)	人民幣1.04元 (1.21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發售價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

概 要

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定義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3.55港元及4.98港元計算的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上市及年內合共已發行及流通在外1,333,600,000股股份計算。上述計算乃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豐景及Partner One償還欠負Hexis的免息貸款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該等還款被視為一項分派。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在計及該等視作分派後已相應減少。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定義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年派付股息，金額不多於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30%。

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我們向股東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某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5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67.2百萬元)。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40%預計用於擴充國內產能，其中約13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5%預計用於進一步擴充和林格爾工廠，以及約223.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5%預計用於進一步擴充高唐工廠及／或可能在中國設立新生產設施；
- 約17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預計用於我們在歐洲的擴充，包括在德國建造新工廠及為其配置設備；
- 約268.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0%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89.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預計用於未來可能收購相關業務，該等業務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或配合我們在中國的長期策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制訂任何明確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4.98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3.5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

倘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作出調整。

雖然我們尚未確定高唐工廠或中國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展的時間表，但估計會在中期進行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以全球發售全部所得款項總淨額撥付，不足之數以經營現金流量

概 要

補充。若我們選擇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其可能位於華南，以利用鄰近主要客戶的戰略利益。此外，假設為新生產設施採購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目前使用的設備，我們預期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初步產能可望達到約40億個包裝。

我們估計德國新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初期間投產，所需資金主要以全球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不足之數以經營現金流量補充。我們認為，手頭上的訂單量並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擴張需求。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銷售不斷增長，並已與歐洲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打入歐洲市場將可讓我們吸引歐洲市場的新客戶。

我們或會考慮未來可能收購相關業務，藉以獲取額外產能或有關包裝設計或輥式送料灌裝機而我們認為可進一步提高本身產品及服務的專有技術，以及擴展我們在主要市場的位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65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將收取約410.7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5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5.8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倘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亦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國家質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in Capital」	指	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由其普通合夥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Bain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由Bain Capital Partners, LLC (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作為顧問或聯繫人的多個私人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綜合資金及金融機構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	指	Bain Capital、CDH Packaging及Wiseland，彼等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若干銷售股份
「北京豐景」	指	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研發中心」	指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的研發基地

釋 義

「北京泉林」	指	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G信託」	指	以B&G受託人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高先生、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B&G受託人」	指	Gandia Investments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quity Trust (BVI) Limited擁有並為B&G信託的受託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H」	指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在中國進行私人股本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綜合基金及金融機構。該公司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

釋 義

「CDH Packaging」	指	CDH Packag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DH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前稱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在本招股章程中指Bain Capital，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chenfelssee GmbH」	指	Drachenfelssee 845. V V GmbH，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加獎勵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Wiseland分別與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訂立的多項協議，據此，倘若達到若干財務目標，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各自將向Wiseland轉讓一定數量的Hexis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於本集團的投資－附加獎勵安排」一節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復昇」	指	復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
「福星」	指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G信託全資擁有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獲本公司委聘進行無菌包裝行業市場研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高唐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唐的生產基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金圖」	指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常先生全資擁有
「豐景」	指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artner One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目前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或現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和林格爾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和林格爾的生產基地
「Hexis」	指	Hexi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Hexis普通股」	指	Hexi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Hexis優先股」	指	Hexis A系列優先股及Hexis B系列優先股
「Hexis A系列優先股」	指	Hexi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Hexis B系列優先股」	指	Hexi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釋 義

「Hexis股份」	指	Hexis普通股及Hexis優先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曉萬」	指	曉萬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34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 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紛美包裝(內蒙古)」	指	紛美包裝(內蒙古) 有限公司(前稱泉林包裝(內蒙古) 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60,000股股份(可予以調整、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若干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就(其中包括) 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及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此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力偉」	指	力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及高先生各擁有50%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管理層股東」	指	Berggren先生、常先生、陳先生、高先生、洪先生及楊先生
「組織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Berggren先生」	指	本公司國際業務總監BERGGREN Peder Gustav先生
「畢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樺先生

釋 義

「常先生」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福泉先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技術總監陳桂寧先生
「高先生」	指	高璋先生，為B&G信託的創辦人及畢先生的胞兄
「洪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鋼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洪法先生，為山東泉林包裝的創辦人及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豐景及Hexis各自的前任董事
「楊先生」	指	本公司銷售總監楊久賢先生
「新股份」	指	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33,600,000股股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發售價以供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發售價提呈發售，上述價格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超額配股售股股東銷售最多50,01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	指	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彼等將提呈發售最多50,010,000股額外股份以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售
「Partner One」	指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Parview」	指	P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
「Phanron」	指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商標」	指	由泉林紙業於中國註冊的一項商標及於中國正在申請的其他六項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中心」	指	北京研發中心及上海研發中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將予發售的99,800,000股股份，以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額外出售的最多額外50,010,0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Schwartz」	指	J. Schwartz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erggren先生全資擁有
「售股股東」	指	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及／或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泉林包裝」	指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前稱高唐縣泉林包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指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山東泉林包裝分公司
「上海研發中心」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閔行區的研發基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信託」	指	以SM受託人為受託人的兩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各自的後嗣
「SM受託人」	指	Sino Standard Holdings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quity Trust (BVI) Limited擁有，並為SM信託的受託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或其任何聯屬人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llar」	指	Stellar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借股協議」	指	將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作為貸方)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就授予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該合同取代訂約雙方就有關商標訂立的所有過往協議
「泉林」	指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商號
「Tralin Pak Europe」	指	Tralin Pak Europe GmbH，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泉林紙業」	指	山東泉林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和信」	指	和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Wiseland」	指	Wiseland Holdings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福星及復昇分別擁有約58.1%及約41.9%權益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5727元

1.00美元：人民幣6.6490元

1.00美元：7.751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可以換算。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無菌包裝為250毫升「份量」。於計算本招股章程所載產銷量數字時，我們已將所有其他無菌包裝規格的產出容量轉換為250毫升包裝的等量。轉換方法乃基於生產不同規格無菌包裝所用的原料量。例如，1000毫升無菌包裝需要的紙比250毫升包裝多約2.2倍以上。除文義另有所指及Frost & Sullivan賦予的量度數字外，所有產銷量或產能均按使用該方法轉換的250毫升包裝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有關實體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我們業務及／或行業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解釋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無菌」	指	無菌狀態或不含致病性微生物
「無菌包裝」	指	用作乳製品或非碳酸軟飲料無菌包裝的包裝材料卷
「BRC」	指	英國零售業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為獨立非政府非牟利機構，成立目的為推廣以負責任方式管理全球森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OP」	指	包裝協會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品質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規定機構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流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環境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並規定機構管理業務中會影響環境的流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
「液體包裝紙板」	指	液體包裝紙板
「毫升」	指	毫升
「非碳酸軟飲料」	指	非碳酸軟飲料
「PEFC」	指	森林認證認可計劃，為全球最大的森林認證系統
「卷」	指	輥經切割後的較小部分

技術詞彙

「輥」	指	未經切割的無菌包裝圓柱筒
「輥式送料」	指	靈活處理高速大量運轉的技術
「即飲」	指	即時可以飲用
「SGS」	指	SGS United Kingdom Ltd系統及服務認證
「SFI」	指	可持續林業計劃，於一九九五年由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發展，包含為確保未來森林健康及發展的管理慣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	指	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一般採用的行業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
「超高溫」	指	超高溫度
「廢品率」	指	產品兼容性測量標準，按客戶灌裝機不接受無菌包裝的數目除以無菌包裝總數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投資與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與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的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整體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若包含「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許」、「計劃」、「尋求」、「將」、「會」等詞彙及類似的表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實際結果或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訊有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就全球發售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不當地依賴任何前瞻性資訊。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時常見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以下描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利樂在業內的支配地位可能限制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生產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無菌包裝的能力。

多年來，利樂在無菌包裝行業一直處於支配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二零零九年，利樂分別佔據中國及全球無菌包裝市場份額的70.2%及79.7%。我們相信，不管是過去還是將來，利樂的支配地位均會限制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無菌包裝的單位銷售及售價降低。

利樂為維持其支配市場地位而採取的策略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多名客戶及供應商亦為利樂的客戶及供應商。由於利樂產能高、財務資源雄厚及佔據市場支配地位，我們相信利樂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更強，且採購能力亦較我們強。因此，利樂憑藉其長期的業務關係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利樂為維持其支配地位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與灌裝機有關者)可能對我們生產兼容的無菌包裝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利樂製造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一直獲飲料廠商廣泛使用。我們的客戶十分依賴該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而我們的產品專為與該等機器一同使用而設計。因此，我們的產品能與客戶使用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至關重要。倘利樂改裝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或推出新型號，我們可能須解決兼容性問題。儘管至今我們一直能夠迅速解決問題，但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迅速解決問題。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客戶信任我們能夠提供兼容的無菌包裝及支援服務以及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相關的零件，故倘發生產品不能兼容或灌裝機的服務不到位的事，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相信，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利樂與我們進行策略性價格競爭，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利樂在全球及中國市場均擁有較龐大的財務資源及市場支配地位，倘利樂作出任何與我們進行策略性價格競爭的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是我們最重要的市場，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94.8%以上。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亦是利樂的重要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估計，按二零零九年的銷量計算，利樂的中國無菌包裝市場份額估計約為70.2%。由於我們的產品與利樂的產品非常類似，而我們有許多客戶也採用利樂作為供應商，故此我們與利樂之間的产品價格相對差距，為我們的客戶在如何於利樂與我們之間分配其產品訂單時考慮的基本因素。因此，倘利樂採用任何折扣價策略，我們可能變得脆弱，尤其導致價格低於我們的产品價格時，我們一般而言須配合該等新的產品定價以保留客戶及維持市場份額。倘利樂與我們進行策略性價格競爭，尤其當競爭維持一段長時間或遍及整個中國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

我們相當依賴包括國內外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特別是依賴三大客戶蒙牛、惠爾康及伊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三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收益44.3%、49.0%、67.6%及62.9%。因此，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和互惠互利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量一直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銷量會持續增長。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為期約一年的銷售協議。我們依賴與客戶訂立每年協定價格的短期採購合約。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數量及價格向我們訂貨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訂貨。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曾遇到因客戶取消實施銷售策略或客戶頻繁更換標識及／或設計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因內外多重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或被中斷，如客戶取消實施銷售策略，或客戶頻繁更換標識及／或設計導致我們需調整無菌包裝設計。倘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流失主要客戶或大幅降低對主要客戶的平均售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迅速增長及／或在預算內按時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完全無法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我們未能從擴張計劃中取得預期收益。

我們在過去數年迅速發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銷量增加約20億個包裝(或約114.4%)至約38億個包裝。我們有意持續擴大我們提供的無菌包裝的數量及種類，並繼續進軍衝出中國市場，力爭在其他亞太、歐洲、北美及南美市場站穩陣腳。然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壓力。

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產能以更充分地滿足之前我們無法完全滿足的客戶需求。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的和林格爾工廠落成，我們目前計劃在德國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有關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其他當地或國際競爭對手或收購新專利技術或專有技術提高產能。倘我們未能透過增加現有及新生產設施、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培訓及激勵員工或興建新生產設施成功提高產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擴張計劃將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的制約，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
- 技術挑戰與我們對新目標市場缺乏經驗衍生的經營困難；
- 勞動力短缺；
- 原料及其他成本增加；
- 未能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知識產權；
- 利樂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 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
- 食品及產品安全問題；及
- 延遲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及土地使用權。

此外，擴張計劃的管理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經營的專注，進而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援日後的擴張計劃或管理迅速增長。

風 險 因 素

該等計劃未必會在預算內按時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且即使實施亦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好處。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張計劃及／或其他與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才開始在國際市場上大量銷售無菌包裝。

我們近期才開始在國際市場上大量銷售無菌包裝，首次在國際市場上大量銷售產品始於二零零八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際市場包括法國、德國及俄羅斯等，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3.0%、5.2%及7.5%。由於國際市場對我們而言相對陌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繼續保持或擴大該等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則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雖然目前交付無菌包裝乃按「離岸價」或「未完稅交貨」安排進行，且我們信賴客戶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擴大及維持國際銷量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該等交付安排變動的不利影響。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及保持國際市場銷量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國際市場客戶建立關係的能力；
- 我們實際上建造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設施及提供支援國際服務的能力；
- 我們向國際客戶提供相關營銷及售後服務的能力；
- 由於我們僅向國際客戶保證產品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達到國際市場質量標準的能力；
- 我們生產特定國際市場流行的無菌包裝類型的能力；
- 我們遵守國際法(包括修訂及／或新實施的國際法)的能力；
- 我們取得經營所需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在待決或日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訴訟中取得勝訴的能力；
- 與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如歐洲與產品責任險及回收有關的成本；
- 貨幣波動；及
- 政治及經濟狀況。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擴大新近開發的市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國家的擴展計劃或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提出其他侵權訴訟的可能性。

如下文「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述，我們目前是利樂在德國指控侵犯一項無菌包裝材料的歐洲專利所提出一宗訴訟的當事人。

我們擬繼續開拓國外市場，在其他歐洲、亞太、北美及南美市場建立陣地。由於我們行業的競爭性質，我們擴展至新國家或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日後提出其他侵權訴訟的可能性。無論侵權或盜用索賠是否有效，是否有理據或是否成功，均可能使我們牽涉昂貴費時的訴訟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無菌包裝市場的現有國內外競爭對手及／或新入行者競爭，則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盈利能力下降。

除與利樂競爭外，我們在產能、質量、價格、支援服務、品牌聲譽及營銷方面面臨與無菌包裝市場的其他現有國內外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競爭。按Frost & Sullivan估計的銷量計，我們為中國主要的無菌包裝替代供應商，在二零零九年排名第二，僅次於利樂。我們在中國的其他競爭對手一直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升級技術及擴大產能。在國際市場上，國際無菌包裝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在吸引新客戶及進軍新市場方面遇上困難。

我們亦面臨來自無菌包裝業新入行者的競爭。數家國際包裝公司已在中國建立新的營運設施，其他公司日後可能會競相效仿。相較本集團而言，該等外資公司或會通過更為快捷的途徑獲取全球財務資源，且彼等可能擁有更尖端的技術及更先進的管理架構。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例如未能供應充足數量、未能提高產能、未能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未能保持優異的質量水準或未能改進無菌包裝特色及支援服務，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資深業者或會辭去現有職務，成立新的對手公司與我們競爭。由於該等前任僱員或資深業者可能在開發及生產無菌包裝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重要聯繫，彼等建立的競爭業務或會奪走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原料短缺或我們無法將原料漲價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料，主要為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水基油墨。我們一直主要向少數供應商採購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水基油墨。儘管過去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原料嚴重短缺，但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遇到貨物短缺或中斷供應，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我們交付原料，以往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曾出現過這種情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在商業上可接納條款尋獲替任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供應商來滿足生產需求。由於全球僅有約十家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且部分已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獨家供應產品，故該項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無菌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有關。

我們過往曾經歷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原料(尤其是液體包裝紙板及聚乙烯)價格波動，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液體包裝紙板分別佔生產成本的37.8%、40.7%、44.2%及43.4%，故液體包裝紙板的價格增長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聚乙烯分別佔生產成本的20.9%、22.5%、15.1%及20.0%，故聚乙烯的價格增長亦會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類似負面影響。有關原料供應波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料供應及成本」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每年與客戶重新磋商定價，故我們在年初承諾的價格將決定我們轉嫁原料成本增幅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原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由於我們所使用的聚乙烯的特定性質及中國目前缺少適合聚乙烯市場作有效對沖安排，故我們目前並無訂立對沖安排。倘任何原料供應短缺，或倘價格大幅上漲或價格高企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挽留重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豐富經營與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就極為依賴資深且博學的管理層團隊。儘管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經營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個別職員在任何特定期間將在本集團繼續留任現有職務。如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主要員工離職而又未有即時合適人選接任，將會對我們實施業務

風 險 因 素

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很難物色並僱用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替代人選，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穩定性並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於新無菌包裝功能及支援服務的投資未必能有所回報。

我們於開發新無菌包裝功能及支援服務的投資未必能有所回報。藉著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財務與人力資源開發新無菌包裝功能以及加強我們的現場技術支援服務。我們亦竭力改善我們現有的無菌包裝功能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用於研發，主要與加強我們的無菌包裝功能以及現場技術支援服務有關，包括灌裝機的研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等領域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人力與時間將會導致消費者需求或市場份額(如有)增加，從而令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意義。倘我們無法收回該等開發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估計資本開支將透過股本及債務融資(如需要)進行融資。然而，倘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或全球金融市場衰退令信貸息差擴大(如需要)，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或可承擔的債務融資，有關現有債務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此外，未來債務融資可能要求我們訂立財務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日後股本融資可能會令閣下所持股份遭攤薄。因此，倘我們未能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經營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水電或燃氣中斷或短缺亦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我們曾在夏季經歷供電干擾。電能短缺使我們中國生產廠房的生產短暫中斷，日後可能會繼續出現該種情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故將更加倚重地方公用設施供應的電力，特別是和林格爾工廠的運營。如公用設施發生重大中斷或短缺，可能在受影響期間妨礙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充分保護原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無菌包裝的能力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庫存的全部或部分原料受損害(例如因光線、濕度或灰塵而受損害)，則我們生產、分銷及銷售無菌包裝的能力將部分或完全受到影響。

此外，基於以下各種原因，我們或會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時遭遇困難及延誤：

- 暫時關閉生產廠房導致的事故；
- 無法獲取或保護或失去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對我們使用上述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實施限制；
- 我們或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規例及品質保證指引，或會導致暫時沒收或回收產品、暫停生產、生產延誤及產品缺貨；及
- 其他生產或分銷問題，當中包括因新訂監管規定而對產能構成的限制、所生產產品種類變化或外觀限制(包括無菌包裝的大小和重量)。

倘未能(特別是自單一地方採購產品時)採取足夠措施減低發生有關事件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有效控制有關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在業權方面的瑕疵及我們擁有的物業的銀行按揭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編號3、4及5由本集團佔用的各項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尚未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聲稱為合法物業擁有人的第三方質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或倘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違法或未經授權，儘管我們不會招致任何罰金，但相關物業租約可能無效或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因而此法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亦可能會就遷往其他地點產生搬遷費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減輕因失去該等租賃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不利影響。可能失去該等物業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受到干擾。因此，我們可能因物色物業或土地作替代而產生額外費用，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編號1的物業中，一幅地盤面積約51,744.6平方米的土地及四幢總建築面積約13,287.13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銀行。轉讓按揭物業須獲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我們無法取得該項同意，我們會失去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按揭物業的能力，我們以自有物業融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產品責任及標籤法風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為我們的各項業務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財產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設備損失險及產品責任險等。然而，可能出現該等保單未能涵蓋的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

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承保相關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控制產品品質，惟於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仍可能因不可確知或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導致客戶產品受污染。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參與客戶向我們提供以印刷在其無菌包裝上的標籤的開發與政府審批過程，但倘有關標籤被認定違反適用的標籤法律，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或失去業務。有關問題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召回產品，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引致收益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或我們的產品責任險足以承保因產品索償或根據商標法引起的責任。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或整個行業的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長期倒退，導致我們蒙受難以彌補的損失。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將不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或標籤法索償。倘我們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索償或標籤法索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有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環境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本身資金支付保險未能承保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債務。我們的保險未能完全承保或僅部分承保的潛在損失或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客戶的銷售展望、購貨與生產模式以及存貨調整；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製造過程、控制成本及整合任何潛在未來業務拓展或計劃；
- 我們優化利用現有產能的能力；
- 勞動力及其他進項（譬如電力）的成本與供應情況發生變化乃製造行業常見的情形，會影響我們的利潤水平及如期交貨的能力；
- 我們調節採購原料時間的能力，以致能夠於生產有需要時提供原料，但又不至於過度囤積存貨，超出即時生產需求；及
- 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的地方情況與事件，譬如勞動力情況、政治不穩定及地方假期等。

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中有很多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出現波動。股份價格也可能會因此波動，未必時常準確反映我們的長遠價值。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之可以不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將擁有對我們的事務行使控制權的能力，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和政策的事宜及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包括選舉我們的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派發股息及派付時間）。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票通過批准的事宜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擁有重大影響（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我們的私募股權股東不被視為身份獨立的事宜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均須放棄投票）。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關係可能對控股權變動造成拖延、延遲或妨礙、壓制購買人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購買股份或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專門知識。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專門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等知識產權及商業專門知識涵蓋與我們的無菌包裝材料有關的設計及生產工序。該等知識產權及商業專門知識亦涵蓋與我們的無菌包裝的特徵及服務有關的創新。我們尚未就生產技術申請專利，此乃由於我們明白我們生產工序中多個階段及無菌包裝的部分元素均涉及不受專利保護的專門知識、技術或數據。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我們將依賴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部分主要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生產技術。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開支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開發造成干擾或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保密協議或未能成功向侵權人士提出訴訟，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我們的專門知識取得較我們優勝的競爭優勢，包括在縮窄我們與較細規模競爭對手目前存在的技術或專門知識之間的差距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倘強制執行失敗，我們或會失去保護及／或獨家使用若干重要知識產權的權利。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遵守協議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專業資料的條文而向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或會面臨耗時且費用昂貴的法律訴訟及重大索償。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若干司法權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有限或根本並無提供知識產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已註冊或申請者），但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技術免受第三方不恰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在合約上須保護的若干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現在還是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

無菌包裝行業的參與者試圖透過多種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來保障各種技術。無菌包裝行業涉及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標的事項知識產權訴訟時有發生。我們曾接獲並且還會不時收到第三方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侵犯其專利或其他人士所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雖然我們目前是利樂在德國指控侵犯一項無菌包裝材料的歐

風 險 因 素

洲專利所提出的一宗訴訟的當事人，但我們相信我們至今並無侵權行為，我們的僱員亦無違反保密協議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協議，而且我們以往受到的指控並無法律依據。由於我們行業的競爭性質，我們必須保持與第三方生產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以及生產過程和灌裝機(包括其零部件)的複雜性，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被指控以往或日後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就我們獨立開發但尚未採用或披露的若干技術改良搶先註冊知識產權。

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過去的特許權使用費、應對專利索償而設計可能的解決方案產生成本、停止使用若干技術或知識產權及／或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及／或訂立成本高昂的特許安排。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時獲得任何該類特許安排或根本無法獲得特許安排。上述任何或全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本身具備較本公司優厚的資源或與具備較本公司優厚的資源的公司有密切連繫，與本公司相比，該等競爭對手能夠持續承擔複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費用與時間的能力均較強。隨著中國知識產權法規的發展，來自競爭對手的訴訟可能更為頻密。該等訴訟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產品與由第三方製造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互相兼容的能力。無論侵權或盜用申索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法律依據或勝訴與否，均會讓我們捲入耗財費時的訴訟並分散管理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訂單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解決，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對利樂提出的未了結或日後專利訴訟進行成功抗辯，我們可能必須支付賠償金，停止在德國或其他國家銷售若干產品，或者恢復使用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是利樂在德國指控侵犯一項無菌包裝材料的歐洲專利所提出的一宗訴案的當事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瑞士普利的利樂拉伐控股信貸有限公司(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向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提出申訴，指控被告Tralin Pak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存在專利侵權行為，並尋求禁令救濟、信息與會計以及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訴訟」一節。雖然我們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並提出反對意見質疑有關專利的有效性，但一宗曠日持久的訴訟不僅耗財費時，還會分散管理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利樂擁有的

風 險 因 素

資源遠勝於本公司及日後可能在歐洲或其他地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或訴訟，包括就上述待決的德國訴訟中相應的專利在中國提出索償或訴訟，而且能夠持續承擔複雜專利訴訟的訴訟費及時間的能力均較本公司強。

如果利樂在德國提出的這宗專利侵權申索或日後在其他地方提出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對以往的侵權行為支付賠償金及／或停止在德國或其他國家銷售若干產品。此外，由於德國訴訟涉及的這項爭議專利是一項歐洲專利，此案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被利樂用作在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其他侵權訴訟的參考案例。此外，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擴展計劃或會增加日後來自利樂的其他侵權訴訟的可能性。儘管在歐洲計算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方法大致相同（即採用計量特許權使用費、侵權方所收不公正利潤金額及／或專利持有人所蒙受損害賠償的三種相同方法），但如果利樂在歐洲提出任何新訴訟就德國訴訟中爭議的歐洲專利侵權提出索償，我們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損害申索。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無論結果如何，訴訟費用可能會相當高。

至於未來的銷售，倘利樂在本次於德國提出的專利侵權申索或日後於其他地方提出的申索中勝訴，我們可能必須就我們銷往德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產品恢復使用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我們相信這種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毋須改變目前的生產原料或購買新設備，或對客戶的生產成本及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只須改變生產過程中一種原料的配方，但這可能需要派遣額外的服務工程師到客戶的生產地點協助客戶調整包裝材料。因此，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可能令本公司產生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利樂並無在上述德國訴訟的申訴中列明損害賠償金額，但據我們就該訴訟的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估計，倘我們在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面臨利樂申索最高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償還申索款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140,000歐元。在中國，如果(i)利樂就上述德國訴訟中的爭議專利的相應專利在中國針對我們提起類似的專利侵權申索；(ii)我們無法使該相應專利在中國無效；及(iii)我們無法就該在中國的申索進行抗辯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北京市安倫律師事務所認為乃不大可能，則在中國的最高法定賠償將會是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我們法律顧問對損害賠償及索償金額作出估計，由於訴訟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訴訟在任何方面的最終結果，包括有關法院判決最終損害賠償或訟費補償(如有)的最終結果。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有信心對在德國提出的訴訟成功抗辯，但倘德國訴訟或任何潛在專利侵權訴訟的判決對我們不利，本公司將承擔所有相關成本或損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概不會就因德國訴訟或與目前採用的生產方法有關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專利侵權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隨著中國知識產權法規的發展，來自競爭對手的訴訟可能更為頻密，從而導致本公司所沿用工序及程序涉及的成本增加，以確保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且維持與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出現的知識產權訴訟增加。例如，發現程序的變動可能提高申索人取得實際賠償而非法定賠償的能力，或增加勝訴的最高法定賠償額。因此，中國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較具吸引力。中國知識產權法規如此發展將導致競爭對手(包括利樂)提出更頻密的訴訟。無論任何個別侵權申索是否有效、理據充分或勝訴，較高的訴訟風險一般可導致公司所沿用工序及程序涉及的成本增加，以確保工序及程序的設計方面不會侵犯利樂或本公司遍及全球的其他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此發展趨勢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涉及昂貴及耗時的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泉林紙業擁有的若干商標，且我們推出新品牌的計劃未必會如期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

根據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本集團已獲授可使用中國商標的獨家特許權。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山東泉林包裝亦有權將中國商標的分特許權授予本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泉林紙業未被排除使用中國商標。倘泉林紙業不當使用中國商標而產生負面報導或客戶疑慮，從而令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的客戶、失去業務或潛在商機。儘管本公司已開始推出新品牌，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此在香港及中國提出101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概不保證該等新商標的待決申請或該等新商標申請範圍最終會得以批准。儘管我們已盡力，但我們最終可能在申請該等新商標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知識產權時失敗。此外，由於多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認可我們的新品牌名稱)，我們

風 險 因 素

推出的新品牌未必會立即獲得成功或根本不會獲得成功。倘我們未能繼續使用中國商標，或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或管理我們推出的新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泉林紙業以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與泉林紙業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當中載有使用中國商標的特許權。我們亦就向高唐工廠供應多項公用設施與泉林紙業訂立公用設施協議。該兩項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泉林紙業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及無菌包裝的生產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予山東泉林包裝使用中國商標的特許權，為期五年。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除山東泉林包裝外，泉林紙業不得將中國商標分特許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但泉林紙業使用該等商標或授予其附屬公司特許權使用中國商標均不受限制。該特許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簽署日期）起首四年內免繳專利費，專利費自簽署之日起第五年由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協定。根據下列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山東泉林包裝根據五份商標分使用許可合同分別授予本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泉林、北京豐景及Tralin Pak Europe分特許權以使用中國商標。倘泉林紙業收回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泉林紙業的訴訟，從而可能產生訴訟費用等額外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該等訴訟或其他程序及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泉林紙業向我們高唐工廠（由山東泉林包裝管理）的第一條生產線提供水電、蒸氣及天然氣等多項公用設施與其訂立綜合服務協議。自訂立該協議以來，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與泉林紙業另外簽署公用設施協議，確認所供應公用設施的價格。通過共用公用設施安排按合理成本而充分滿足供應需求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因此，倘泉林紙業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按協定成本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高唐工廠第一條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本集團的大部分總產能）可能會被嚴重中斷或完全停產。我們在尋求替代的公用設施供應時亦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及巨額翻新費，用於翻新我們

風 險 因 素

高唐工廠的第一條生產線的公用設施系統，以向當地公用設施供應商或其他可用來源取得獨立的公用設施供應。有關綜合服務及公用設施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客戶、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所面臨的風險影響。

我們受到客戶、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所面臨的風險影響。由於健康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改變，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及與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相關的風險。中國發生的事故(如二零零八年九月的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對中國的乳製品行業造成重大持久的負面影響，損害消費者對乳製品的信心。倘出現類似污染或質量違規事件，則消費者可能減少乳製品的消費，甚至不消費該類產品。

此外，我們的客戶生產及分銷乳製品所在的中國或國際市場爆發與牛隻有關的重大疾病，可能導致大規模屠宰牛隻，從而令若干市場的鮮奶供應出現嚴重短缺。鮮奶短缺可能中斷客戶的生產並導致對我們的無菌包裝需求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爆發該類疫症可能令致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的乳製品失去信心。爆發該類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持久影響。

我們多名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生產受到濃縮果汁及果泥供應的影響，而濃縮果汁及果泥供應視乎新鮮蔬果的穩定供應而定。乾旱、水災、地震及颶風等任何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新鮮蔬果供應中斷，從而推高濃縮果汁及果泥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生產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無菌包裝及支援服務的訂單銳減或中止。

由於我們目前向中國及國際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無菌包裝，倘對乳製品或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的需求下跌，或因乳製品召回或爆發與牛隻有關的重大疾病而令牛隻及原奶供應短缺，或因自然災害導致新鮮蔬果供應減少，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無菌包裝及支援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持久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菌包裝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無菌包裝的銷售受季節性及異常天氣狀況影響。我們的業務一般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因消費者對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的需求增加而有較高銷量。於推出新款乳製品或非碳酸軟飲料產品時銷量亦可能會波動，夏季對非碳酸軟飲料的需求增加時銷量可能會增加。

風險因素

淡季我們可能無法優化產能使用率，相反，旺季我們的產能或不足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異常天氣狀況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大幅減產。例如，我們的多名非碳酸軟飲料客戶依賴新鮮水果的供應，而新鮮水果供應可能因異常天氣(如乾旱)中斷。因此，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及天氣所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客戶需求以及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消費模式及包裝趨勢的變化並作出反應。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準確預測、識別、詮釋及響應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消費模式及包裝趨勢的變化並作出反應的能力。客戶對我們的無菌包裝的需求受消費者對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的品位及喜好的顯著影響。此外，由於大量不同尺寸的包裝可供選擇，消費者對包裝樣式的喜好可能隨著時間改變。消費者的喜好及包裝趨勢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無菌包裝的需求及／或產品規格隨之有變。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生產營運及產能以滿足彼等的需求，並可能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我們不時根據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預測來調整產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計該等需求變化，因此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生產營運及產能，這可能導致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損失市場份額。我們可能因此蒙受銷售及收入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擁有替代包裝形式及技術(尤其是就非碳酸軟飲料產品而言)的生產商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現有或未來替代包裝形式(如無菌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的競爭，該等包裝亦可用於盛裝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等易變壞飲料。儘管該等替代包裝材料至今仍未在乳製品市場上建立據點，該等材料可能於日後會用作乳製品的可靠替代包裝。儘管一般認為HDPE及PET包裝形式在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的應用較乳製品更為廣泛，但技術突破或消費者喜好改變可能會影響其在乳製品市場的普及率。

儘管相比替代包裝形式，若干生產商更偏好無菌紙質包裝，惟無法保證該情況在日後會繼續。由於替代包裝形式的生產商數目日益增加，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持續並有可能加劇。倘出現無菌紙質包裝的高級替代品，及倘我們未能在與該等替代包裝生產商的競爭中取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競爭及反壟斷法的充分保障。

我們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大多數司法權區採納的競爭及反壟斷法提供的保障。然而，不同司法權區的競爭法提供的保障程度不同。在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開展營運的部分地區，競爭法及相關監管監督可能並不完善，可能導致佔市場支配地位的市場參與者採取過度及掠奪性的定價策略或銷售捆綁策略。倘佔市場支配地位的市場參與者採取該等不正當競爭手段，可能構成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競爭法規。例如，《中國反壟斷法》第17條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禁止該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規管限制可有效阻止該不正當競爭手段。由於我們持續的商業成功依賴競爭法的有效實施，倘政府未能執行相關競爭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與我們現有或計劃生產設施有關的必要監管規定。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亦須遵守適用規例。因此，有關監管機關會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規例。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已取得若干認證，如ISO 9001及ISO 14001，而該等認證須定期審核。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續領我們的質量控制方面牌照、許可及證書，則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天災、戰爭、政局動盪、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政局動盪、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特別易發生地震、洪水及沙塵暴。倘任何該等不可預料的事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發生，並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直接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不時爆發的疾病及病毒，如H1N1流感(禽流感)、H5N1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導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公眾如非必要不要前往受影響的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於該期間內，該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顯著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若中國再次爆發沙士或禽流感，或豬流感的持續威脅增加或爆發另一種嚴重傳染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需求、主要供應商的原料供應以及中國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惡劣天氣、火災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害影響，該等災害可能影響中國經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導致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受到損毀、干擾或破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急劇惡化及大幅波動，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出現的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該等事態發展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性波動及信貸緊縮對我們的業務的若干方面造成影響。

由於難以預計該等狀況將會持續多久以及業務活動及消費者信心是否會繼續減少，該等事態發展可能繼續於延長時期內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呈現風險，包括我們向客戶銷售額的潛在放緩、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我們目前可獲得銀行融資金額減少。倘該經濟放緩狀況持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

我們可能受產品責任申索或違反食品安全及產品缺陷法律的影響。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方面的權益，中國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並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修訂。現時，所有於中國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商業實體均必須遵守及遵從消費者保護法。此外，根據同樣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有關實體應對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承擔責任。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方面的權益，《中

風 險 因 素

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申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中國若干乳製品公司(包括我們數名客戶)的奶粉產品中發現三聚氰胺污染，導致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全面召回及禁止銷售該等受污染奶粉產品以及含有牛奶或乳製品產品成份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而國際上也對進口含有任何牛奶成份的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施加限制。雖然中國乳製品行業已採取積極補救措施，但市場尚未完全從是次事件中恢復過來。三聚氰胺事件損害了大眾對奶粉產品的信心，導致我們數名乳製品客戶對我們無菌包裝的需求有所下降。儘管我們毋需對無菌包裝的成份承擔法律責任，但由於主要涉及受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事件影響的三名客戶的應收款撥備，我們仍產生額外開支。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能夠收回大部分的上述減值應收款，我們估計最終仍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約人民幣1.8百萬元。倘日後再發生涉及我們的乳製品或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類似事件，則可能會導致更大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中國政府持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列值債務的產生及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發展實行嚴格控制。於過去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行了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於各行業扮演重要的監管角色。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或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相當大部分。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及因此而產生的無菌包裝需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國經濟增長受持續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以致顯著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3.0%、9.6%及9.1%。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食品安全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因遵守更嚴格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法律責任。

我們的客戶（即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生產商）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規。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實施條例對食品及其包裝材料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該等食品安全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生產的企業須就其生產取得生產牌照。該等法律亦載列有關食品及飲料包裝及容器的衛生標準、於包裝所披露信息以及對用作運輸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的地點、設施及設備的衛生要求。倘中國或其他相關政府根據食品安全法收緊要求，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且無法保證我們可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除食品安全法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監管產品質量、印刷業務、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宜、稅項、匯兌及環保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吊銷牌照、處罰或起訴等處罰後果。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的法律法規，或會引致發生無法轉嫁予與客戶的龐大合規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法規，且我們可能因中國實施及強制執行更嚴格環保法律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業務經營須遵守政府機構（國家級及省級）就（其中包括）項目及設施的環境評估、廢物管理及水資源保護的制定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在進行試產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環保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監管」一節。

我們的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的第二條生產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投入試產，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的第二條生產線的試產批文。此外，北京泉林僅於二零一零九月取得北京研發中心建設工程的有關驗收批文，而北京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該等過往不遵守規定情況而遭中國有關部門加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為上述工廠取得試產批文，而北京泉林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生產取得環保批文，本集團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的風險相當低。不過，因過往的任何違規事件引致的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其他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責令停產或吊銷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及其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亦不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的可能性，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與客戶分擔該等開支。

中國法制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體系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大大提升了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力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體系繼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不能始終保持統一，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強制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此可能令法律保護程度有限。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詮釋及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或許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及

風 險 因 素

司法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有關法律規定是否與我們相關的判斷及為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而就相關守規採取措施及行動所作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落實合同或民事侵權行為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實施條例**」），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可能在對應付股息徵稅方面影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豐景獲豁免就山東泉林包裝於新稅法實施前在中國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第82號通知就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若干特定標準。儘管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企業（如本公司））控股境外註冊企業，第82號通知所載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無論其由中國企業控制或由中國個人控制或投資）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意見。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既不符合第82號通知「實際管理機構」釐定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亦不應就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稅務總局不會實施第82號通知或修訂上述有關「實際管理機構」規則，以使該等規則日後適用於我們這樣的企業或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豐景。倘中國機構隨後釐定我們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根據新稅法，由一家庭居民企業向另一家庭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根據新稅法，倘股息來自中國，則向「非居民企業」(包括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該等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樣，該等股東通過轉讓股份而獲取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則我們就本公司股份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該等股東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股東透過轉讓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亦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股東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其中國實體至少25%股權，則該預扣稅減至5%。由於豐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持有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豐景已直接投資)的全部股權，根據上述安排，豐景可能須就其獲派付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就釐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601號通知，受益所有人須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代理人或導管公司不得視為受益所有人，故不合資格享受條約利益。導管公司通常指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我們向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提供不同預扣安排的非中國股東分派的任何股息將有權享有有關預扣安排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新稅法，先前享有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於五年過渡期後統一按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且，享有固定期限稅收豁免或減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包括我們)將繼續享有相關待遇至規定期間屆滿止。我們一直享有某些稅收優惠待遇，倘該等優惠待遇屆滿或減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

風 險 因 素

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根據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所轉讓股權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進行該調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將會增加。此外，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例如，第698號通知規定，倘境外實體乃為規避納稅義務而獲介入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股權轉讓的性質。由於該通知僅於近期頒佈，我們董事認為難以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將會如何實行，尤其是如何釐定公平值，且於本階段無法可靠確定各稅務基準及稅務風險。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實施有關外資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亦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注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向中國附屬公司（我們進行直接投資且各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能超過法定限制（以我們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為基準），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無法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第142號通知澄清，外匯注資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經營範圍內的活動撥付資金，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不得使用我們注入的外匯資金為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或收購撥付資金。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旨在防止在中國的壟斷活動，確保公平競爭。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透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取得市場支配地

風 險 因 素

位，亦無限制任何單一實體可在中國取得或維持的市場佔有率。然而，反壟斷法禁止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整合。我們透過併購其他競爭對手拓展業務的策略或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批，商務部是負責審查與反壟斷事件相關的營運商整合活動的主要機關。由於反壟斷法尚未被全面詮釋及實施，反壟斷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尚難以估計，且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當局詮釋法律的方法或所頒佈的特定規則不會令反壟斷法的實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與中國政府的現有政策抵觸。如違反反壟斷法，我們或會被迫終止整合，或須被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當發生以上情況時，我們的收益及股東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超時工作工時、退休金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僱主或僱員均有權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在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標準支付法定經濟補償。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至今僅強制執行一段短時間，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大部分尚未明確。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採取其他行動，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其他可取方式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傳票，包括與適用證券法律項下事宜有關的傳票。通過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在國家締結的條約或通過互惠原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可能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訂立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強制執

風 險 因 素

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於該等司法權區就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根據香港或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律制約監管提出的訴訟在中國提出原訴訟的可強制執行性亦存有疑問。

外匯規定的改變及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政治經濟發展以及本地貨幣市場的供求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於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重新掛鈎，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於同日獲得重新估值及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彈性。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將會保持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化，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股息價值(以人民幣獲得，但以港元支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出現匯兌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的兌換仍受中國政府嚴格管制，及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呈報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於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所需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頒佈第142號通知加強了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的資金流動與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的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金。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通知(「**第59號通知**」)，加緊核

風 險 因 素

查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真實性，並要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匯須按照招股章程就境外發售所列的規定執行。因此，第142號通知及第59號通知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入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此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或無法將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股份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由於希臘、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爆發的歐洲債務危機造成憂慮，全球金融市場正經歷重大波動。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遭受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無相關的類似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價波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 我們業務或財務部分的整體發展，包括金融市場上直接政府行動造成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公司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策略性發展、收購及其他重要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以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化，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價值及波動。

由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可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未必能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別。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能為股份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來自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用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與其他資金需要。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與其他資金需要，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而定。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債務或虧損，這些債務或虧損可能減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與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准許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釐定的淨收入派付股息。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各項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因此，我們的股息付款所需資金的首要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此外，銀行授信的限制性契諾、合資企業協議或我們或附屬公司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和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與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山東泉林包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泉林包裝宣派股息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於日後宣派股息。董事酌情決定擬派股息須待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盈利、財務狀況、監管資本規定、營運資本規定、法律或合同限制或董事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如派付股息令本公司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本公司股份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壓低股份的市價。

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如存在進行該股份出售或發行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即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受到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於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出售任何股份，而於緊隨其後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出售導致其不再是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董事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目前或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亦不能保證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然而，日後當上述限制失效，或如該等限制可能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大量沽售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存在進行該等股份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及本集團日後以股本集資的能力下降。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受委託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努力，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屬人、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

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

發售價已由本集團與包銷商釐定，可能並非現行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本集團不能保證有意投資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更改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美國、歐盟及亞洲(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無菌包裝及餐飲行業相關的政策與發展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
- 主要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 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本公司股份的供求；及
- 整體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

此外，股票市場近年普遍波動不穩，若干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是由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儘管這些因素與本集團的表現無關，但卻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補救措施。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未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生產設施、營銷及研發活動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存在實際困難，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公司並無亦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管理人員駐留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確保我們在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馬秀娟小姐。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 如任何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聯絡號碼及聯繫方式。倘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的聯絡資料有變，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我們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均持有、已申請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赴香港與聯交所開會（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TC Capital Asia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有關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e) 每一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我們已委任常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為聯席公司秘書。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有關常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由於常先生乃常駐中國居民且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訂明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我們亦委任馬秀娟小姐（常駐香港並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常先生履行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務，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任期間，馬秀娟小姐亦將協助常先生汲取公司秘書一職所需的相關經驗。待任期屆滿後，我們承諾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有關馬秀娟小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已就公司秘書資格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常駐香港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自行聯絡聯交所。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顯示並獲其信納常先生在獲得馬秀娟小姐協助三年後，將獲得第8.17(3)條定義下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獲得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山東泉林包裝(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與泉林紙業(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綜合服務合同，合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據此，泉林紙業已同意向山東泉林包裝供應多類公用設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止。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照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概不會對任何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一致或相抵觸的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及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釐定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代表包銷商) 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其他時間則除外)。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因認購發售股份而將須或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當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將我們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售股股東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董事、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在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和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只供閣下參考之用。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天竺區 麗楊東路10號 麗高王府	美國
------	---	----

洪鋼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榮華西道38弄 4號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先生	香港 山頂 和福道12號	加拿大
----------------------------	--------------------	-----

竺稼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0座1663室	中國
------	------------------------------------	----

李立明先生	香港 北角 天后廟路144-158號 雲霄大廈二樓A1室	中國
-------	---------------------------------------	----

劉謹華先生	458 Corporation Road #02-03 Parc Vista Singapore 649814	新加坡
-------	---	-----

商曉君女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二期 7座36樓C室	新加坡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蒲城路99弄 仁恒濱江園 8座2202室 郵編：200120	美國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京順路 大湖山莊390號 郵編：100015	德國
陳偉恕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錦繡路 888弄18座1102室 郵編：200135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股東的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11樓
郵編：10003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 郵編：10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常福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 郵編：100016 馬秀絹小姐，FCIS, FCS (PE)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竺稼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0座1663室 馬秀絹小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竺稼先生 (主席) 畢樺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提名委員會	畢樺先生 (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合規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高唐支行 中國山東省高唐縣官道北路441號 招商銀行 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華大街56號 中國工商銀行 高唐支行 中國 山東省高唐縣 金城西路39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相關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部分乃摘錄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載列的若干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市場調查報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招股章程內本節所載列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選取及確認資料來源，以編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含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令其變得虛假或含具誤導性。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直接或間接獨立核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無菌包裝行業概覽

背景

無菌包裝廣義上指在無菌環境下裝滿無菌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密封消毒容器。預先消毒容器及無菌環境乃為防止細菌感染而專門設計。消毒過程消除可能導致灌裝物腐壞的微生物。無菌包裝於一九五零年代由利樂發明並首先於乳製品行業獲得廣泛使用。自此，無菌包裝的下游應用擴大至果汁、飲料、湯、湯汁、奶油、番茄醬及酒類。

如本招股章程所用，無菌包裝指以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及鋁箔製成的液體紙盒，主要用於牛奶、酸奶及乳製品飲料等液態乳製品及水果及蔬菜汁、即時可以飲用（「即飲」）茶及即飲咖啡等非碳酸軟飲料。其他應用包括奶油、湯及調味汁等液體食品。無菌包裝包括磚形、枕形、多邊形及山形蓋頂等多個形狀，容量由125毫升的個人裝至1,000毫升及以上的家庭裝不等。

在較大的飲料包裝市場內，無菌包裝與硬塑料、玻璃、金屬罐及柔軟包裝等其他包裝形式競爭，其中若干形式較無菌包裝更為流行。儘管技術進步已提升該等替代形式的部分特性，無菌包裝在用於包裝及保存易腐食品及飲料方面有一定優勢，其優勢包括無菌包裝(i)延長保質期及使產品可最長保存十二個月；(ii)可在毋須冷藏情況下減低儲存及運輸成本；(iii)由於其不佔空間的長方形較與其競爭的PET瓶、金屬罐及大多數玻璃等圓柱形包裝減少運輸及儲存容積要求，以及由於其較金屬罐及玻璃輕，進一步降低物流及儲存成本。

行業概覽

無菌包裝行業存在兩種不同包裝系統。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輓形或胚形無菌包裝材料。輓為於客戶輓式送料灌裝機成型的無菌包裝材料圓柱筒，而胚為以胚式灌裝機灌的扁平、單獨切割及預成型無菌包裝。兩個系統不可相互交換。由於系統各自需要不同的灌裝機及相關資本承擔，客戶無法輕易轉換輓式送料及胚式灌裝無菌包裝供應商。目前，由於估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約79.7% (按數量計) 的全球領先者利樂採用輓式送料系統，輓式送料系統於全球無菌包裝行業佔主導地位。SIG及Elopak採用胚式灌裝系統，按數量計算，估計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0.2%及1.4%。泉林採用輓式送料系統，估計是全球四大無菌包裝公司之一，按數量計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5%。

於全球及地區水平，無菌包裝市場均高度集中。無菌包裝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

- 擁有高精密度及質量標準的豐富技術及經營專門知識並快速追查產品性能問題的根本原因；
- 鑒於客戶的質量要求嚴格及不願承擔潛在食品安全風險，而且乳製品行業的要求特別嚴格，建立良好的聲譽及贏得乳製品客戶的信任需時，客戶不願採用新無菌包裝供應商；
- 與符合高質量食品標準的原料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困難度；及
- 建造生產設施及達到必要生產規模所需的龐大資本投資。

過往，在眾多市場上，當時佔優勢的參與者會對客戶施加限制性捆綁條件，從而提高了新無菌包裝供應商的進入門檻。經歐盟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代多次干涉及中國在二零零八年頒佈反壟斷法後，該等慣例得以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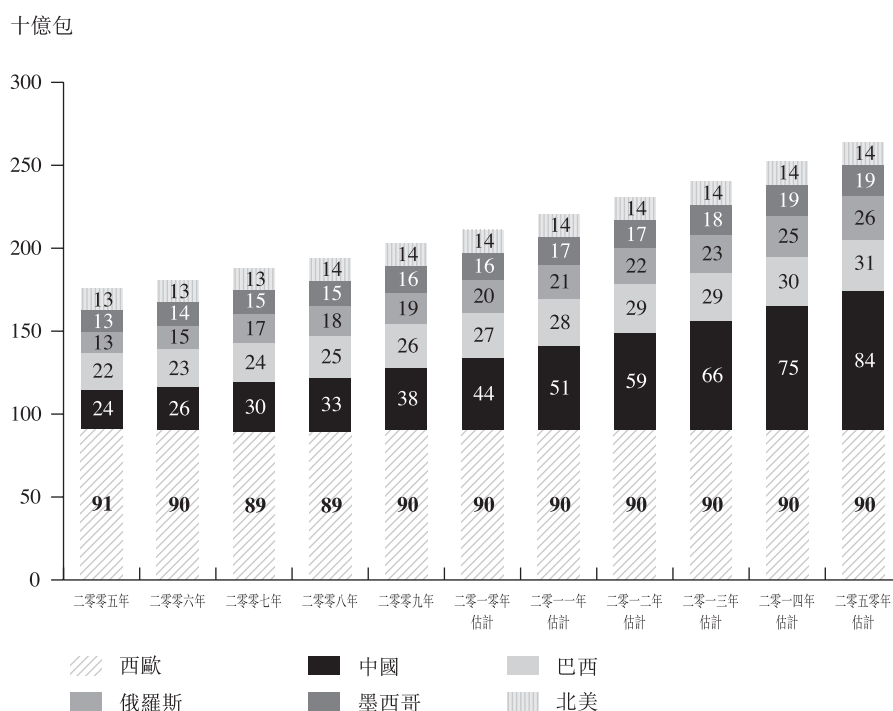
全球無菌包裝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無菌包裝市場的銷售量約為2,699億包，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西歐為二零零九年最大市場，按數量計佔全球無菌包裝市場總額的33.2%，主要是由於西班牙及法國等國家流行超高溫(「超高溫」)牛奶所致。中國為第二大市場及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佔全球數量的14.2%。在經Frost & Sullivan考察的市場中，巴西為第三大市場，佔二零零九年全球無菌包裝數量的9.6%，而俄羅斯與墨西哥則分別佔7.1%及5.8%。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數量的5.0%。下圖按數量載列經挑選主要無菌包裝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無菌包裝市場：按數量呈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附註：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芬蘭、挪威、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及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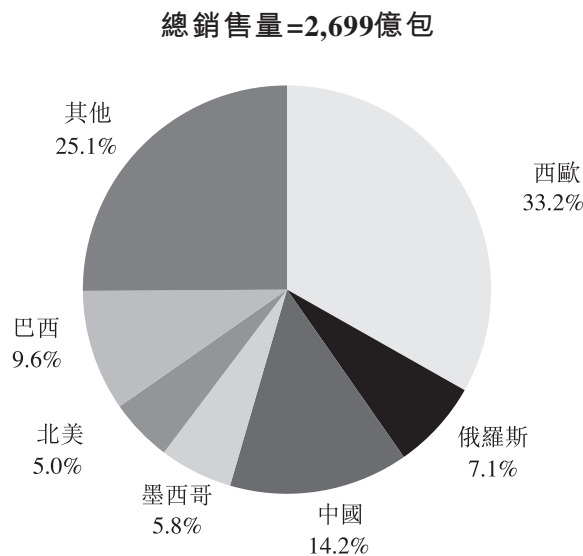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就年銷售量而言，預期全球無菌包裝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增長預期主要受(i)對湯、調味汁、嬰兒食品、番茄製品、速食及水果成分等新產品的應用日益增加；(ii)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健康並認識到無菌包裝保持食品安全及減低防腐劑水平的能力；及(iii)飲料生產商對成本較低及對生態友好的包裝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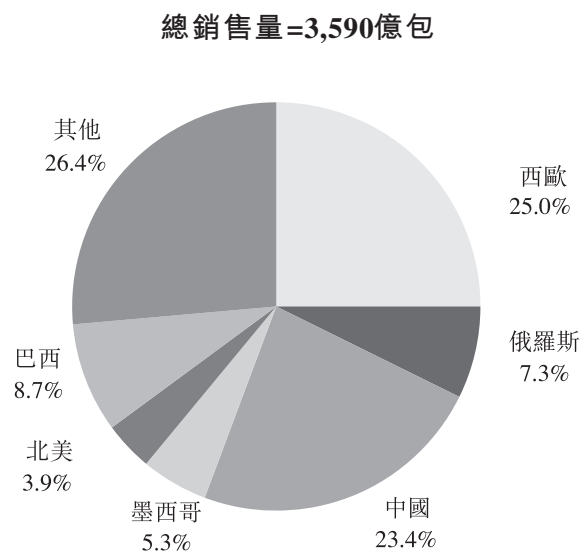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預期西歐會仍舊是最大的無菌包裝市場，但就年銷售量而言，其所佔的全球無菌包裝市場份額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3.2%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25.0%，原因為西歐市場的增長較中國、巴西、俄羅斯及墨西哥等其他市場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按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就年銷售量而言，其所佔的全球無菌包裝市場份額預期由二零零九年的14.2%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3.4%。下圖按地區載列全球無菌包裝市場二零零九年的年銷售量明細分析及二零一五年預測銷量。

二零零九年全球無菌包裝市場銷售量明細分析



二零一五年估計全球無菌包裝市場銷售量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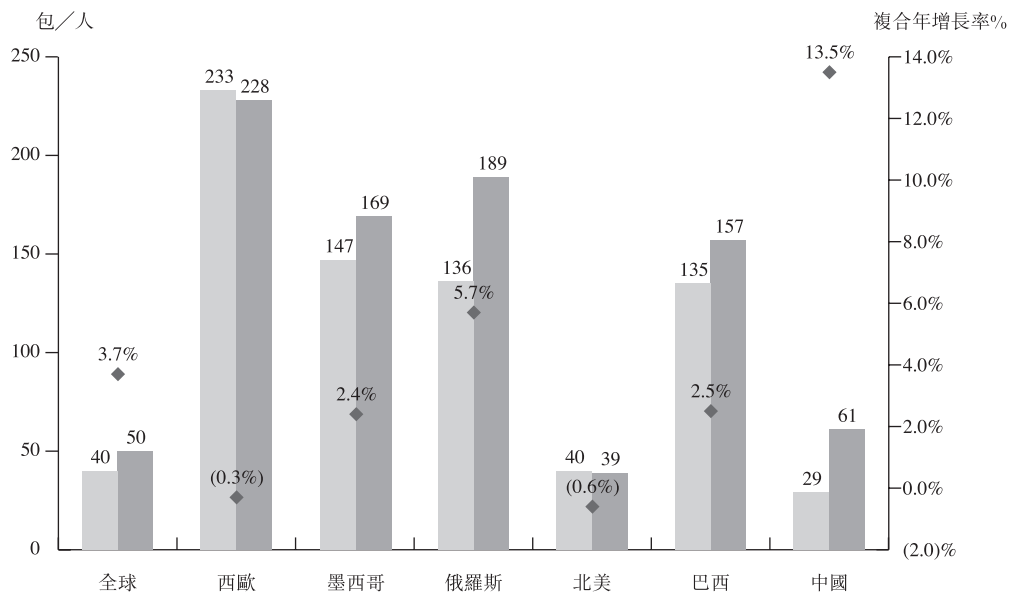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某特定市場的無菌包裝的市場規模及人均消費量受眾多因素推動，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及人口增長、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及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的受歡迎程度、無菌包裝行業主要下游市場。此外，特定地理條件、貿易環境及社會偏好可能影響周邊相對於冷凍商品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西歐無菌包裝的年人均消費量為233.1包。該數據超過北美無菌包裝人均消費量的五倍以上(儘管北美液態乳製品的人均消費量較高)，主要由於北美流行冷凍商品。下圖按人均數量載列經考察無菌包裝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規模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市場規模，以及兩者之間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無菌包裝人均消費量(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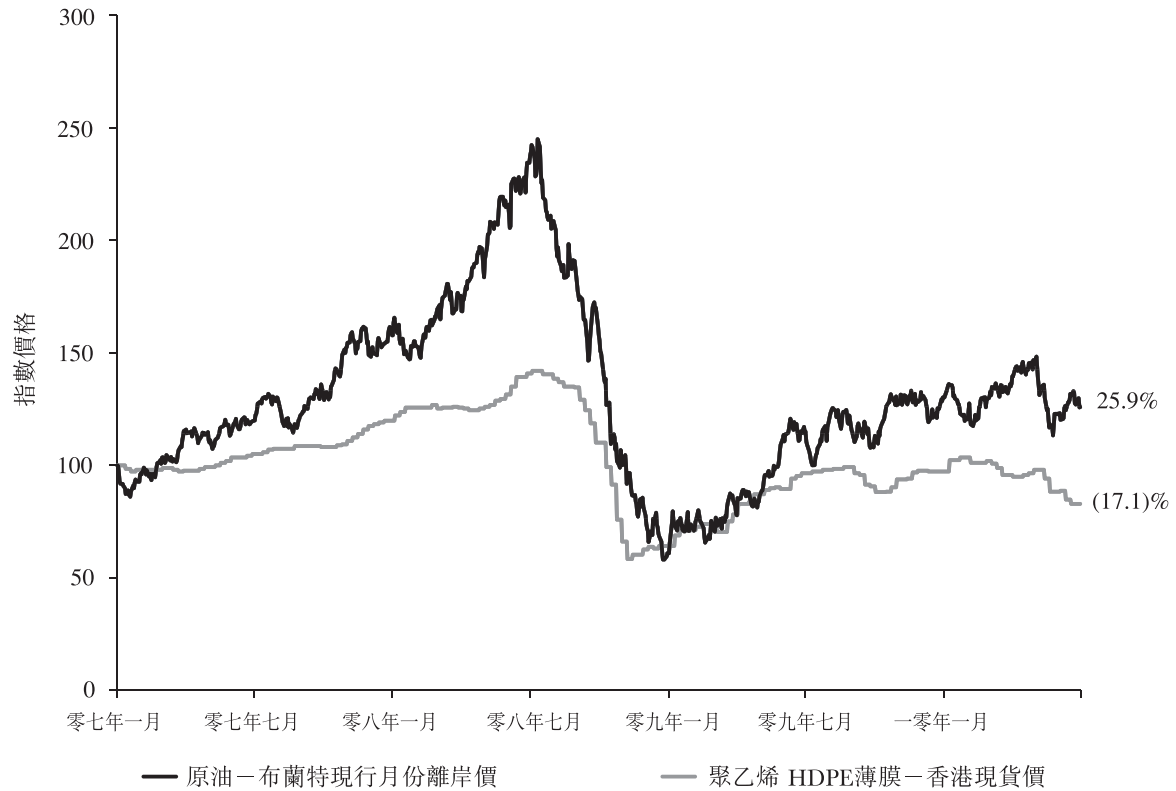
附註：左邊條柱形表示二零零九年數字，右邊條柱形表示二零一五年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石油及聚乙烯價格。聚乙烯是無菌包裝生產所用的原料之一。

指數原油及聚乙烯價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資料來源：Datastr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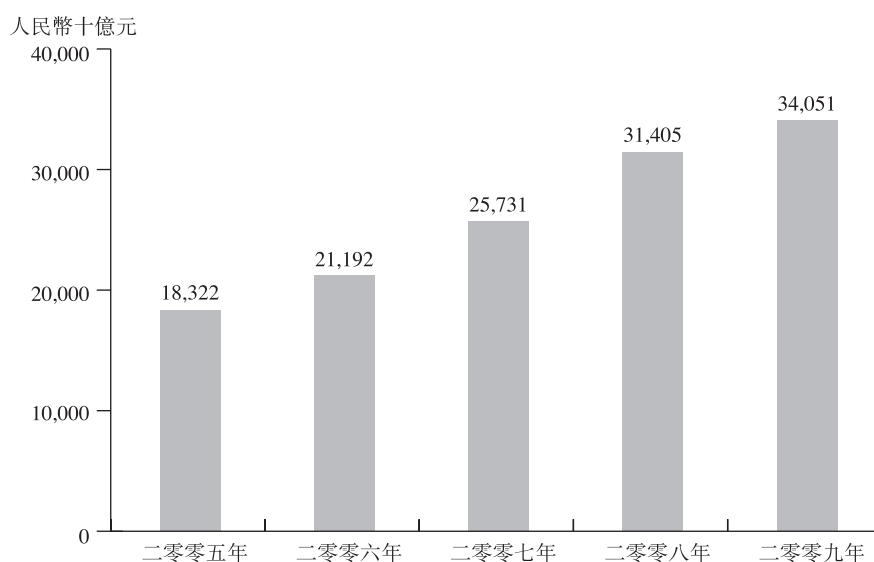
中國無菌包裝市場

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中國經濟擴展、日益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下游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增長所推動。

中國經濟增長

由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中國經濟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83,22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40,510億元。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過往國內生產總值。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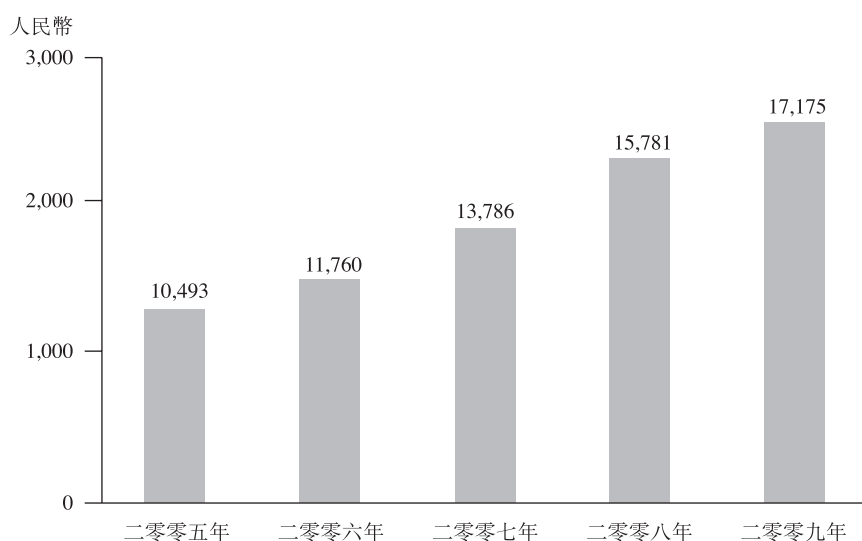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的《二零零九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數據首次修訂公報》；二零零九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加上大批農村地區移民湧入發達城鎮地區，中國出現了史無前例的人口城市化。就購買規模及購買力增長而言，上述趨勢加上中國人口基數龐大，預計將會締造極具吸引力的消費者市場。城鎮居民收入與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日益城市化情況一致，於過去十年大幅上升。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鎮居民的過往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的《二零零九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

下游市場增長：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

中國無菌包裝的兩大主要下游市場為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與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零售日益提升情況一致，亦自二零零五年起保持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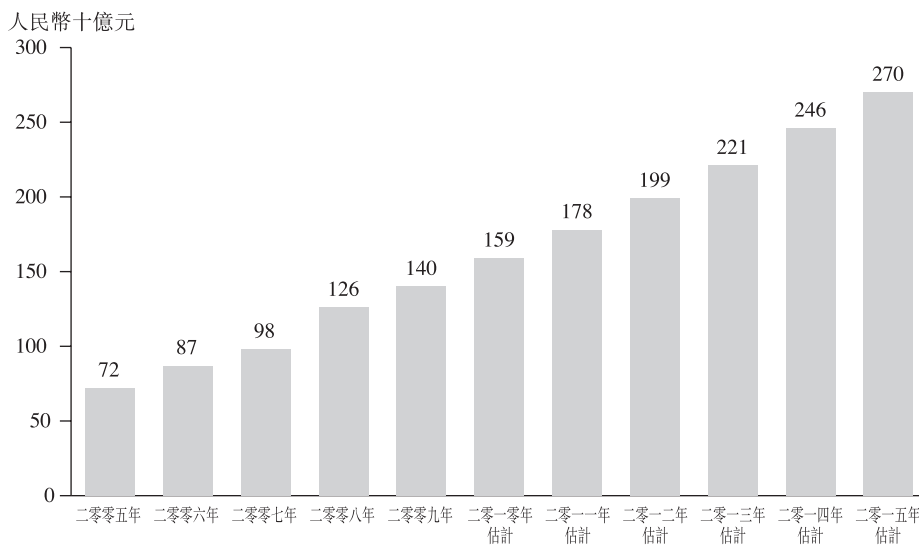
中國液態乳製品市場

根據利樂乳業指數(Tetra Pak Dairy Index)，二零零九年，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液態乳製品消費國，年耗量約300億升。印度及美國分別列居第一大及第三大消費國，年耗量各為528億升及269億升。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年度銷售收益計，中國液態乳製品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18億元攀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3億元。儘管部分中國乳製品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深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波及，但消費者銷售經已回升，消費者信心亦已恢復，故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年度銷售收益會增至人民幣2,70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液態乳製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年度銷售收益。

液態乳製品市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按收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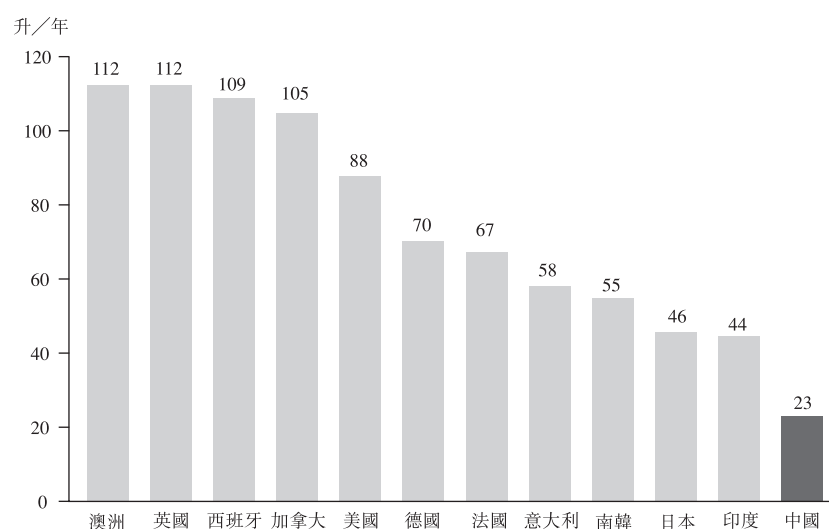
附註：此處所提及的液態乳製品僅包括超高溫、鮮奶及酸奶。往過及預測收益乃由Frost & Sullivan提供。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CDIA」）、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液態乳製品市場的發展仍相對落後，其人均消耗量於十二個經考察國家中排名最低。二零零九年，中國液態乳製品的人均消耗量僅為22.5升，約相當於印度人均消耗量的一半，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增至24.9升。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按國家劃分的液態乳製品人均消耗量比較。

二零零九年液態乳製品市場人均消耗量比較



附註：人均估計乃根據利樂所編製的二零零九年消耗量計算，而二零零九年年中人口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挑選國家數據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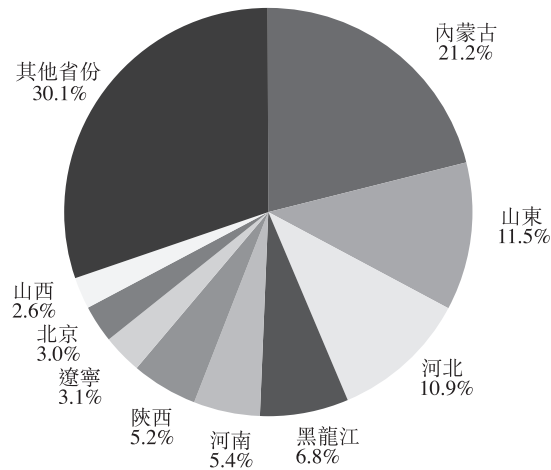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利樂乳業指數 (Tetra Pak Dairy Index)、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液態乳製品產量生產集中於華北地區，鄰近原奶生產中心區，而液態乳製品消耗量則集中於人口較多的華南及沿海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四個華北省份佔液態乳製品產量約50.5%。該等地區為華北非亞熱帶草地地區，較為涼爽，通常較為偏遠，亦遠離工業生產地區，因此人口較為稀少。相反，消費者一般集中於中國華南及沿海地區。該等地區為主要人口集中地，而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該等地區主要依賴偏遠華北地區的供應，且由於乳製品生產中心與消費市場間的距離而須依賴毋須冷凍液態乳製品四通八達的分銷渠道。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按中國省份劃分的液態乳製品生產。

二零零九年按省份劃分的液態乳製品產量

總量 = 16.4百萬噸



附註：其他省份包括四川、江蘇、雲南、福建及其他省份。此處所提及的液態乳製品僅包括超高溫、鮮奶及酸奶。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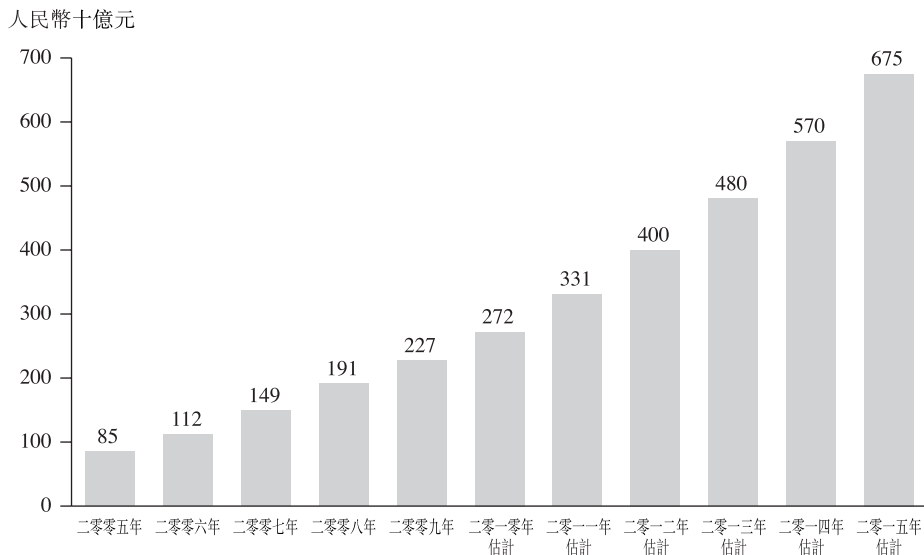
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

非碳酸軟飲料包括瓶裝水、果蔬汁飲料、即飲茶、即飲咖啡、其他蒸餾飲料及功能保健飲料。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為全球第二大非碳酸軟飲料消費國，年耗量約695億升，相當於全球耗量約17.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前三類為瓶裝水、果蔬汁飲料及即飲茶，分別佔市場的46.2%、21.2%及12.1%。北美及西歐分別位居全球第一大及第三大消費國，其耗量各為約1,151億升(或28.5%)及667億升(或16.5%)。

按年度銷售收益計，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55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73億元。二零一五年的年度銷售收益預期將會增至人民幣6,750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年度銷售收益。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非碳酸軟飲料市場，按收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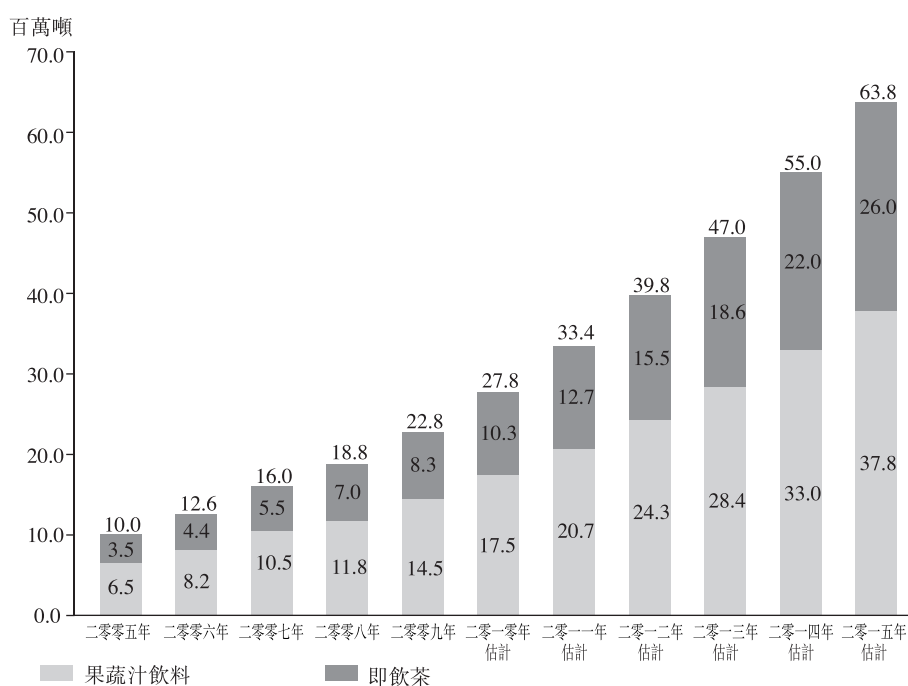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增長受消費者的健康與保健意識以及富裕程度推動，亦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影響。近年，即飲茶及果蔬汁飲料等更健康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的增長強勁。尤其是傳統涼茶日益受中國消費者接受。就較大型軟飲行業而言，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生產即飲茶及果蔬汁飲料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過碳酸軟飲，分別居第二位及第三位，其增長速度緊貼瓶裝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即飲茶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1.0%增長，並預期果蔬汁飲料產量於同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17.3%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即飲茶及果蔬汁飲料的過往及預期產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果蔬汁飲料及即飲茶市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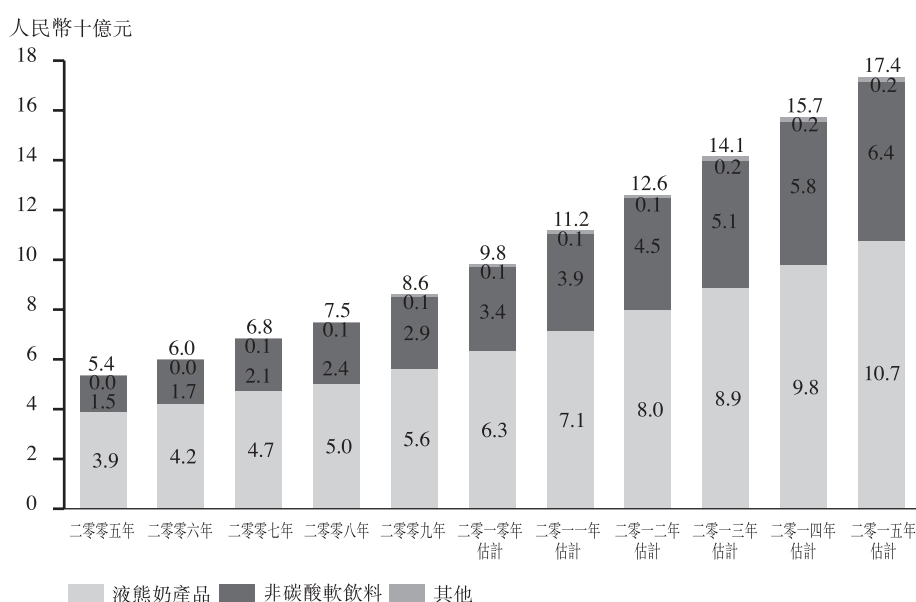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中國無菌包裝市場

於Frost & Sullivan所調查的地區中，按全球無菌包裝數量計，中國為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單一國家市場，其年度銷售量達382億個包裝。中國市場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大幅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度銷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

於中國，無菌包裝常用於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無菌包裝收益約65.0%及34.0%。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按充填類收益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無菌包裝收益(按充填類劃分)明細分析



附註：其他包括湯類、醬類及其他產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液態乳製品的相關無菌包裝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加，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07億元。該增幅預期主要受中國各類液態乳製品穩健需求量推動。此外，增長亦預期受持續城市化及農村地區的液態乳製品的耗量增加推動。

中國非碳酸軟飲料的相關無菌包裝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收益將按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13.9%增加，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64億元。

儘管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為中國無菌包裝的主要充填產品，但預期無菌包裝將拓展至更廣更多的飲料行業，尤其是當衛生標準更趨嚴格。無菌包裝亦預期會擴至其他應用領域，如醬料、湯類，乃至酒類。

無菌包裝行業的增長亦將會受下列因素推動：(i)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令非碳酸軟飲料產品需求日增；(ii)液態乳製品需求穩定；(iii)食品安全意識日益提升，令需要較少有防腐劑及添加劑的無菌包裝大行其道；及(iv)生產商因無菌包裝較若干其他替代包裝更為節省成本而於日後採用無菌包裝。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年度銷量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4.1%增加，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841億個包裝。預期人均銷量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3.5%增加，由二零零九年每人28.7個包裝增至二零一五年每人61.3個包裝。

中國的競爭環境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無菌包裝市場由利樂壟斷，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佔70.2%的市場份額。泉林乃為中國第二大供應商，按銷量計佔9.6%市場份額。國際供應商SIG Combibloc亦參與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競爭，並採用胚式灌裝無菌包裝系統。三大無菌包裝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佔總銷量的88.0%。下表按銷量劃分的中國最大無菌包裝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其他」包括通常向其毗連地區的地方客戶提供服務的小型地方供應商。

排名	名稱	按銷量劃分的市場份額
1	利樂	70.2%
2	泉林 ⁽¹⁾	9.6%
3	SIG Combibloc	8.2%
—	其他	12.0%
	合計	100%

附註：

(1) 豐景使用泉林作為商標名稱銷售其無菌包裝產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就收益而言，二零零九年，利樂於中國輓式送料無菌包裝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所佔市場份額為72.1%。SIG Combibloc為最大胚式灌裝無菌包裝供應商及中國第二大無菌包裝供應商，按收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所佔市場份額為9.4%。泉林為第三大供應商，按收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所佔市場份額為8.5%。三大無菌包裝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佔總收益的90.0%。下表按收益劃分的二零零九年中國無菌包裝供應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1	利樂	72.1%
2	SIG Combibloc	9.4%
3	泉林⁽¹⁾	8.5%
—	其他	10.0%
	合計	100%

附註：

(1) 豐景使用泉林作為商標名稱銷售其無菌包裝產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援

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制定乳製品行業未來發展的標準，並確保行業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政策支持乳製品行業使用無菌包裝。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替代前乳製品行業政策(2008年第35號)及《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2008年第26號)，乳製品包裝材料須著重開發複合無菌包裝、多層共擠高阻隔材料及可持續綠色包裝材料。符合該標準的無菌包裝供應商較中國其他供應商具有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注重健康與安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佈的《乳製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536號令)》亦支持使用無菌包裝代替其他包裝形式。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 (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創辦的獨立市場推廣及諮詢機構) 對大中華區、西歐、北美、俄羅斯、巴西及墨西哥等地的食品與飲料包裝市場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數據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研究報告」)。Frost & Sullivan在全球擁有40多個辦事處及2,000名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就研究及編製研究報告收取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的佣金。該項金額的付款並非視乎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研究報告的結果而定。除研究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屬性化報告。

在中國，Frost & Sullivan採用的方法涉及從中國的飲料包裝行業收集大量資料進行直接及間接研究。直接研究主要透過與業內專家及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士進行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開展。直接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而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Frost & Sullivan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

在北美、西歐、俄羅斯、巴西及墨西哥，直接研究乃由Frost & Sullivan的分析員透過電話訪問開展。間接研究乃透過審閱文件(包括公司文件及研究報告)開展，作為一個收集信息及制定研究方法及深入訪問名單的初始平台。

預測數據乃來自過往數據分析，而有關數據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可供公眾查閱行業相關因素而編製。

Frost & Sullivan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研究報告：

- 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無菌包裝行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 預期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
- 基於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日益提高及城市化進程日益加快，預期消費品零售總額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質量及方便性的意識日益增強，預期將帶動液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增長，進而預期將推動無菌包裝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 於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出生的年輕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力將引領中國零售消費趨勢。

研究結果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

Frost & Sullivan採用滿裝轉換方法，以計及不同容量的包裝（如一個1,000毫升包裝相等於四個250毫升包裝）。這種方法常在下游飲料行業用於計量已售或消耗的飲料量。所有由Frost & Sullivan賦予的量度數字乃採用這種方法轉換為250毫升包裝等量。這種方法與無菌包裝行業所採用的以原料計量轉換有所不同。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以下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頒佈日期起生效。

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包括食品容器及包裝材料等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的生產。根據該法律，從事生產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其產品必須經檢驗批准後方可投放市場。此外，食品製造商須核查其所採購食品材料、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的營業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並檢查該等產品確保其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須承擔警告、罰款、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嚴重違規者甚至會被追究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進行的生產及營銷活動，制訂該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規則的執行，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持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則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供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資料。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及遭受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為實施產品質量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規管產品質量及安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質監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實施。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或省級以上相關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肉製品、乳製品、飲料、米、麵粉、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危險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包裝與容器等對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命及財產安全等至關重要的各類行業產品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監總局亦不時制訂及修訂工業產品目錄。從事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企業，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嚴格禁止在沒有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該等產品。任何違規會視情節而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收益或責令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等處罰。嚴重違規情況亦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企業須於生產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新證以繼續生產。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的發生並保障公眾安全及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中央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在全國範圍對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各自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安裝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者或會被責令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因嚴重違規而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條例**」），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根據印刷業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可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影響包裝行業的其他印刷業規則及法規包括：

- 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頒佈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核實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等法律文件，並將公司存置的印刷記錄冊提交主管部門存檔；
- 國家質監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條碼辦法**」）。根據上述辦法，鼓勵從事商品條碼印刷業務的企業接受檢定及擁有由國家質監總局下屬機關頒發的資格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屆滿前2個月內申請後繼續有效；
- 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
-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發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明確規定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以就註冊成立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印刷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進出口、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持對外貿易秩序及促進中國經濟向前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有關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部門辦理登記，以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本法及其實施條例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障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發展。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工作，而地方機關則負責在其轄區內進行檢驗工作。有關檢驗工作涵蓋(其中包括)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等規定，並按照該法的強制標準或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列明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監督管理，而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前編製對建設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審核。

行業監管

獲得批准的環保設施應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須待相關設施通過相關環保部門的審查後方可投入使用。未經授權不可拆除或閒置環保設施。倘確實須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須事先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在經營過程中採取若干措施及制度，以有效防止及監控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音等引起的環境污染。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機關報告及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須按適用規定繳納排污費。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責令暫停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或責令關閉企業。如情節嚴重，違規的責任人或企業可能須向受污染影響的任何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等條例特別為規管與可能造成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的建設項目有關的環保問題而制訂。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音及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該等法律特別針對各類活動(包括居住、生產及經營活動)相關的大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

未遵守上述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相關法律規定的企業可能受到相關環保部門作出警告、罰款、暫停經營及關閉企業處罰。造成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或間接受污染影響的人士所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情節嚴重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法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反壟斷法。目前，世界範圍內已有100多個國家通過競爭法，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歐盟及中國。在歐盟，主要規則載於《歐盟運行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在中國，主要規則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概括而言，在大多數司法權區根據有關競爭法所禁止的行為主要類別包括限制性協議及經營手法(如操縱價格或分佔市場安排)以及濫用優勢(如定價過高、掠奪性定價、歧視性經營手法、拒絕交易、專營責任及捆綁經營手法)。

尤其根據第二項規則，倘佔據市場支配地位的供應商為不可避免的貿易夥伴，則一般禁止對客戶施加導致競爭受限的獨家購買責任。

我們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底，當時泉林紙業(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Liu Baozhong及Li Donghua成立山東泉林包裝，彼等分別持有山東泉林包裝約93.4%、3.3%及3.3%股權。我們的首條生產線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唐縣的工廠。初期山東泉林包裝主要是在中國為飲料公司生產及銷售多層包裝材料、紙盒及其他紙包裝，但由於飲料容器(如塑料瓶及錫罐)生產者的入行門檻低及競爭激烈，故業績一般。

於二零零三年，畢先生及洪先生加入山東泉林包裝。憑藉於無菌包裝行業的多年經驗，彼等開展了我們的無菌包裝業務。約於同時，陳先生及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分別有豐富的行業技術及銷售知識與經驗。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精簡業務及用於生產無菌包裝的設備，同時生產輥式送料灌裝機的備件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北京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與業內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無菌包裝材料及有關輥式送料灌裝機的備件。為進行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自泉林紙業取得融資。該項融資主要包括我們為業務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免息延期付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該項融資達約37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該項融資達22.58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生產與業內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無菌包裝材料。其後，我們開始商業生產兩種普遍形式的無菌包裝，即「Tralin Brick」品牌的紙盒包裝及「Tralin Pilo」品牌的軟盒包裝，並逐漸淡出我們的紙箱包裝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我們實現年產量約3.337億個包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山東泉林包裝進行重組，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成立上海研發中心，專門從事備件及灌裝機的研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自財務投資者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取得額外股本投資，用於償還泉林紙業的融資並提高產能。於Bain Capital投資本集團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前向泉林紙業償還相等於17.58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款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悉數償還相等於餘下5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款項。

隨着我們的產品得到客戶接納，我們開始從在中國營運的國內外飲料公司(如惠爾康)及中國的乳製品公司(如蒙牛及伊利)取得訂單。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我們的累計產量約為20億個包裝。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繼第一條生產線後，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取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在中國山東省高唐縣工廠建造第二條生產線。第一條生產線致力於較大型的客戶訂單，而第二條生產線專注於小型訂單。我們亦不時利用第二條生產線進行試產測試，並尋求減少損耗的方法，以在產能與生產成本之間尋求最佳平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成立北京泉林，專注於維修客戶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及提供配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我們的累計產量約為38億個包裝。

於二零零八年，隨著乳製品製造商的訂單增加，我們開始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在中國乳製品之都內蒙古自治區設立新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豐景成立紛美包裝(內蒙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紛美包裝(內蒙古)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林格爾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竣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向中國相關部門取得臨時生產許可證。我們已在和林格爾工廠開始試產及測試，而我們預計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正式生產許可證後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成立Tralin Pak Europe，作為我們於歐洲擴展業務的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豐景成立北京豐景，其主要從事無菌紙包裝產品批發、原料進口及成品出口。

和林格爾工廠的生產線全面投入營運後，預計二零一零年底前我們的年產能將增至約94億個包裝。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累計產量約為103億個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的歷史

山東泉林包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山東泉林包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股東為泉林紙業、Li Donghua及Liu Baozhong，其註冊資本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當時，山東泉林包裝的業務範圍是生產及銷售複合軟包裝材料、紙盒及其他容器。山東泉林包裝為我們在中國山東省高唐縣兩條生產線的註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高先生（畢先生之胞兄）及洪先生分別與Li Donghua及Liu Baozhong訂立協議，據此，高先生及洪先生以各自以人民幣0.1百萬元（根據山東泉林包裝當時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計算）分別向Li Donghua及Liu Baozhong收購彼等於山東泉林包裝約3.3%的股權。高先生及洪先生乃運用自有資金完成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由於得到泉林紙業、高先生及洪先生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山東泉林包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泉林紙業、高先生及洪先生分別擁有山東泉林包裝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分別佔山東泉林包裝80%、10%及10%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北京豐景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為了將山東泉林包裝重組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泉林紙業、高先生及洪先生就轉讓山東泉林包裝的股權與豐景訂立協議，據此，豐景以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當時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計算）收購山東泉林包裝的全部股權。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批准山東泉林包裝的股權轉讓，而山東泉林包裝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42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山東泉林包裝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山東泉林包裝的註冊資本透過豐景現金注資增至22.4百萬美元。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山東泉林包裝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訂立協議，向山東泉林包裝轉讓價值人民幣191,811,286.39元的資產，其中包括廠房與主要生產設備及裝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山東泉林包裝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山東泉林包裝的註冊資本透過豐景現金注資增至40百萬美元。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山東泉林包裝增加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泉林包裝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

我們於中國及歐洲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北京泉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唯一股東為山東泉林包裝。北京泉林的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灌裝機及紙製產品、服務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開發，以及租賃灌裝機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泉林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紛美包裝(內蒙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時，紛美包裝(內蒙古)的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其唯一股東為豐景。紛美包裝(內蒙古)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印刷及銷售流體食品的無菌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為我們於中國的和林格爾工廠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紛美包裝(內蒙古)的註冊資本已以現金繳足。

北京豐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當時，北京豐景的註冊資本為0.75百萬美元，其唯一股東為豐景。北京豐景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批發流體食品紙製包裝、聚乙烯、鋁箔、液體包裝紙板及機械、進出口、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北京豐景的註冊資本已經繳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所有股權轉讓、註冊資本增資以及內資公司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有效，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Tralin Pak Europe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50,000瑞士法郎，其唯一股東為山東泉林包裝。其主要業務是在歐洲銷售流體食品行業包裝解決方案。Tralin Pak Europe將成為我們於德國的新工廠的註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豐景以其繳足註冊資本50,000瑞士法郎向山東泉林包裝收購Tralin Pak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瑞士相關部門已批准股份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lin Park Europe的已發行股本已以現金繳足。

就成立我們的新德國廠房而言，Tralin Pak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一家空殼公司Drachenfelssee GmbH。Drachenfelssee GmbH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波恩市主管法院的商業登記冊登記，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一股25,000歐元的股份。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豐景作為投資控股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Hexis收購豐景當時已發行的唯一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Partner One動用應收豐景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認購豐景9,999股每股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Partner One作為投資控股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artner One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應收Partner One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認購Partner One一股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司自成為本集團成員以來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Hexis。由於畢先生及洪先生是本集團業務的創辦人，故為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貢獻，彼等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席。

Hexis的歷史

Hexis作為投資控股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Hexis按每股面值以繳足形式向Stellar及Wiseland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及九股Hexis普通股。於Hexis註冊成立時，李先生為Stellar的唯一股東，高先生（畢先生之胞兄）及洪先生各自為Wiseland 4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Wiseland餘下20%權益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信託受益人及其各自的權益須由洪先生及高先生根據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創辦該信託時作出的信託聲明共同以書面方式確定。

由於預期CDH Packaging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Wiseland及Stellar各自以現金按每股面值以繳足形式分別認購91股及149股Hexis普通股。認購完成後及緊接CDH Packaging投資完成前，Hexis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Hexis 普通股	Hexis A 系列優先股	Hexis B 系列優先股	持有Hexis 股份總數 (按悉數轉 換基準)	於Hexis的 持股百分比 (按悉數轉 換基準)
Stellar	150	—	—	150	60%
Wiseland	100	—	—	100	40%
總計	250	—	—	250	1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高先生及洪先生共同指示畢先生經從由洪先生及高先生共同書面確定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的Wiseland 20%權益中，將Wiseland的0.8%權益（原先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分別轉讓予常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並進一步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常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Wiseland的3.2%權益(原先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同時，由洪先生及高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的Wiseland 40%權益中，彼等各自進一步將Wiseland的10.4%權益轉讓予畢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該等指示完成轉讓後，Wiseland由洪先生、高先生、常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6%、29.6%、4%、4%及4%權益，而其餘28.8%權益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高先生及洪先生共同指示畢先生將Wiseland的4%權益(原先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轉讓予Berggren先生，以挽留其於本集團任職。該指示實行後，Wiseland由洪先生、高先生、Berggren先生、常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6%、29.6%、4%、4%、4%、4%權益，而其餘24.8%權益由畢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

畢先生並無就轉讓Wiseland的權益予其實益股東(為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任何代價(轉讓Wiseland的每0.1%權益的名義代價1.00美元除外)，因為轉讓是按照洪先生及高先生共同向畢先生(作為為山東泉林包裝高級管理層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發出的指示執行。

於本集團的投資

(a) CDH Packaging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CDH Packaging認購(i)300股Hexis 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20百萬美元；及(ii)75股Hexis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75美元(等於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同時，CDH Packaging及Wiseland亦協定附加獎勵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於本集團的投資－附加獎勵安排」一節。本集團運用來自CDH Packaging的投資部分償還泉林紙業就我們向其收購供營運之用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所提供的融資。

CDH Packaging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DH全資擁有。CDH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合夥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私人股本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綜合基金及金融機構。該公司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Hexis 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由Wiseland、Stellar及CDH Packaging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連同當時紙包裝行業其他公司的財務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上述認購後，Hexis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Hexis 普通股	Hexis A 系列優先股	Hexis B 系列優先股	持有Hexis 股份總數 (按悉數 轉換基準)	於Hexis的 持股百分比 (按悉數 轉換基準)
CDH Packaging	75	300	—	375	60%
Stellar	150	—	—	150	24%
Wiseland	100	—	—	100	16%
總計	325	300	—	625	100%

(b) Bain Capital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Bain Capital認購(i)400股Hexis 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40百萬美元；及(ii)認購75股Hexis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75美元(等於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同時，Bain Capital及Wiseland協定附加獎勵安排，而CDH及Wiseland亦協定修訂附加獎勵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於本集團的投資－附加獎勵安排」一節。本集團運用部分來自Bain Capital的投資償還泉林紙業就我們向其收購供業務之用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所提供的餘下融資，其餘投資則作為建設和林格爾工廠的部分資金。

Bain Capital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乃其普通合夥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由Bain Capital Partners, LLC(一家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作為顧問或聯繫人的多個私人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綜合資金及金融機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Hexis 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由Wiseland、Stellar、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連同當時紙包裝行業其他公司的財務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上述認購後，Hexis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Hexis 普通股	Hexis A 系列優先股	Hexis B 系列優先股	持有Hexis 股份總數 (按悉數 轉換基準)	於Hexis的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按悉數 轉換基準)
Bain Capital	75	—	400	475	43.2%
CDH Packaging	75	300	—	375	34.1%
Stellar	150	—	—	150	13.6%
Wiseland	100	—	—	100	9.1%
總計	400	300	400	1,100	100.0%

(c) 向Stellar收購Hexis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tellar將75股Hexis普通股、59,211股Hexis普通股及15,789股Hexis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Bain Capital、CDH Packaging及Wiseland，轉讓比例相等於各買方於Hexis的持股百分比(以悉數轉換基準)。轉讓的總代價為現金32,577,865.96美元。轉讓代價乃由Wiseland、Stellar、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參考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連同當時紙包裝行業其他公司的財務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Hexis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Hexis 普通股	Hexis A 系列優先股	Hexis B 系列優先股	持有Hexis 股份總數 (按悉數 轉換基準)	於Hexis的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按悉數 轉換基準)
Bain Capital	150	—	400	550	50.0%
CDH Packaging	134,211	300	—	434,211	39.5%
Wiseland	115,789	—	—	115,789	10.5%
總計	400	300	400	1,100	1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分別以其自有資源撥資購買Hexis普通股。為撥付Wiseland收購Stellar按比例出售的Hexis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Hexis向Wiseland當時註冊股東提供總金額等於3,429,249.05美元的貸款（「Wiseland貸款」），該貸款以Wiseland向Hexis提供15.789股Hexis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擔保。Wiseland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按單息計息，首24個月年息6厘、其後12個月年息8厘，再其後則年息10厘，直至悉數償還為止，而Wiseland貸款利息於到期日後付。到期日以下列日期較早者為準：(i)自提取Wiseland貸款之日起48個月；(ii)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即就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要專業人士召開啟動會議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

(d) 附加獎勵安排

作為CDH Packaging投資於本集團的部分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CDH Packaging、Hexis及我們的創始股東Wiseland協定附加獎勵安排，據此，CDH Packaging認購的75股Hexis普通股連同落實轉讓該等股份的相關文件（「託管文件」）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託管代理（「託管代理」）託管。於託管期內，75股Hexis普通股的所有權及權利（尤其是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仍然為CDH Packaging所有。

同樣，作為Bain Capital投資於本集團的部分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Bain Capital、Hexis及Wiseland協定附加獎勵安排，據此，Bain Capital認購的75股Hexis普通股連同相應託管文件由託管代理託管。於託管期內，75股Hexis普通股的所有權及權利（尤其是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仍然為Bain Capital所有。同時，CDH Packaging、Hexis及Wiseland訂立的附加獎勵安排獲修訂，以令兩份附加獎勵安排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分別與Hexis、Wiseland及託管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釐定若干財務目標的相關公司由Hexis變更為本公司。現已設定的下列財務目標（「財務目標」）倘若能達致，託管代理將向Wiseland發放所託管相應數目Hexis普通股的託管文件，以便落實將該等Hexis普通股由CDH Packaging或Bain Capital分別轉讓予Wiseland：

- (a) 倘CDH Packaging或Bain Capital（視情況而定）（「售股股東」）出售其所有Hexis優先股，並且(1)售股股東於本集團的原始投資金額的內部收益率（定義見下文）達到或超過25%，則仍為該售股股東及Wiseland託管的Hexis普通股的託管文件將發放予Wiseland；或(2)倘內部收益率低於25%，則將計算在出售有關Hexis優先股時須一同出售的Hexis普通股的數目（不超過仍為該售股股東及Wiseland託管的Hexis普通股），務求該售股股東的內部收益率達到25%，並且(i)仍為該售股股東及Wiseland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託管的Hexis普通股，與(ii)按上文計算的Hexis普通股數目之間的差額股份的託管文件，將由Wiseland與該售股股東之間的託管狀態中解除並發放予Wiseland。

「內部收益率」指按365天期間基準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的年複息率，用於將有關該等股份的每筆現金流量（例如，該等股份的原始投資、其後支付的股息、利息及分派、資本收益及／或出售所得款項）貼現至持有人出售或贖回所有該等股份當日，使得有關該等股份的合計現金流量於作出原始投資當日的現值為零。

- (b)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匯總純利（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並已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平均業績」）達到或超過14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平均基準業績」），則下列數目的Hexis普通股的託管文件（以尚未發放者為限）將按下列二零零八年平均業績數字由Wiseland與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各自之間的各项託管安排中解除及發放予Wiseland：

二零零八年平均業績(美元)	Hexis普通股數目
14百萬美元或以上	15
15百萬美元或以上	30
16百萬美元或以上	45
17百萬美元或以上	60
18百萬美元或以上	75

- (c)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純利（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並已扣減少數股東權益）（「二零一零年業績」）達到或超過2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基準業績」），則所有餘下的Hexis普通股的託管文件將由Wiseland與Bain Capital之間的各项託管安排中解除及發放予Wiseland。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八年平均基準業績的財務目標已經達到，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各自根據附加獎勵安排向Wiseland轉讓75股Hexis普通股。上述轉讓完成後，Hexis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Hexis 普通股	Hexis A 系列優先股	Hexis B 系列優先股	持有Hexis	於Hexis的
				股份總數 (按悉數 轉換基準)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按悉數 轉換基準)
Bain Capital	75	—	400	475	43.2%
CDH Packaging	59,211	300	—	359,211	32.7%
Wiseland	265,789	—	—	265,789	24.1%
總計	400	300	400	1,100	100.0%

此外，Bain Capital及Wiseland亦協定，倘Bain Capital於出售其根據重組所收購的任何或全部Hexis優先股及股份時，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原始金額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或超過25%，則Bain Capital將於其收到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後30日內向Wiseland轉讓30,000,000股股份，但倘若Bain Capital向聯交所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尚未屆滿，則該等股份將於有關承諾屆滿當日轉讓（「**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Wiseland亦同意倘其自Bain Capital收到30,000,000股股份，則會將該等股份的29.4%、4%、4%、4%、4%及4%分別轉讓予Phanron、曉萬、金圖、Parview、Schwartz及和信（「**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

下表載列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投資成本（已計及根據附加獎勵安排轉讓本集團的權益）及其各自基於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及最高數的折讓（以百分比表示）：

	CDH	
	Packaging	Bain Capital
加權平均投資成本	0.71港元	0.92港元
較最低發售價3.55港元的折讓	80.0%	74.1%
較中位發售價4.265港元的折讓	83.4%	78.5%
較最高發售價4.98港元的折讓	85.8%	81.6%

HEXIS股份的權利

Hexis優先股具有Hexis普通股的一切權利，享有同等權益基準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權利。Hexis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就不同類別Hexis股份的持有人召開單獨的會議，而是就所有類別Hexis股份召開統一的會議，會上每股Hexis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Hexis優先股還具有下列額外的重大權利：

- (i) Hexis清盤或清算時退還股本（贖回Hexis A系列優先股或Hexis B系列優先股除外），Hexis可供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方式分配：(1)首先向Hexis優先股持有人分配最多為Hexis優先股原始投資金額的總額另加作出該Hexis優先股的原始投資當日起至退還股本當日止期間百分之五（5%）的年息；(2)其次向Hexis普通股持有人分配最多為Hexis普通股的總面值；及(3)最後按同等權益基準向Hexis股份持有人分配；
- (ii) Hexis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決定將每股優先股分別轉換為一股Hexis普通股，換股比例可予調整；
- (iii) 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未完成對本集團作出的關於包銷本集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至少75百萬美元（經扣減包銷商的折讓及有關發售開支）（「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堅定承諾，則Hexis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Hexis按下列總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的餘下Hexis優先股（由持有人酌情決定）：(1)就Hexis A系列優先股而言，CDH Packaging對Hexis A系列優先股的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15%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優先收益」）；或(2)就Hexis B系列優先股而言，Bain Capital對Hexis B系列優先股的原始投資金額加上優先收益；及
- (iv) Hexis A系列優先股及Hexis B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均須按比例進行，惟倘英屬處女群島禁止全部贖回，則贖回時須按下列順序進行：(1)首先向Hexis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最多為Bain Capital對將予贖回Hexis B系列優先股的原始投資金額；(2)其次向Hexis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最多為CDH Packaging對將予贖回Hexis A系列優先股的原始投資金額；及(3)最後按同等權益基準支付Hexis A系列優先股及Hexis B系列優先股的優先收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Packaging及Bain Capital各自作為Hexis優先股的持有人尚未行使其權利，要求Hexis贖回Hexis優先股。Hexis優先股的持有人亦擁有慣常的首次公開發售要求登記權及共同證券登記權，要求本集團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此外，Hexis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不得超過七名。Bain Capital、CDH Packaging及Wiseland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Stellar在將其Hexis普通股轉讓予餘下Hexis股東前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且於轉讓完成後Bain Capital接管Stellar提名另一名董事的權利。有關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售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進行兼併或合併、對外投資及／或與任何實體成立合營企業，或向直接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樂及其聯繫人)轉讓Hexis股份等相關事宜，須事先徵得Hexis全體董事一致批准。有關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相關事宜(其中包括)經營範圍、董事會架構及章程文件的變動、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僅須Hexis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除外)、贖回或購回證券(向Wiseland贖回Hexis優先股或購回Hexis普通股除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資產或投票權、發起清盤及清算、與其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等，須事先徵得持有Hexis至少9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提名的Hexis董事批准。

再者，各Hexis股東在其他Hexis股東出售任何Hexis股份時按相同條款享有優先購買權，並且在優先購買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享有按比例數目出售Hexis股份的跟隨權利。然而，倘任何Hexis優先股持有人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出售Hexis優先股(「Hexis售股股東」)，則Wiseland的其他各股東均有權就此制止Hexis售股股東。倘制止上述出售的權利獲行使，則Hexis售股股東有權向其他Hexis股東出售上述所有Hexis優先股，出售代價應相當於該等Hexis優先股在其原始投資成本的基礎上獲得25%的內部收益率。

除上述權利外，Hexis優先股持有人還享有Hexis普通股持有人一般享有的同等權利。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權利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失效。

我們的重組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Partner One動用豐景欠付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認購豐景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動用Partner One欠付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認購Partner On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增設2,961,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Berggren先生、常先生、陳先生、高先生(畢先生之胞兄)、洪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將其各自的4%、4%、4%、29.4%、29.4%及4%Wiseland股權轉讓予Schwartz、金圖、曉萬、福星、Phanron及和信(即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畢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按高先生及洪先生指示，將Wiseland的4.0%股權及20.8%股權分別轉讓予Parview及復昇。高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向復昇轉讓Wiseland的另外0.2%股權。作為轉讓有關Wiseland股份的條件之一，Wiseland當時的實益股東同意按比例承擔Wiseland貸款的借款人的所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M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創立SM信託，而SM受託人為SM信託的第一任受託人。SM信託是SM受託人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各自的後嗣管理的一項全權信託。同日，高先生(透過福星)及洪先生(透過Phanron)為SM信託提供資金，各自將擁有的Parview已發行股本50%注入其中一項SM信託，以及將復昇已發行股本50%注入另一項SM信託。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先生與B&G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因此創立B&G信託，且B&G受託人獲委任為B&G信託的受託人。B&G信託是B&G受託人代高先生、畢先生及其各自的後嗣管理的一項全權信託。同日，高先生將其擁有的福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B&G信託。預期畢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畢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反映在高先生及畢先生的集體家族權益，該等權益現於上市時由B&G信託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豐景就一筆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協議。該貸款融資以Hexis及豐景各自提供的賬戶押記及Hexis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筆定期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數提取。該貸款旨在償還本集團欠負Hexis的50百萬美元免息貸款。於上市前，本公司亦會就上述貸款，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出擔保，藉此取代Hexis提供的擔保及賬戶押記。待進行上市及其他慣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非違約條件達成後，Hexis的賬戶押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貸款為期三個月，惟上市時須提前還款。有關貸款的利率為一至三個月(由本公司選擇)期限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欠負Hexis的50百萬美元免息貸款。

上市後及本集團償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上述貸款後，預計Hexis將會向其包括Wiseland等股東分派自本集團所收取的50百萬美元，而Wiseland再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屆時Wiseland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將悉數償還。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Partner One向Hexis收購Hexis所持有的一股豐景股份。於該項收購後，Partner One成為豐景的唯一股東。作為上述收購及動用本公司當時應付Hexis的餘下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以認購新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Hexis發行及配發總計1,099,999,999股新股份，而Hexis則將其所有股份分配予當時的Hexis股東。Wiseland繼而分別向Parview、Phanron、Schwartz、金圖、曉萬及和信購買其各自持有的Wiseland股份，以交換其各自應佔比例的Hexis普通股及Wiseland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予力偉22,000,000份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額外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約1.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法規，並已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進行重組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常先生、陳先生、高先生(畢先生之胞兄)、洪先生及楊先生，已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例辦妥相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完成收購山東泉林包裝以及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毋須遵照併購規定第40條報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完成時但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擁有總計1,100,000,000股股份，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Bain Capital	475,000,000	43.2%
CDH Packaging	359,211,000	32.7%
Wiseland	134,489,234	12.1%
Parview	10,631,560	1.0%
Phanron	78,141,966	7.0%
Schwartz	10,631,560	1.0%
金圖	10,631,560	1.0%
曉萬	10,631,560	1.0%
和信	10,631,560	1.0%
總計	1,100,00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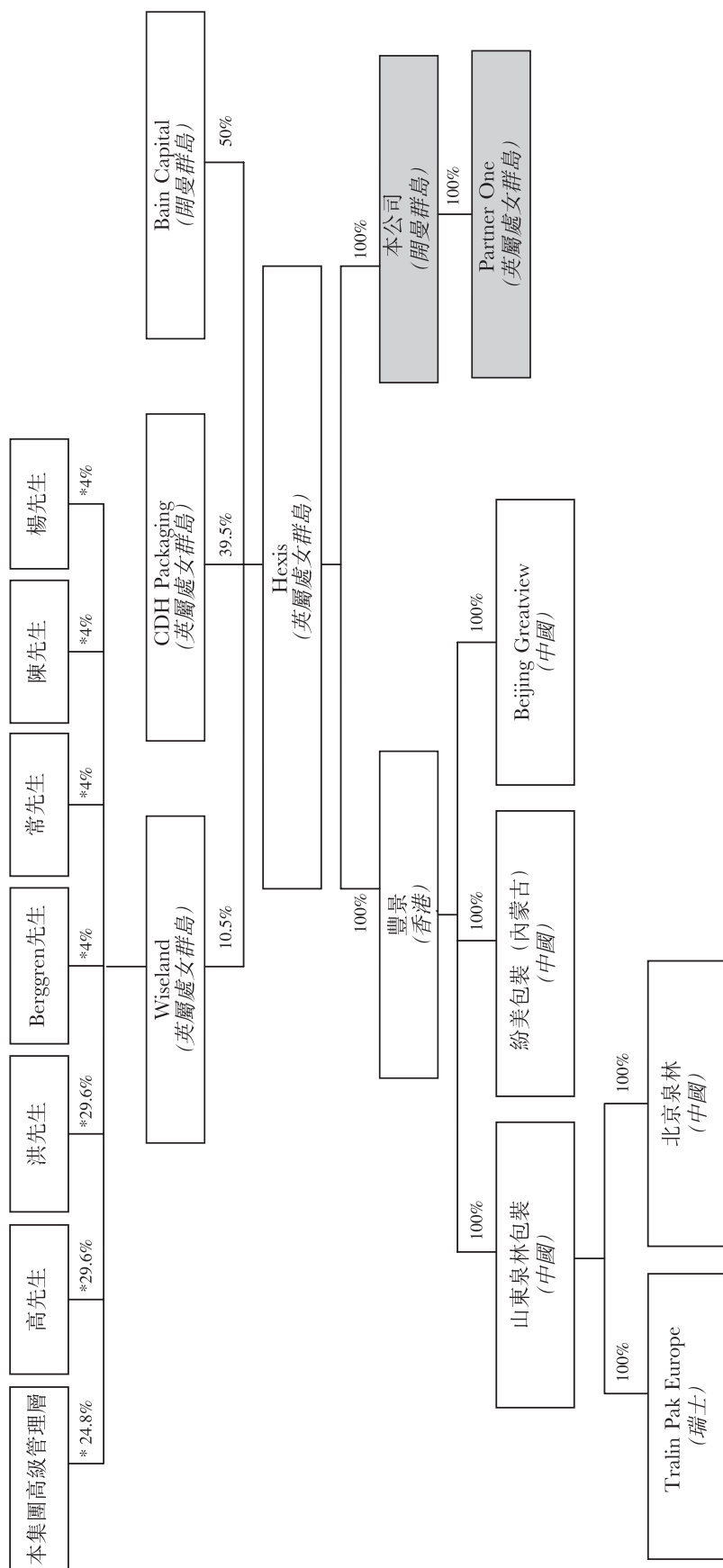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總計1,333,600,000股股份，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Bain Capital	420,964,000	31.6%
CDH Packaging	318,447,000	23.9%
Wiseland	129,489,234	9.7%
Parview	10,631,560	0.8%
Phanron	78,141,966	5.8%
Schwartz	10,631,560	0.8%
金圖	10,631,560	0.8%
曉萬	10,631,560	0.8%
和信	10,631,560	0.8%
公眾	333,400,000	25.0%
總計	1,333,600,000	1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擴大)之中的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至約24.6%，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措施以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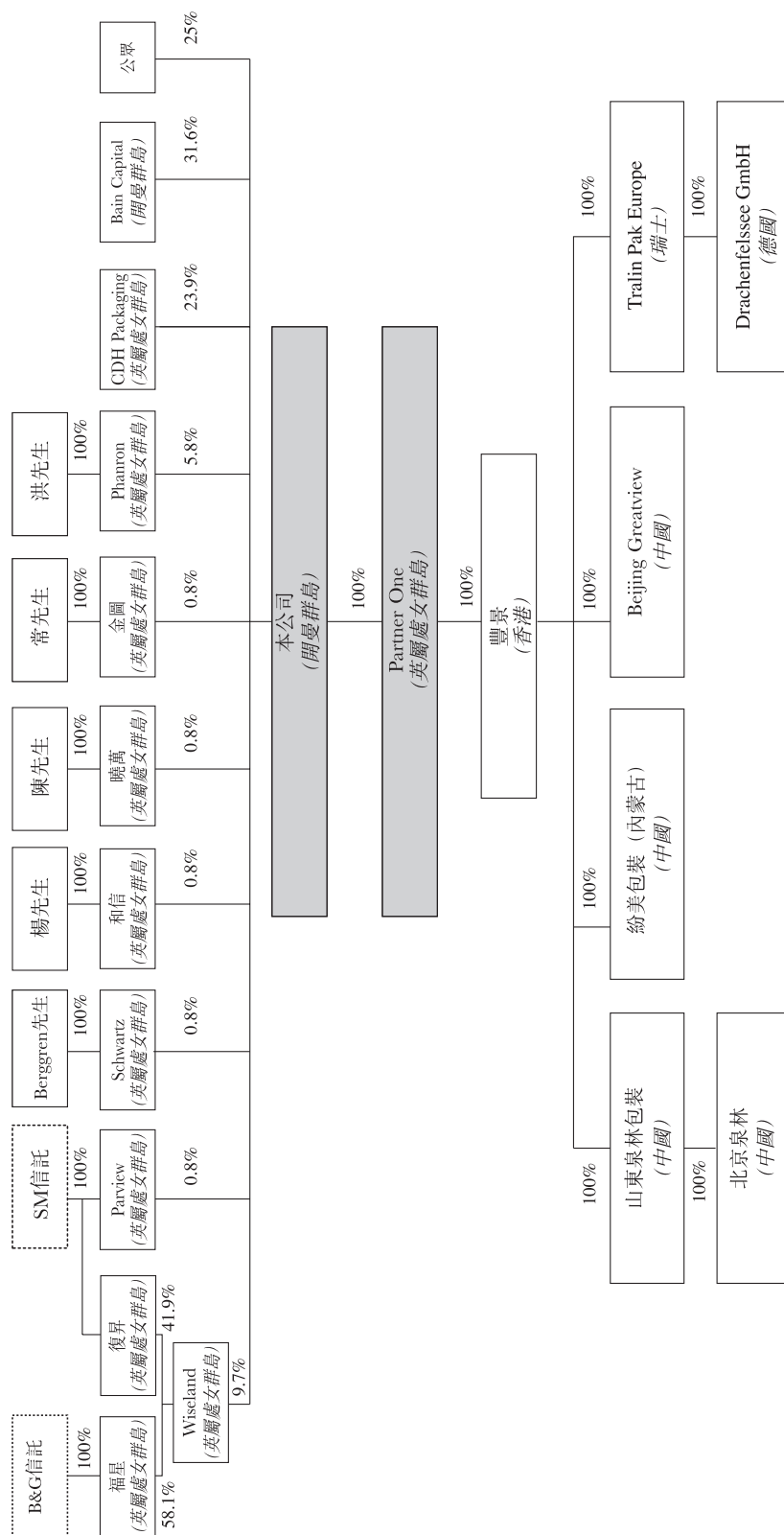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 實益股權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屈指可數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按銷量計為中國的領先替代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佔中國無菌包裝市場銷量的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銷售快速增長，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菌包裝輓式送料供應商，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5%。我們致力向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無菌包裝。除無菌包裝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培訓、現場技術協助及零件。

我們分別以「泉林磚」及「泉林枕」的名稱銷售泉林品牌的盒裝及袋裝無菌包裝。無菌包裝可保持無菌環境，適宜長期運輸及儲存而毋須冷凍，使其適用於儲存易腐食品及飲料。我們的無菌包裝用於灌裝產品（如純奶及調味奶飲料）及非碳酸軟飲料（如果汁及茶）。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生產無菌包裝，包括七層複合無菌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環保型水溶性油墨。我們目前向中國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以及包括法國、德國及俄羅斯在內的多個國際市場提供無菌包裝及服務。

從過往至今，無菌包裝行業市場份額都由全球領先的無菌包裝及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供應商利樂佔據支配地位，若干其他國際供應商亦分佔部分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估計利樂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約79.7%及中國市場份額約70.2%。我們認為正是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讓我們在高度集中的無菌包裝行業中成為可信賴的無菌包裝替代供應商。我們相信，客戶選擇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我們能夠：

- 確保我們的無菌包裝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
- 保持產品經久耐用；
- 迅速處理大量日常及計劃外訂單；及
- 提供完善的價值方案。

我們相信，能夠符合該等要求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供應一系列不同的受到好評的產品及提供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令客戶視我們為可信賴的替代供應商，並有信心一直選用我們或替代其他國際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由泉林紙業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最初從事為中國的飲料公司生產及銷售多層複合包裝材料、紙盒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於二零零三年，我們的現任行政總裁畢先生、現任主席洪先生以及管理層團隊的若干其他成員加入泉林包裝，然後將其轉型為一家無菌包裝生產企業。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服務中國優質乳製品行業，自當時開始向蒙牛供應無菌包裝。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年產量達到10億個包裝。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首次向總部設在法國的全球乳業綜合企業銷售大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超過100家客戶，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合共生產約103億個包裝。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擁有兩座工廠，一座位於山東省高唐(由兩座獨立生產設施組成，合共約51,744.6平方米)，另一座近期於內蒙古和林格爾建成的工廠(合共約66,667平方米)，預期該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在北京及上海建有配套及開發設施，專門用於維修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並在規格改變或推出新型號時確保無菌包裝與該等機器的持續兼容性。為配合我們的國際發展，我們在若干歐洲國家(包括瑞士、法國和德國)僱用銷售人員，並建立了一個覆蓋北美、南美及亞洲的直接及第三方代表及代理網絡。就無菌包裝產品的營銷及分銷而言，我們已與亞洲代表及代理簽訂協議，並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簽署意向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磋商將予簽訂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自我們過渡至無菌包裝以來，年產量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三年約65.2百萬個包裝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9億個無菌包裝。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在短期內提升產能以滿足需求至關重要：(i)中國無菌包裝市場增長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8%，預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1%；(ii)我們的往績記錄超越市場增長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0%及(iii)須要向現有及潛在客戶證明我們能夠處理較大規模的訂單量。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我們的總年產能預計將達到約94億個包裝。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十分重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就我們的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為盡力在生產工序方面達到更高的可持續性，我們的包裝全部採用環保水溶性油墨印刷，並要求所有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提供FSC、SFI或PEFC的可持

業 務

續林業認證。於和林格爾工廠的設計階段，我們進行了「碳足跡」計算，這可讓我們就工廠建設造成的環境影響實行碳中和計劃。我們還與中國其他領先的無菌包裝供應商討論組成回收聯盟，旨在推動中國的消耗後回收活動。

我們相當依賴包括國內外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蒙牛、惠爾康及伊利。倘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客戶流失或大幅降低對主要客戶的平均售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三大客戶」一節。

本行業內涉及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知識產權訴訟時有發生。我們目前是利樂在德國指控侵犯一項無菌包裝材料的歐洲專利所提起的一宗訴訟的當事人。我們在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擴展計劃或會增加日後利樂提出更多侵權訴訟的可能性。此外，隨著中國知識產權法規的發展，競爭對手提出的訴訟可能更為頻密。該等訴訟可能妨礙我們維持與第三方製造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並會對我們業務造成其他干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業務－知識產權－訴訟」兩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1.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503.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達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分部各自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5,304	98.7	92,072	509,466	97.0	133,683	731,702	94.8	257,415	365,072	96.4	129,088	465,516	92.5	157,704
國際	5,084	1.3	(265)	15,502	3.0	689	40,168	5.2	11,242	13,651	3.6	2,749	37,710	7.5	7,995
總計	380,388	100.0	91,807	524,968	100.0	134,372	771,870	100.0	268,657	378,723	100.0	131,837	503,226	100.0	165,69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及各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乳製品	244,175	64.2	339,363	64.6	515,409	66.8	242,798	64.1	375,850	74.7
非碳酸軟飲料	136,213	35.8	185,605	35.4	256,461	33.2	135,925	35.9	127,376	25.3
總計	380,388	100.0	524,968	100.0	771,870	100.0	378,723	100.0	503,226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令我們在無菌包裝市場中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

我們是全球屈指可數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中國的領先替代供應商。

無菌包裝行業的大部分市場份額一直且現時仍由輥式送料供應商利樂所佔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利樂於二零零九年估計約佔全球無菌包裝市場的79.7% (按銷量計) 及約佔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70.2% (按銷量計)。因此，大型乳製品及其他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可選擇的可靠綜合無菌包裝供應商不多。我們在無菌包裝市場的良好往績記錄，加上近年來我們的生產規模大幅擴大，令我們成為著名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值得信賴的替代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及中國第二大無菌包裝輥式送料供應商 (按銷量計)。

透過有效利用我們發展成熟的技術及全球供應鏈，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妥善的價值方案及優質的無菌包裝產品，同時可保持可觀的利潤率。除提供較跨國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外，客戶可透過與我們合作具備與跨國供應商磋商更佳價格的能力，同時亦可降低因依賴單一供應商而可能面臨的供應受阻風險。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無菌包裝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方面的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培訓及現場技術協助以及零件。這種我們在無菌包裝市場保持的競爭動力，讓我們得以與不斷迅速增長的客戶群建立極緊密的聯繫。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無菌包裝市場名列前四 (按銷量計)，在中國無菌包裝市場名列第二 (按銷量計)。

我們受益於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是二零零九年全球最大的無菌包裝單一國家市場，預計亦會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236億個包裝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82億個包裝，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隨著城鎮化深入及更多城鎮消費者積累財富，中國消費者的自由消費能力將不斷提高。此外，我們認為該等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健康，預計會導致主要下游市場的營養飲料產品、乳類食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包括果蔬汁及茶)的需求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產量計，中國乳類食品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11.5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6.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4%。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果蔬汁及茶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0.0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展望未來，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國乳類食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市場可能持續大幅增長，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乳類食品市場將達到32.4百萬噸，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果蔬汁及茶將達到63.8百萬噸。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人均收益僅為人民幣6.5元，而北美及墨西哥為人民幣15.3元，西歐及俄羅斯為人民幣48.2元，反映中國在無菌包裝方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無菌包裝市場的份額(按銷量計)已由二零零七年的5.8%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6%。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國這個最大及發展最快的無菌包裝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中受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值方案乃以我們的世界級產品及服務為基礎並由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提供保障。

世界級產品

我們相信，在產品「耐用性」及「兼容性」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是衡量無菌包裝供應商質素的最重要標準。「耐用性」是指無菌包裝材料隨時間流逝仍能保持質地及功能，從而確保灌裝的物質保持新鮮及完好，「兼容性」是指產品在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一起使用時表現一致，這會影響客戶的廢品率，從而影響客戶的整體包裝成本。為確保產品的耐用性及兼容性，我們致力於使用優質原料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將採購優質的材料及生產設備放在第一位。我們主要的原料(包括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水溶性油墨)全部採購自國內外的業界領先供應商。我們的高度精密生產設備(包括印刷機、壓膜機及切片機)由歐洲及亞洲的著名供應商生產，並提供最佳的性能規格。為確保產品符合最高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生產線裝有數碼攝像機及鐳射掃描儀，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及無瑕疵。

優質無菌包裝的生產是一項複雜、高度精密的生產工序。憑藉在開發及改良無菌包裝方面積累逾七年的經驗，我們已掌握了必要的技術及操作知識，不僅可達到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同時可在新型輥式送料灌裝機投入市場及客戶遇到日常技術困難時保持兼容性。例如，當二零零八年最新一代高速輥式送料灌裝機投入市場時，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無菌包裝的規格，並僅在數個月內便與部分客戶對該等新型機器成功進行了試運行。只須對機器進行微調(如有)，客戶的灌裝機操作員就可將現有的無菌包裝轉換成我們的無菌包裝。

由於耐用性及兼容性可直接影響客戶的食品安全及包裝成本，主要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規定無菌包裝須通過嚴格的質量鑑定計劃數月至一年後，無菌包裝生產商方符合資格成為供應商。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已通過若干全球著名乳製品生產商的質量鑑定計劃。

全面的服務

我們強大的技術支援團隊對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瞭如指掌。此方面的專業知識不僅讓我們確保產品始終兼容，亦可利用我們全面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配合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例如，倘若客戶遇到技術困難或性能問題，我們能夠利用在北京及上海自設的輥式送料灌裝機研究及技術支援中心迅速追查並解決問題。我們提供備件及現場支援服務的能力提升了我們對客戶的策略價值，讓我們進一步拋離生產及服務能力更為有限的較小規模競爭對手。

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

經過多年開發無菌包裝的實際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已在品質控制工序方面積累大量的技術及操作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一支由40名僱員組成的品質保證團隊，於整個原料採購及生產過程中進行測試，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要求、解決產品問題並優化產品性能。這讓我們可針對品質保證採用一整套系統方法，並可迅速找出導致性能問題的根本原因。為增加我們本身的內部品質保證資源，我們與業內多名獨立的無菌技術、細菌控制及其他領域專家(我們於需要時會向其諮詢)保持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的諮詢費約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諮詢費。我們為確保產品符合最高質量標準而作出的承擔及掌握的技術，從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可以得到印證。這些承擔及技術讓我們拋離業內的競爭對手，其中許多並無資格向身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供應材料。

我們擁有龐大的營運規模及擴大產能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投資於生產設施及策略性產能增長計劃的良好記錄。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我們的年產能由約30億個包裝增至約51億個包裝。我們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約94億個包裝。通過對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作出適度的額外投資，加上我們的歐洲擴建首期的實施，預計我們的年產能可於二零一二年底達到約152億個包裝。我們的產能大且不斷增加，讓我們可輕鬆處理大宗訂單，進而讓客戶節省大筆成本。產能大亦讓我們可迅速完成客戶於旺季出現預想不到的高銷量情況下發出的計劃外訂單。此外，我們具相當規模的產能讓我們可與一般僅向大型生產商供應液體包裝紙板及其他原料的著名供應商合作，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我們致力擴大產能讓客戶相信我們將能夠在其業務增長時繼續滿足其無菌包裝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市場領先替代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與領先的中國及跨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關係穩固。

我們已與客戶(包括國內外若干主要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是蒙牛、惠爾康、伊利及Milch Union Hoheifel等知名品牌及法國一家全球乳製品綜合企業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供應的時間已平均超過四年，該等客戶應佔的總收益每年均有大幅增長。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讓我們不僅能維持穩定的產量，亦能擴展至其他產品領域。例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向中國一家著名乳製品生產商提供可靠的供應，從而獲取信心，讓我們贏得部分優質乳製品的新訂單。由於客戶的嚴格品質標準、規避與試用新供應商有關的風險及彼等歡迎我們在無菌包裝市場實行的具競爭力動態定價，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日後持續獲客戶惠顧。

管理團隊的信譽卓著，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以及於國內外良好的執行往績記錄。

我們的國際及掌握多種語言的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平均擁有16年的業內經驗。由於我們的多名高級經理曾在其他全球無菌供應商擔任高級職務，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擁有帶領我們快速發展所需的營運及產品開發經驗。除彼等豐富的經驗外，管理團隊保持穩定，主要成員已平均共事逾10年。我們相信，我們自兩名著名財務投資者(我們現視之為股東)獲得

業 務

的大量投資，不僅是對我們業務模式的高度認可，同時亦充份肯定了我們管理隊伍的實力。憑藉彼等豐富的業內經驗、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於業內廣泛的人脈，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並帶領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充。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實行下列主要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無菌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擴大國內外市場：

繼續擴大主要客戶方面的市場份額，同時擴大中國市場的客路。

我們旨在透過擴充產能以更好地滿足之前未能全面滿足的客戶需求，繼續實現對國內著名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的兩個現有生產設施新增產能，並於可預見未來新建工廠。由於產能增加，我們預期能夠滿足來自現有國內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可開始滿足新的中國著名生產商的需求。憑藉新增產能，我們亦預期能夠透過有選擇性地向中國更多高增長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供應無菌包裝來擴大客路。

進一步擴大並打入經選定的國際市場。

我們能夠打入歐洲市場並能夠從多家全球無菌包裝供應商贏得市場份額，已令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我們相信，歐洲目前增長緩慢的態勢令生產商急於尋求機會，以在保持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降低成本。由於迄今在歐洲取得的成功(包括向歐洲兩家著名跨國乳製品生產商供應產品)，我們在德國自設的生產設施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建設及啟用該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在開辦新生產設施方面的豐富經驗讓我們可縮短我們歐洲生產設施及日後其他設施的起步期。此外，我們認為歐洲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擴充至關重要，因為許多潛在的歐洲客戶傾向於向就近的供應商採購無菌包裝產品。

利用我們駐守若干歐洲國家(包括瑞士、法國及德國)的業務經理及我們覆蓋北美、南美及亞洲的代表及代理網絡，我們計劃繼續加大走出中國市場的工作力度，並確立我們全球無菌包裝供應商的地位。除歐洲市場外，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俄羅斯、巴西及墨西哥等與中國類似的其他大型新興市場的增長動力。

擴大我們本身的輓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

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充及中國客戶增加，我們計劃擴充本身的技術支援團隊，以便我們可繼續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廣泛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支援。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充團隊以向更多的中國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培訓。為滿足我們日後對更多輓式送料灌裝機技術員的需要，我們現正制訂本身的正式培訓計劃（將位於我們設於北京的配套及開發設施）。我們預期該學院（將由經驗豐富的輓式送料灌裝機專家管理並將向參與者提供最新機型的培訓）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辦。為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現正開發我們本身的灌裝機（目標於中期內投產）。我們亦將繼續開發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零件，並將以較業內領導者一般收取的價格相宜的價格提供。

繼續優化產品及生產工序。

我們注重創新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改進，讓我們得以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從而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價格結構，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及符合環保標準。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尋求原料替代品以在保持產品品質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除繼續加大對原料研究與測試的投資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原料供應商並檢定其資格，作為進一步控制生產成本及降低對現有供應商依賴的一種方法。日後，我們計劃就批量訂單及訂製產品或小額訂單設立不同的生產線。我們相信綜合實施該等策略讓我們日後得以控制成本及進一步錄得可觀的利潤率。

在策略上物色增值收購機會及／或組成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迄今，我們一直依賴內部資源實現快速增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策略上可能會物色增值收購機會及／或組成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可能考慮我們會獲得額外產能或與包裝設計或輓式送料灌裝機有關的專有技術的目標收購或投資，我們相信此舉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本身的產品及服務，並提高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地位。

產品及支援服務

我們為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生產度身設計、品質優良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無菌包裝。我們的無菌包裝能夠保持無菌的環境，在毋須冷藏的情況下實現長時間運輸及儲存，最適合儲存容易變質的食物及飲料。

業 務

除提供無菌包裝外，作為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的綜合供應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有關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支援服務。

產品

我們生產度身設計、品質優良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無菌包裝，用於灌裝產品，包括純牛奶及調味奶以及果汁和茶等非碳酸軟飲料。高唐工廠擁有兩條生產無菌包裝的生產線，新建的和林格爾工廠則擁有一條生產線。

我們的無菌包裝目前分為兩種常規形式，即名為「泉林磚」的硬紙盒形式及名為「泉林枕」的軟袋形式(可附有吸管口)。我們按容量及形狀不同的七種規格生產泉林磚。我們按僅在容量方面不同的四種規格生產泉林枕。不同的規格讓客戶能夠實現較高的產品訂製水平，並滿足最終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

以下所載為我們生產的各種類型的泉林磚及泉林枕。

產品名稱

1. 泉林200毫升標準型無菌磚
2. 泉林200毫升纖巧型無菌磚
3. 泉林250毫升標準型無菌磚
4. 泉林250毫升纖巧型無菌磚
5. 泉林330毫升纖巧型無菌磚
6. 泉林1000毫升標準型無菌磚
7. 泉林1000毫升纖巧型無菌磚
8. 泉林200毫升無菌枕
9. 泉林250毫升無菌枕
10. 泉林500毫升無菌枕
11. 泉林1000毫升無菌枕

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均有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約18億、25億、38億及24億個包裝。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這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中國第二大無菌包裝供應商(按銷量計)。

支援服務

作為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屈指可數的綜合供應商之一，我們致力提供支援服務，滿足客戶對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需求。該等支援服務主要涉及提供備件及現場技術援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支援服務亦包括銷售少量輓式送料灌裝機。儘管來自支援服務的收益不大，僅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不足2%，但由於灌裝機在我們客戶的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能夠提供支援服務令客戶更加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無菌包裝解決方案。

灌裝機備件

為滿足客戶的保養及營運需求，我們生產可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備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備件支援團隊有11名設計工程師從事備件開發。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配備12台機器，能夠生產約4,000種不同的備件。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備件，中國各地的許多客戶目前使用我們物有所值的備件保養及操作灌裝機。作為我們支援服務的一環，我們提供備件獲得許多客戶的良好反響。我們計劃繼續在此分部發掘實現盈利及增長潛力的機會。

灌裝機現場技術援助

我們為客戶的灌裝機提供免費的現場技術援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名維修工程師組成的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團隊。當客戶遇到技術困難或性能問題時，我們能夠利用研發中心的設施迅速找到並解決問題。

全新及翻新的灌裝機

除基本的支援服務外，因應中國若干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的具體要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少量輓式送料灌裝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5台、13台、2台及9台機器。銷售的該等灌裝機包括我們內部開發及組裝的新型號以及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然後翻新的二手型號。

上海研發中心目前正在開發我們本身的灌裝機，計劃於中期投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無菌包裝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高唐及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我們預計和林格爾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

就備件而言，主要生產及研發設施位於北京研發中心。此外，上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目的是開發現有備件及灌裝機的生產技術。

無菌包裝生產設施

高唐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高唐工廠設立兩條無菌包裝生產線。高唐工廠的總佔地面積約為51,744.6平方米。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三年投入商業生產，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試產。

第一條生產線建設為配備從德國、意大利及中國採購的最先進生產機器的全自動化廠房。於二零零七年，該生產線是我們唯一營運的生產線，年產能約30億個包裝。於二零零八年，該生產線新增一台印刷機，總年產能增加至約45億個包裝。

高唐工廠第二條生產線配備從德國及中國採購的生產、質量控制及包裝機器。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高唐工廠添置第二條生產線使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總年產能提高至約51億個包裝。

和林格爾工廠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和林格爾工廠的建設，以利用無菌包裝不斷增長的需求。和林格爾工廠的總佔地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配備一條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林格爾工廠正在進行試產。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在獲得有關機關發出正式生產許可證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我們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使我們的總年產能增加至約94億個包裝。透過在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作出適度的額外投資，加上我們的歐洲擴建首期的實施，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的總年產能可增加至約152億個包裝。

業 務

我們相信，由於和林格爾位於中國最大的乳業帶中心，距離中國兩大乳製品公司（均為我們十大客戶）僅數公里，因此和林格爾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優越地點。和林格爾工廠緊鄰客戶，讓我們能夠更加迅速地對增加的需求作出反應並盡量降低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從而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產能、產量及產能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使用率 ⁽²⁾	產能		使用率 ⁽²⁾	產能		使用率 ⁽²⁾	產能 ⁽³⁾		使用率
	年產能 ⁽¹⁾	產量		年產能 ⁽¹⁾	產量		年產能 ⁽¹⁾	產量		產能 ⁽³⁾	產量	
(10億個包裝)	(10億個包裝)	(%)	(10億個包裝)	(10億個包裝)	(%)	(10億個包裝)	(10億個包裝)	(%)	(10億個包裝)	(10億個包裝)	(%)	
高唐工廠	3.0	1.8	60.9	4.5	2.6	57.3	5.1	3.9	76.6	2.6	2.1	81.6
和林格爾工廠	-	-	-	-	-	-	-	-	-	2.1	0.1	6.2
總計	3.0	1.8	60.9	4.5	2.6	57.3	5.1	3.9	76.6	4.7	2.3	48.1

附註：

- 年產能指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已有設備計算的工廠連續12個月期間可能達到的最高產量。計算年產能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i)說明一米無菌包裝材料卷軸可製成的250毫升包裝個數的系數(包裝個數/米)。這一數字每年不變；(ii)各生產線的限制或「瓶頸」機器的設計機器速度(米/小時)(即倘一條配備一台年產能僅30億個包裝的印刷機的生產線與能連接兩台印刷機的45億個包裝的層壓機相連，則該生產線的總年產能將為30億個包裝)，可因添置新設備而每年各不相同；及(iii)各工廠的生產線每年運行的時間(小時/年)。所有生產線一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持續不間斷運行，惟假日、定期機器清潔、定期檢查及保養工作以及生產不同規格的包裝時更改機器設定的調整時間(共每天約一小時)除外。
- 產能使用率按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 產能指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有設備計算的工廠連續六個月期間可能達到的最高產量。計算時已計入新和林格爾工廠的產能，而和林格爾工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方開始試產。預計和林格爾工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方投入商業生產。

高唐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新增一台印刷機後，我們的總年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億個包裝，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億個包裝。高唐工廠的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後，我們的總年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51億個包裝。和林格爾工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屆時我們的總年產能將達到約94億個包裝。

隨著年產能增加，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每年均有升跌。新增設備或新工廠啟用後，由於存在一個自然提高期，因此我們的實際產量無法直接按新增產能的比例即時增加。新工廠啟用後，我們工廠工人的經驗無法達到已經全面運作的工廠的工人的經驗水平。隨著產量逐步增加，工人的經驗提升，機器的運行速度會提高。此外，提高期內我們會在新生產線進行試產，以對機器進行調整及解決出現的問題，這會進一步擴大提高期內實際產量與產能間的差距。另外，新增產能後，實際產量可能無法立刻增加，原因是提高期內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會逐步增加。

灌裝機備件的生產設施

主要備件生產設施位於二零零四年設立的北京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6,850平方米，有12台機器用於生產備件。除北京研發中心外，上海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目的是開發現有備件及灌裝機的生產技術。上海研發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744平方米，專注於研發全新及經改進的備件生產工序、維修及保養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及培訓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團隊。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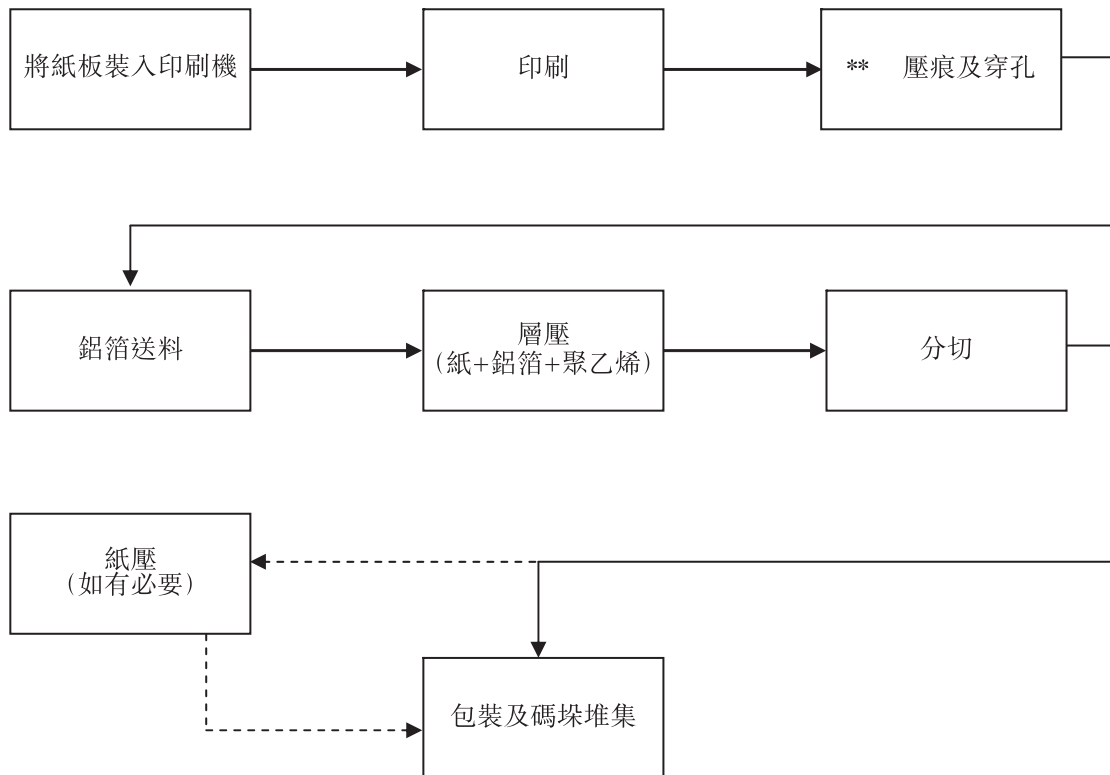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歐洲及國內著名供應商製造的高精度高速生產設備生產無菌包裝。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484名僱員，按不同工廠分為兩至四班工作。

由於無菌包裝用於並無乳製品及果汁等容易變質的飲料冷藏設施的嚴苛分銷環境，因此我們的無菌包裝能夠按客戶預期的極高標準保存其內含物質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在所有生產設施設有內部質量控制實驗室及微生物實驗室，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無菌包裝生產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無菌包裝的生產流程*



附註：

* 上述各生產階段均進行質量控制。只有被發現有問題的捲筒才會送到紙壓系統在紙壓機的幫助下進行檢查。

** 僅就生產泉林磚而言。

我們的生產流程使用印刷機、層壓機及分切機。我們十分重視使用技術先進的機器保持效率及產品的質量，並在機器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機器須進行定期檢查及預防性保養以及不時升級，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並提高效率。

第一階段 – 裝載、印刷、折皺及穿孔

我們採用從美國及中國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的原液體包裝紙板。液體包裝紙板卷先裝入印刷機，印上客戶的原包裝設計及營養資料。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配備從德國進口的優質六色印刷站。我們的印刷機採用柔版印刷法，利用環保水溶性油墨製作出優質設計圖案。隨後在印刷液體包裝紙板上壓製折痕，製作可在注入飲料階段包裝成形的可折疊線。對不到1,000毫升的包裝，印刷無菌液體包裝紙板上鑽有小孔，供插入吸管。

第二階段 – 給料及層壓

液體包裝紙板印上客戶的包裝設計後，會加上從美國、歐洲或韓國採購的聚乙烯交替層及從中國或韓國採購的鋁箔交替層。我們從德國或中國採購的高精度擠壓一層壓機將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及鋁箔的交替層與完成第一階段的液體包裝紙板接合起來。

這就形成了一個非常有效、安全、無菌且輕巧的包裝材料。下表載列從最外層到最內層的每層材料的具體功能，最內層與灌裝產品直接接觸。有關構成我們的無菌包裝的材料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 – 原料採購」一節。

層	材料	功能
1	聚乙烯	保護包裝免受外部潮濕影響
2	水溶性油墨	色彩及設計
3	液體包裝紙板	保持穩定、硬度及強度
4	聚乙烯	黏合及分層
5	鋁箔	防氧化及光照，保持灌裝產品的味道
6	聚合物	黏合
7	聚合物	將灌裝產品與其他層分開

第三階段 – 切割

包裝物料(在此階段仍然是大卷筒)使用我們從意大利或中國採購的自動化高速切割機切割成較小的卷筒。機器將一個印刷及貼膜卷筒切割成多個卷筒，卷筒的數目視乎所印刷包裝的尺寸(介乎200毫升至1,000毫升)而定。

第四階段 – 包裝

卷筒隨後分別以收縮薄膜包裝並墊以木製托架，並進一步以另外一層保護性收縮薄膜包裝。

紙壓

如有必要，第三階段(切割)與第四階段(包裝)之間會有紙壓階段。我們的所有印刷、層壓及切割機均具備發現生產瑕疵的功能，瑕疵會在各階段標註在卷筒上。切割完成後，被發現存在問題的卷筒會被送往紙壓團隊，借助紙壓機進行檢查。紙壓團隊嘗試通過若干手動調整來修復問題並使卷筒符合客戶的規格。倘紙壓團隊認定問題過於嚴重而無法修復，該卷筒或部分卷筒會被丟棄，不出售予客戶。

高唐工廠有七台紙壓機，和林格爾工廠有三台紙壓機。

交付及運輸

我們在高唐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沿海地區的優越位置，鄰近青島港和天津港，與高速公路網相連，可方便聯絡鄰近地區的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另外，我們新建的和林格爾工廠位於中國最大的乳業地區的中心地帶，距離中國最大的兩家乳業公司僅數公里。

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公司承擔與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託多家外聘物流公司將產品付運予國內外客戶。我們的無菌包裝以特製木托架付運予客戶，並按照各客戶的要求堆疊。對中國客戶的商業交付主要以卡車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對國際市場的交付以全長40英尺的集裝箱運輸。卡車或集裝箱裝運的無菌包裝收縮托架達到一定運能時，會對每個托架進行最終檢查。每個卷筒及托架均附有獨有的識別碼，用於全程追蹤，可細分至生產過程中的每月、每天及每班。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為維持該等標準，我們認為應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均進行檢查。我們亦認為，品質應從預產階段即得到保證，且整個生產程序均應維持有關標準，以便能盡快找到並解決問題。

為此，我們的所有設施均已採納標準化品質管理體系，涵蓋原料採購、生產各階段、成品交付及售後品質控制。此外，為確保產品達到最高品質標準，我們的每條生產線均配備數位監視儀及激光掃描儀，以確保產品品質一致及並無瑕疵。我們已實施詳盡的程序及品質控制機制，以便每名僱員均對其工作範圍及須達到的標準具有清楚的認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減少發生重複錯誤。

此外，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合共擁有五個品質控制實驗室及兩個微生物實驗室。五個品質控制實驗室中，兩個專為檢測及監察原料品質而設，其餘三個實驗室為在各生產階段監察無菌包裝品質而設。兩個微生物實驗室配備技術先進的設備以監察生產設施的空氣品質及衛生水平。為增加內部品質控制資源，我們與業內多名獨立的無菌技術、細菌控制及其他領域專家維持關係，並按需要向其作出諮詢。我們並無與該等專家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安排，而是向其支付按個別情況商定的諮詢費。

為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的信心並監察產品品質，我們不時評估設施符合品質保證及環保標準的情況。高唐工廠已通過SGS認證，符合BRC及IOP有關生產供無菌液體食品使用的複合紙包裝材料的全球標準。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就環境管理標準獲得ISO 14001認證。為實現可持續性更高的生產程序，我們使用水溶性油墨印刷全部包裝，並要求

業 務

所有無菌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提供通過FSC、SFI或PEFC可持續林業認證的證明。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初步建立並實施了一套先進的品質控制系統，該系統已就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我們每三年為有關認證續期。我們最近獲得的有關環境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的詳情如下：

認證名稱	認證機構	有效期
BRC/IOP包裝及包裝材料全球標準—生產供無菌液體食品使用的複合紙包裝材料	SGS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ISO 9001:2008	SGS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ISO 14001:2004	SGS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由一名廠長領導)共聘用36人，負責就生產程序的配套測試及品質控制活動實施品質控制政策。

品質保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由40名員工組成，於整個原料採購及生產過程中進行測試，並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作為出現質量相關問題後與客戶聯絡的第一線，品質保證團隊負責協助客戶找出及解決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並促成與生產團隊討論。品質保證團隊亦進行標準檢查及評估程序，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將結果向相關生產團隊匯報。這有助我們採取完整系統的品質保證方法，迅速找到表現問題的源頭。我們可能會就我們認定具有瑕疵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換。品質保證團隊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將客戶的要求轉化成解決方案。在必要時，品質保證團隊亦會聯繫業內專家，尋求幫助解決產品表現問題。

雖然我們並不參與製作標籤亦毋須就在無菌包裝產品上印刷客戶的標籤徵得政府批准，但若誤貼涉嫌違反適用標籤法的標籤，可能會招致罰款或其他政府行動並且失去業務。發生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回收產品，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同時造成收入

業 務

上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回收產品事件，亦無因違反任何標籤法而被起訴。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標籤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監管－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產品索償，亦未因更換問題產品而承擔重大開支。

兼容性

保持無菌包裝與標準輓式送料機器的兼容性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一環。透過研發中心的不斷開發及改良，我們自信已掌握保持這種兼容性的技術及作業訣竅。如果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規格改變或有新型號推出，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時間來解決兼容性問題。迄今為止，我們研發中心的工程師和技術員團隊一直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尋求繼續利用研發中心的資源，保持與最新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雖然盡了種種努力，但解決這些兼容性問題可能需要調整時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利樂在業內的支配地位可能限制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生產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兼容的無菌包裝的能力」一節。

原料採購

原料

我們使用先進技術生產各類無菌包裝，包括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環保水溶性油墨等七種交替層。不同包裝尺寸的主要原料基本相同。我們同時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料。

我們的主要原料及主要供應商的位置載列於下表。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利潤表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位置

液體包裝紙板

美國及中國

聚乙烯

美國、歐洲及韓國

鋁箔

中國及韓國

水溶性油墨

中國

公用設施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水、電及天然氣等各種公用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由泉林紙業向高唐工廠的第一條生產線(由山東泉林包裝管理)提供上述公用設施與泉林紙業簽訂綜合服務協議。泉林紙業一直為山東泉林包裝提供上述公用設施，而泉林紙業的這些公用設施則由中國的有關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提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閣下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泉林紙業以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協議訂明的責任」一段。

水、電或天然氣的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以往，我們在夏季曾出現供電中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的電力供應中斷持續時間合共不超過24個小時，因此，電力短缺僅導致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受到輕微干擾。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充，特別是和林格爾工廠投產，我們會更加依賴來自地方公用設施的電力。為了緩解電力短缺造成的干擾，本集團已在高唐工廠安裝便攜式備用發電機。本集團現時計劃在高唐工廠建設一套新的獨立高壓配電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或左右完工，從而大幅降低我們對當地公用設施供應商的依賴，並將日後的電力中斷情況降至最低。該新獨立高壓配電系統的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將以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撥付。本集團還在高唐工廠實施內部監控制度，監察並盡量降低未來電力中斷的影響。有關電力中斷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與生產部門的代表聯絡，討論生產所需的材料數量。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是避免在主要原料方面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本集團就每種主要原料與少數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絡，以確保供應穩定及成本競爭力。我們一直主要向少數供應商採購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水溶性油墨。我們並無因原料短缺而令業務嚴重受阻，在採購原料滿足需要方面並無遇到，預期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特別是，雖然全球僅有約十家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但我們已與國內外的著名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業 務

在發出訂單時磋商價格或每年議價。為了預防旺季出現供貨短缺或意外的運輸延誤，我們一般維持約兩個月需求的液體包裝紙板存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其他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舉行洽談，旨在檢定更多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的資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的原料採購總額的70.2%、59.2%、72.2%及74.0%，同期最大的原料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原料採購總額的25.1%、22.4%、33.7%及26.1%。

我們將原料採購視為最重要的工作。我們選擇原料供應商的標準為往績記錄、聲譽、產能及產品品質。申請成為供應商的新候選人須經過嚴格的篩選程序。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料。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會預先設定數量及基準價，隨後訂立的各份合約中會訂明品質要求。原料購買價一般每月重新設定。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的採購協議，或不時發出採購訂單。由於我們通常每年與客戶重新磋商定價，故我們在年初承諾的價格亦決定我們與將原料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原料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

採購原料方面，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方式各有差異，款項主要以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支付。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來減輕主要原料（如液體包裝紙板及聚乙烯）價格升跌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所使用的聚乙烯的特殊性質及就訂立有效的對沖安排而言中國目前缺少合適的聚乙烯市場，我們以往一直認為不必訂立該等對沖安排。然而，隨著我們的採購數量因產能擴充而增加，日後我們可能會考慮訂立其他形式的對沖安排。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側重於建立及維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穩定生產優質無菌包裝的聲譽，提供可靠高效的客戶支援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穩固持久的關係。

銷售網絡

我們向全球著名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服務，並側重中國市場。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中國20個省份、三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我們的銷售組分為兩支團隊，國內銷售團隊專注於中國市場，國際銷售團隊專注於歐洲、美洲、中東及俄羅斯市場。我們致力擴大在亞太其他地區、北美及南美市場(如俄羅斯、巴西、墨西哥等)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這些地區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中國接獲客戶訂單的市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設有一支由26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兩名客戶經理專注於大客戶，團隊其他成員則專注於按產品類別或位置劃分的客戶。我們的銷售代表根據客戶位置分為中國五個主要銷售區域。這五個區域分別是廣東及廣西、西北地區、西南地區、東北地區及華東地區。每個地區的銷售代表與客戶定期保持聯絡，記錄產品表現並確保客戶滿意。銷售部門負責處理查詢、處理訂單並分配予生產團隊、確認客戶的訂單及產品規格，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如收集市場資料及進行調查)。大多數銷售專業人員均為大學畢業，平均任職超過五年。我們不時舉辦培訓課程，培訓銷售專業人員的業務技能及銷售策略。

在國際市場，本集團採納策略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並已在歐洲及美洲建立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我們的國際銷售隊伍在無菌包裝方面累計有逾100年的經驗。我們在歐洲若干國家(包括瑞士、法國及德國)聘用業務經理，並在北美、南美及亞洲建立代表及代理網絡。對於無菌包裝產品的營銷及分銷，我們已與亞洲的代表及代理簽訂協議，並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簽署意向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北美及南美的代表及代理磋商將予簽訂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人員負責與現有客戶定期保持聯絡，以提供可靠的服務及支援並迅速滿足客戶的需要。此外，銷售人員亦負責處理不時的產品查詢，與潛在新客戶建立關係。通過定期與客戶聯絡，我們能確定現有產品的當前及未來需求及新產品的潛在需求。我們亦與客戶及其他僱員緊密合作，確保研發工作及生產程序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針對客戶舉辦，並旨在支持銷售團隊的活動，方式是了解行業最新趨勢、與現有客戶配合、培養新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由於銷售辦事處、生產及研發設施鄰近客戶，我們能在中國定期拜訪客戶，這有助我們確定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調整及管理生產程序並積極解決客戶的問題及擔憂。定期聯絡、拜訪、調查及面談有助我們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先於競爭對手把握業務機遇。我們亦不時在拜訪時親自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郵件形式向客戶發送我們製作的市場推廣材料。

業 務

我們定期參與在國內外舉辦的行業展覽及國際貿易展覽會。

為招攬新客戶及維持在業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定期在行業雜誌及本身的網站宣傳本公司及旗下產品。高級管理層亦不時接受行業雜誌訪問，提升我們的形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採取新措施擴大市場推廣活動的範圍。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著名的乳製品生產商服務，亦為國內外(如法國、德國、俄羅斯、捷克共和國、沙特阿拉伯等)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5.7%、72.7%、72.8%及70.1%，而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益的23.4%、26.5%、31.3%及34.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往來，平均超過四年。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限

我們按照嚴格篩選原則向我們認為在準時付款方面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對有關客戶，我們一般提供15至90日的信貸期。對新客戶及小客戶，我們會要求提前支付部分現金。預付金額按個別情況釐定，因訂單大小而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呆壞賬撥備淨額人民幣0.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呆賬撥備」一節。

客戶合約條款

雖然大部分客戶銷售僅透過採購訂單(用於所有客戶銷售)進行，但本集團還與國內著名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訂有兩份年期介乎三至五年的長期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兩份長期銷售協議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23.4%、26.9%、44.1%及50.8%。

業 務

根據該等長期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供應商身份按預定單位價格向有關客戶供應無菌包裝產品。該等長期銷售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要求。每家客戶的付款方式不盡相同並按個別訂單確定，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付款。本集團保證無菌包裝產品的質量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相關產品的規定。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涵蓋延遲交貨或付款以及出現質量問題時退貨。本集團負責交付及運輸，並投購有關無菌包裝產品的保險。在發生違約時，守約一方可終止銷售協議。

除了上述兩份長期銷售協議，通常情況下，我們與所有的其他客戶訂有為期一年左右的非獨家銷售協議，其中並無最低採購額規定。根據該等標準的銷售協議，本集團保證無菌包裝產品的質量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有關產品的要求。此外，按照該等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一般會允許在出現質量問題時退貨。

國際銷售方面，由於我們按「離岸價」或「未完稅交貨」安排交付無菌包裝，我們依賴客戶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定價

訂單價乃與各客戶按個別訂單商定。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
- 生產週期
- 銷售地區
- 包裝類型
- 特定產品開發階段
- 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彌償保證

對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標準採購訂單，我們會賠償客戶由於推遲十天以上交貨(客戶延期付款造成的延誤除外)引致的若干成本及費用。客戶通常亦同意相互彌償責任，即客戶若推遲十天以上結付採購價款則須承擔我們由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費用。各方的彌償責任金額一般按採購訂單金額的預定水平計算。

終止

如果我們未能在約定交付日期後的一定期限內(通常為60天左右)交貨，客戶一般有權終止銷售合約。同樣，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客戶未能在一定期限內(通常為60天左右)提貨，我們亦有權終止銷售合約。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強大的研發支援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研發團隊有七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均持有學士或其他高等學位，所有人員均曾接受本集團的強化專項培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研發團隊由116名工程師及技師提供協助。除負責生產及其他運作事宜外，彼等亦參與我們北京及上海研發中心組織執行的研發項目。

我們自創業以來一直從事開發改良無菌包裝。研發團隊致力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產品品質及產品兼容性，以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i)尋找可提升成本效益及客戶生產效益的工序；(ii)尋找其他生產材料以較低成本為客戶提供相若的性能表現；及(iii)評估開發灌裝機的可行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或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約1.1%。

成立研發中心讓我們得以發展成為無菌包裝解決方案的縱向整合供應商，提供的方案涵蓋無菌包裝生產及相關支援服務，包括零部件及現場技術援助。

環保事項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規。本集團力求其經營方式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經已採取措施確保妥為處置營運所產生的廢料及副產品，以求將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料會遵照我們生產設施適用的環保標準加以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定期安裝環保設施並對有關設施進行升級，同時支付相關的廢料處置費用及檢查費用。

此外，本集團旨在按符合國際環保標準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非常重視對環境負責的做法。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四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認證。為了實現可持續性更高的生產過程，我們使用環保水性油墨印刷所有包裝產品，我們要求所有的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均通過FSC、SFI或PEFC的可持續林業認證。在和林格爾工廠的設計階段，我們進行了「碳足跡」計算，讓我們可對工廠建設的環境影響實施碳中和計劃。我們還在與國內其他領先的無菌包裝供應商商討組成回收聯盟，致力推動中國的消耗後回收活動。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及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及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在質量控制與工程部門之間劃分職責。本集團擬繼續加強環保措施，減少出現違規風險並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所取得的環保批文所載建議及要求。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以確定一切必要的環保相關批文、取得有關批文的時間以及及時發現潛在違規行為，以防止發生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亦已設立危機管理隊伍，其成員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畢先生及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的廠長，彼等定期會晤，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潛在風險及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任何可能違反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情況相關的風險。此外，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的廠長已獲委任為負責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主管人員。彼等在監督及管理工廠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確保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實施及維持我們的環境管理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其分別符合ISO 14001認證及ISO 9001認證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因違規情況或於往績記錄期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罰款或處罰，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零、人民幣829,209元及人民幣79,832元。假設本集團所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保持不變，按照現有的經營規模，預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遵守環保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57,084元。

業 務

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亦已獲得有關部門當前規定的排污許可證。除上文所披露外，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環保方面，我們已獲得生產產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年榮獲業內機構頒授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	頒授年度
中國包裝名牌產品	中國包裝聯合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
中國包裝龍頭企業	中國包裝聯合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
推動中國包裝業10年中 20項創新技術的傑出貢獻企業	國際包裝商情、榮格貿易 出版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中國包裝業20項創新技術	國際包裝商情、榮格貿易 出版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競爭

無菌包裝行業一直且現時仍主要由領先的無菌包裝及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跨國供應商利樂所主導，而市場亦有另外多家其他全球供應商。我們為無菌包裝行業的替代供應商，故無可避免面對來自包括利樂在內的其他主要供應商的競爭，亦不時受到彼等採取的定價及銷售策略所影響。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二零零九年利樂佔據中國市場70.2%的份額，而泉林按銷量計則佔據中國市場9.6%的份額，為中國第二大供應商。在本地從業者中，泉林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前三大無菌包裝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合共佔總銷量的88.0%。下表載列按銷量計前三大無菌包裝供應商在中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按銷量計)
1	利樂	70.2%
2	泉林 ⁽¹⁾	9.6%
3	康美包	8.2%
—	其他	12.0%
	總計	100.0%

附註：

(1) 豐景使用泉林商標銷售其無菌包裝產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我們一直受惠於競爭法的有效執行。反競爭法防止主導公司利用其領導地位從事反競爭行為，即使有關行為由非主導公司進行原本屬合法。

在中國市場，除與利樂競爭外，我們或會在質量、價格、支援服務、產能、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方面面臨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亦會面臨進軍無菌包裝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所帶來的競爭。多家國際無菌包裝公司經已於中國建立新經營設施，而其他同行公司日後或會仿效。與本集團相比，該等外商投資公司可能擁有更佳渠道獲取全球財務資源，且可能擁有更加先進的技術及管理架構。不過，我們相信無菌包裝市場的進入門檻很高，其中包括：

- 豐富的技術和作業知識，以達到高精度及質量標準並迅速追查造成產品性能問題的根本原因；
- 建設生產設施及達到必要的生產規模需要巨額資本投資；
- 客戶不願採用新的無菌包裝供應商，一方面是考慮到無菌包裝有嚴格的質量要求，同時亦為規避潛在的食品安全風險，另一方面是考慮到乳製品行業的要求特別嚴格，要建立良好的聲譽並贏得乳製品客戶的信任需要時間；及

- 很難與符合高質量食品標準的原料供應商建立關係。

除來自無菌包裝行業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其他包裝材料（如鋁及塑膠）的競爭，特別是在非碳酸軟飲料市場。在乳製品市場上，由於在無菌環境下包裝鮮牛奶的選擇不多，來自其他包裝形式的競爭較弱。然而，由於包裝非碳酸軟飲料存在較多替代方案，如鋁罐或塑料瓶，無菌包裝在非碳酸軟飲料市場面臨其他包裝形式的較強競爭。然而，我們認為，無菌紙產品仍會是包裝產品的主要形式，主要由於(i)其能夠為易變質食品提供無菌環境，而毋須存放於冷藏設施，對乳製品尤其重要；(ii)其易於設計及鑄型；及(iii)符合環保。

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優質無菌包裝方面的優異往績記錄及與原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加上我們的生產工序的內在技術複雜程度及建造生產設施所需的龐大資本投資，將有效地阻止競爭對手。這些因素讓本集團較直接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讓我們日後可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

有關我們於業內競爭實力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述我們的競爭實力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競爭格局」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經營訣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這些知識產權及訣竅涵蓋無菌包裝材料的設計及生產流程，亦包含無菌包裝特點及服務方面的創新。我們利用高級管理團隊各成員在無菌包裝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依賴彼等以往在開發專有產品及無菌包裝材料工藝技術方面的行業經驗。

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生產兼容業內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無菌包裝以來，我們一直採取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保障我們使用本身知識產權的自由及建立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委託外聘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對第三方專利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序並無侵權。我們進行有關審查以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及保障本身的使用自由。在有關審查過程中，我們已發現我們認為屬無效的專利，而我們已提出反對或無效／撤銷訴訟尋求使有關專利無效或作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使多項先前由第三方擁有的有關無菌包裝技術或生產方法的中國專利無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數宗使其他有關無菌包裝技術或生產方法的中國專利無效的待決反對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使專利無效或作廢的任何嘗試中繼續取得成功。

除與外聘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合作外，我們已設立內部知識產權團隊繼續對第三方專利進行定期及持續的審查，保障我們使用本身知識產權的自由及建立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審查團隊由特別項目顧問劉鈞先生（彼持有康奈爾大學的材料科學及應用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帶領，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審查有關我們業務的專利，確保並無侵權及尋找可使之無效的專利。該團隊在並無外聘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下，成功使上述若干專利無效。我們的專利檢控團隊由內部專利工程師（彼在知識產權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帶領，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透過有選擇性地將我們部分的新發明轉化成專利建立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五項有關無菌包裝材料及其相關生產工序的中國專利，並持有二十五項有關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中國專利。由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內部知識產權團隊，並於需要時委聘外聘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我們在業務上亦使用多個商標及商號，即「泉林」。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山東泉林包裝已獲得中國商標為期五年的使用許可。訂立特許安排的原因是於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接管無菌包裝業務及李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股東前本集團無菌包裝業務及泉林紙業的其他業務曾共同使用相關商標。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除山東泉林包裝外，泉林紙業不得將中國商標再特許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但泉林紙業可授予其本身的附屬公司許可使用中國商標。中國商標的使用許可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署時起計首四年免收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將從第五年起協定。山東泉林包裝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署的第五年起應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將由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參考無菌包裝產品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署時起計首四年的銷量及收入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並將就釐定特許權使用費簽訂補充協議。不過，本公司正推出新品牌（詳見下文），有關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或前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訂明的為期四年的免交特許權使用費期內完成。於該新品牌建設過程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不再使用中國商標。山東泉林包裝亦同意僅在中國境內根據預先確定的商標使用指引使用中國商標（前提是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不在此項限制之列）。如果山東泉林包裝違反預先確定的商標使用指引並且在收到兩次要求整改的書面通知後未能糾正，或者

在其他方面違反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並且在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泉林紙業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由於本集團在我們的無菌包裝上印有客戶的標識及設計，而中國商標主要用於識別、一般推廣及公司用途，如果我們失去中國商標的使用權，我們可以從其他可用渠道尋求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董事認為，中國商標可以在相當短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替換為其他可用渠道的其他商標，替換商標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整體財務及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泉林紙業(據董事所知，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美術紙、高級紙、商品漿及白版紙的公司)已註冊及申請註冊若干其他與中國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標。儘管該等其他商標從未被本集團用於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但泉林紙業一直將該等其他商標用於其業務及其(詳見上文)其他紙製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商標法，同一註冊人就同一或同類產品註冊的相同或相似商標須一併轉讓，且該原則適用於申請註冊的商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商標不可分開轉讓予本集團，而不必同時將泉林紙業就同類產品使用的已註冊或申請中的其他相似商標轉讓。因此，泉林紙業已保留中國商標及其他相似商標的所有權。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訂立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且目前或未來並無計劃將中國商標由泉林紙業轉讓予本集團。

同時，本公司正在引入新的品牌供營銷之用，而作為該過程的一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已提交101項商標註冊申請，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本公司將使用上述新商標在客戶中間推廣新的品牌，而在新品牌建設過程完成後中國商標可能不再使用，並預期該品牌建設過程將於二零一四年或前後完成。

我們依靠中國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並對研發設施的員工及銷售部門的高級職員施加保密責任，以此來保護知識產權。有關未能保護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知識」一節。許多生產流程及無菌包裝的要素涉及不受專利保護的知識、技術或數據，因為其屬於綜合運用技術及配方的複雜、高度精確的生產流程。例如，我們依靠員工的知識採購特定規格的原料，這對於生產可保存灌裝物的優質無菌包裝至關重要。在無菌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關鍵是正確操作精密機器並確保在各生產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這些都離不開具備特殊技能及技術的員工。基於策略上的考慮，我們的生產流程還避免申請專利，而是將這些流程作為商業秘密加以保護，以免在專利申請過程中作出公開披露。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訴訟

無菌包裝行業的參與者致力透過多種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各種技術。本行業內涉及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知識產權訴訟時有發生。我們曾收到一名第三方指控，聲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侵犯其專利或他方的知識產權，並且還會不時收到該等指控。雖然我們相信，迄今為止，我們並無侵權行為，我們的僱員亦無違反保密協議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協議，而且我們以往受到的指控並無法律依據，但處於競爭性行業，我們必須保持與第三方生產的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的兼容性、以及生產過程和灌裝機(包括其零部件)的複雜性，因此，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以往或今後存在侵權行為。不論侵權或盜用指控是否成立、有無法律依據或勝訴與否，我們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可能須付出巨額費用，或者我們的業務及／或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不論現在還是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一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瑞士普利的利樂拉伐控股信貸有限公司(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向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提出申訴，指控被告Tralin Pak Europe GmbH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在有關無菌包裝材料的1 164 085號歐洲專利的侵權行為。該項申訴尋求禁令救濟、信息與會計、及損害賠償。我們打算積極抗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提交擬進行抗辯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我們開始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以使利樂的侵權指控所提及的專利在所有歐洲專利局成員國均失效。我們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對利樂的侵權指控進行抗辯並於異議訴訟中推翻該專利的理據充分。於異議訴訟中，我們的理據為所指稱的發明(i)缺乏新意；(ii)披露不足；及(iii)業內技術熟練人員所共知。我們認為專利無效，從一開始便不應授出。上述兩項程序仍在進行。

然而，如果利樂在德國提起的這宗專利侵權訴訟或在日後在其他地方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就以往的侵權行為支付賠償金及／或停止在德國或其他國家銷售若干產品。此外，由於在德國提起的這宗專利侵權訴訟涉及的專利是一項歐洲專利，此案的判決可能會被利樂用作在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其他侵權訴訟的參考案例。儘管歐洲計算侵犯專利損害賠償的方法大致相同(即使用相同的三種計算專利權使用費、侵權方獲

得不正當利潤的金額及／或專利權持有人蒙受的損失)，但利樂在歐洲提出的任何有關聲稱侵犯此宗德國訴訟所涉及的歐洲專利的新訴訟可能令我們須支付更多的損害賠償。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無論如何，曠日持久進行訴訟可能會耗費不菲且相當耗時，並會分散管理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利樂的資源遠較本公司雄厚，且日後可能在歐洲或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就與上述德國訴訟涉及的專利類似的專利向我們提出索償或訴訟，並可能較我們更能長時間承擔高昂複雜的專利訴訟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對利樂提起的未了結或日後專利訴訟成功進行抗辯，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停止在德國或其他國家銷售若干產品，或再次採用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令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至於未來的銷售，倘利樂在是次於德國提起的專利侵權指控或日後在其他地方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必須就我們銷往德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產品再次採用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由於我們毋須改變現有的生產原料或採購新設備，我們相信再次採用這種以往使用的生產方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客戶的生產成本及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只須改變生產過程中原料的配方。然而，採用舊方法可能須派遣更多服務工程師到客戶的生產場地，以協助客戶調整包裝材料，因而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倘再次採用以往採用的生產方法，除與該等工程師有關的服務成本外，並無其他持續的額外或遞增成本。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初僅採用以往採用的生產方法，當時我們開始逐步改用現有生產方法。於該段時間或自此，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侵權行為，亦不曾接獲因使用以往採用的生產方法而導致侵犯任何第三方註冊專利的通知。我們、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安倫律師事務所相信之前採用的生產方法並無侵犯利樂的任何已註冊專利。此外，我們相信，再次採用這種先前使用的生產方法不會對我們於歐洲的業務擴充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不論與利樂進行的這項待決訴訟或其日後提出的其他訴訟的結果如何，作為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一直進行研發，以開發一種新型生產方法。於近期開發出該方法後，我們預期會將之用於產品生產。

雖然在上述德國訴訟中利樂並無在其訴狀中列明損害賠償金額，但據我們在該訴訟中的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估計，如果我們在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面臨利樂申索最高損害賠償及訟費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140,000歐元。在中國，如果(i)利樂就與上述德國訴訟所涉專利類似的專利在中國向我們提起類似的專利侵權訴訟，(ii)我們無法使該類似

專利無效，及(iii)我們無法在中國就該訴訟提出抗辯(據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北京市安倫律師事務所認為乃不大可能)，則最高法定賠償將會是人民幣1.0百萬元。除了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損害賠償及索償所作的上述估計外，訴訟本身亦涉及不確定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訴訟的最終結果，包括有關法院裁定最終損害賠償或訟費補償(如有)的結果。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概不會就此宗德國訴訟或與目前採用的生產方法有關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可能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作出彌償保證。

保險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投購保險，涵蓋我們生產設施的潛在損失或損毀。該等保險涵蓋樓宇、機械、設備及存貨因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自經營業務以來業務從未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我們亦根據生產設施所在地的法律投購保險，包括第三方意外責任險。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於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銷售產品的潛在責任，惟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目前，我們就在中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美國及加拿大除外)發生的傷害及損害投購產品責任險，保障範圍覆蓋我們對於在該等地區的辦事處、生產設施或任何自置或租用物業以外發生的人身傷害(包括任何人員身體受傷及患病)以及財產損失(由於製成品導致無法使用有形資產)應承擔的責任。在約一年的保險期內，索賠總額及每宗索賠的限額達1,000萬美元。此外，我們還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投購額外的產品責任險，在一年的保險期內索賠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00萬元，每宗索賠的限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我們亦為在瑞士銷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在一年的保險期內索賠總額及每宗索賠的限額最高達100萬美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以及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其他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市場慣例，就我們的業務類型及經營而言屬足夠。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意外保險。我們亦為若干須因公出差的僱員購買差旅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無菌包裝而遭提出任何大額索償或業務嚴重受阻。董事認為，根據其對中國業內慣例的了解以及於管理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經驗，本集團已為其業務投購充足保險。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生產設施符合適用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ISO 14001。我們亦為僱員制訂安全及預防指引以及風險評估控制程序，以解決與生產有關的潛在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相關機關就違反適用安全及健康法律或法規向我們提出檢控，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法律及規管事項

法律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亦不知悉其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環保事宜

在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的第二條生產線取得試產批文前，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的第二條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投入試產。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鑒於本集團在發生違規行為後數月內便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取得試產批文，本集團因該等違規行為而受到處罰或罰款的機會相當低。此外，山東泉林包裝（經營高唐工廠）及紛美包裝（內蒙古）（經營和林格爾工廠）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中國有關地方當局取得環保證書，確認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有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此外，北京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營運，而北京泉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方收到相關驗收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鑒於北京泉林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且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環保證書，確認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已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因該過往違規行為受到處罰或罰款的機會甚微。

規管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獲取並現時持有對我們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屬重大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牌照。另外，我們經營所在

業 務

司法權區內任何監管機關並無對本公司提出檢控，亦無知會我們有關我們嚴重違反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的任何調查結果，而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定期視察及審查亦無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18,411.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位於山東及內蒙古的兩塊土地進行估值。估值師所出具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我們已為我們於山東及內蒙古所擁有的兩塊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14幢總建築面積約42,491.41平方米的樓宇。這14幢樓宇中，六幢位於山東省，餘下八幢位於內蒙古。

就山東的六幢樓宇而言，我們已取得四幢總建築面積約13,287.13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已取得一個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建築項目(包括一幢工業及辦公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公司確認，現時建築工程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0,095.28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的建築工程已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

就內蒙古的八幢樓宇而言，我們已取得一幢建築面積約16,23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已取得開展總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9,276.7平方米及19,000平方米的樓宇建築工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的建築工程已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多名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或可出租面積約8,970平方米的三項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與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租約，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據此，我們在北京朝陽區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376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現時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與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的租約屬合法有效。然而，該租約尚未向相關的中國主管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另確認，雖然租約尚未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但不能有效駁回第三方的異議。由於僅可由出租人登記租約，我們一直要求及將繼續要求出租人登記有關租約。然而，倘我們由於出租人未能登記租約及第三方勝訴而無法繼續佔用該物業，我們將要另覓地點，而由於有關物業乃用作辦公室而非生產設施，故董事相信可於相當短時間內以很低成本另覓地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與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為期一年的租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上海閔行區租賃一項總可出租面積約744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無法確認租約是否有效，乃因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尚未明確，故我們未必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該租賃協議訂明的權利。該物業現由我們用作辦公室，同時亦用作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我們一直催促並將繼續催促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倘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時將不會續訂該租賃協議。倘發生上述情形，或倘我們因租賃協議訂明的權利無法強制執行而不能繼續佔用該物業，我們將另覓地點，董事相信會在相當短時間內以很低成本找到合適地點，惟有關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上海研發中心，而非用作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我們與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為期十年的租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北京順義區租賃總可出租面積約6,85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多幢樓宇乃由該出租人在向另外一名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於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租約是否有效。該等樓宇現由北京研發中心用作生產零部件及研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該等樓宇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尚未明確，故我們未必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該租賃協議訂明的權利。我們一直催促並將繼續催促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因租賃協議訂明的權利無法強制執行而不能繼續佔用該物業，我們將另覓地點，董事相信會在相當短時間內以很低成本找到合適地點，惟有關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北京研發中心，而非用作主要生產設施。

業 務

為解決上述物業方面的問題，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監控指引，旨在確立強有力的公司管治並確保各種公司事務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遵守法律及審批規定。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及加強其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今後將在適當時候採納及實施進一步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問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業權欠妥及自置物業的銀行按揭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股份，且其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於本集團的投資」一節所述的附加獎勵安排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有任何業務往來，本公司現時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融資安排。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所有者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非執行董事喬德斌先生、竺稼先生及李立明先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名。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我們的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此外，本集團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體系，從財政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既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並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契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資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否出於獲利目的）或作為授權人或代理人，又或以本身利益或互相之間或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作出任何以下事項：

- (i) 進行、從事、參與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牽涉其中，以致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所從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契約期內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業務」）（包括為乳製品及飲料公司製造及銷售無菌包裝材料及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受限制活動」），不論是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出於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及
- (ii) 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干擾或妨礙或可能構成干擾或妨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自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以上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即使有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有一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契約）於任何時間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契約）所持有的股權；及(ii)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不合比例地重大，上述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契約）識別或獲得有關業務的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新的商業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商機」），其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契約）（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適時轉介予本公司：
 - (i) 其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契約）（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確定目標公司（如相關）以及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後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詳述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機徵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兩種情況下均須包括（其中包括）在商機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商機有實際或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列席（除非其餘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列席）為審議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所提供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業務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市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其委任獲獨立董事會視為必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於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v)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第(b)(i)段所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其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
 - (vi) 倘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有關商機的通知，其有權但並無責任爭取該商機；
 - (vii)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其須按猶如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及
- (c) 其須就以下各項提供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契約情況的年度審查；及(ii)契約的執行；且控股股東須就遵守契約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及披露，該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而將予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日期屆滿：(i)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任何理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契約的情況。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泉林紙業由李先生（於上市前12個月內為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豐景的前任董事）擁有約36.9%權益。據董事所知，泉林紙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美術紙及高級紙、商品漿、白版紙及綠色有機肥料。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泉林紙業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豐景的董事。因此，泉林紙業作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泉林紙業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預期會延續至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並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

根據泉林紙業（作為許可人）與山東泉林包裝（作為獲許可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泉林紙業已向山東泉林包裝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獨家許可權，期限為五年。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由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日期起首四個年度乃以免許可費方式授出，而由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日期起計第五個年度開始按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協定的許可費授出。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山東泉林紙業獲授權向(i)本公司、(ii)紛美包裝（內蒙古）、(iii)北京泉林、(iv)北京豐景及(v)Tralin Pak Europe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四份分許可合同，山東泉林包裝向(i)紛美包裝（內蒙古）、(ii)北京泉林、(iii)北京豐景及(iv)Tralin Pak Europe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商標分許可合同，本公司獲授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所有上述許可的期限均為五年，並免收許可費。

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使用中國商標的權利乃泉林紙業免收許可費授予我們，期限為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止四年，故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3(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以下提供公用設施的交易，預期在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公用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泉林紙業一直為我們高唐工廠的第一條生產線(由山東泉林包裝管理)提供水、電、天然氣及蒸汽等公用設施(「公用設施」)。高唐工廠位於原本由泉林紙業擁有的一幅土地(「地塊」)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高唐工廠及其附近部分土地。地塊的餘下部分繼續由泉林紙業擁有及使用。高唐工廠第一條生產線的公用設施系統按泉林紙業的現有物業向其提供各種公用設施的方式設計及建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山東泉林包裝一直根據一份由山東泉林包裝與泉林紙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合同(「主協議」)向泉林紙業購買公用設施支持高唐工廠的第一條生產線。根據主協議，泉林紙業一直向山東泉林包裝提供由中國相關地方公用設施供應商向泉林紙業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止，為期20年，代價相等於中國公用設施供應商向泉林紙業收取的實際費用。

繼主協議後，山東泉林包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與泉林紙業訂立了三份水電費結算協議(統稱「該等公用設施協議」，而單份協議則稱「公用設施協議」)，以釐定及續訂提供予山東泉林包裝的公用設施的價格。

本集團就提供或共用公用設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改為與泉林紙業訂立主協議，理由如下：

- (i) 高唐工廠位處泉林紙業及其聯屬公司其他業務所在地塊，因此，我們倚賴泉林紙業為整個區域所興建的基礎設施；

關 連 交 易

- (ii) 董事認為，相比高唐工廠的基礎設施進行改建以向當地供應部門直接購買公用設施，本集團透過泉林紙業獲得該等公用設施更為經濟；及
- (iii) 董事認為，根據協議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買公用設施的實際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3,433元、人民幣4,300,442元、人民幣6,819,840元及人民幣7,218,53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預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提供公用設施的過往開支總額分別增長約7.7%及58.6%，乃由於山東泉林包裝於該等年度因相關生產線生產活動增加導致對公用設施的使用增加以及公用設施的當時價格上漲所致。董事認為，高唐縣公用設施的現行市價將繼續上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建議上限乃由董事經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作出估算：

- (i) 過往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
- (ii) 本集團預測高唐工廠第一條生產線的產能將會增加；及
- (iii) 預期公用設施的價格將上漲。

鑒於主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協議應付的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主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提供公用設施的條款乃基於成立高唐工廠的歷史背景；(ii)本集團投資基礎設施以直接獲取公用設施屬不適當及不經濟之舉；(iii)並無現成

關連交易

土地可供本集團興建本身的基礎設施；(iv)根據有關安排應付的金額乃經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公平磋商釐定；(v)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vi)主協議的條款就我們的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vii)根據主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協議應付的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主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主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持續性質，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主協議的有關規定將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的豁免，條件為：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1百萬元；
- (b)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第14A.36條至第14A.41條（經不時修訂）；及
- (c) 若超過上文所載根據主協議應付的任何年度金額或主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主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的若干關連方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畢樺先生	4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務策略制訂、 執行及組織發展
洪鋼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 及日常營銷與傳訊的 監督
喬德斌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務策略的 制定及監察
竺稼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務策略的 制定及監察
李立明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整體業務策略的 制定及監察
劉謹華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務策略的 制定及監察
商曉君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整體業務策略的 制定及監察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審查及監察 本集團業績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審查及監察 本集團業績
陳偉恕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審查及監察 本集團業績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47歲，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畢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制訂、執行及組織發展。彼亦為我們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即豐景、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畢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銷售及市場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畢先生曾為全球電視公司軟件及服務供應商Echostar Corporation的大中華經理。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丹佛大學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洪鋼先生，52歲，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銷與傳訊的監督。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的董事。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喬先生為Bain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Bain Capital前，喬先生為Bain & Company的合夥人兼董事。彼於該公司任職達18年之久，協助在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澳大利亞成立亞洲辦事處。喬先生為亞洲Private Equity Practice以及中國與東南亞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的區域負責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喬先生於加拿大艾伯塔卡爾加里任職於Bennett Jones律師事務所。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竺稼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的董事。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彼現為Bain Capital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竺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現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3)、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493)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李立明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李先生現為Bain Capital Asia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執行董事，負責尋找及牽頭執行交易，涵蓋亞太地區的醫療、化工、消費品及科技行業。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將Bain Capital Asia的投資引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加入Bain Capital Asia前，李先生供職於瑞典Investor AB(北歐地區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之一)亞洲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現稱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為北歐最大的上市工業控股公司Investor AB的全資創業基金公司)的資深投資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imGO Limited(由Investor AB及其他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亞洲的新興無綫通訊領域)的副總裁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的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年中，李先生供職於Lehman Brothers Investment Banking在紐約及香港的分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劉謹華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劉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職於財務、經營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多間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包括為飛利浦電子附屬公司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其首間合資公司。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商曉君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泉林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豐景的董事。商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商女士現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以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港為基地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成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執行董事前，商女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商女士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商女士為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地區直接投資部的助理副總裁，專責中國的直接投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新加坡發展置地有限公司和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從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規劃。商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11)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預混水產飼料、混合水產飼料以及混合家畜飼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商女士曾作為金融投資者CDH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委任的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AirMedia Group Inc.(納斯達克－AMCN)的董事，並於AirMedia Group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上市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董事會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Lueth先生現任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納斯達克－CISG)的獨立董事，而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保險代理之一。Lueth先生亦擔任永裕醫藥中國(一家專門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的融資及策略副主席，且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其財務總監。於加入永裕醫藥中國前，Luet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GE Capital多個職務，包括台灣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兼中國代表。在此之前，彼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核數師。Lueth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及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e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eth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偉恕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陳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交所：600000)的諮詢委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18)、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信託有限公司及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03)的獨立董事，及上海世界觀察研究院的理事長。彼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復旦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秘書長、世界經濟系副系主任、國際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上海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63)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748)董事長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彼在經濟、金融研究及銀行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任何董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白凱瑞先生	52	國際業務總監
常福泉先生	53	財務總監
陳桂寧先生	55	技術總監
高森博先生	68	高級加工顧問
劉鈞先生	49	特別項目顧問
楊久賢先生	47	銷售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白凱瑞先生，52歲，為我們的國際業務總監。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建立一個國際組織。白先生亦為Tralin Pak Europe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充當本集團的國際辦事處，帶領本集團向歐洲、北美及南美拓展業務。白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白先生任職於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擔任南美、東南亞、中國、中東及最近期日本的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職位。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白先生一直在無菌包裝行業負責管理客戶關係、發展新市場、重組及領導銷售、以及制訂銷售與營銷策略。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瑞典哥德堡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管理及經濟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在瑞士洛桑的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修讀多個管理及營銷課程。

常福泉先生，5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及資金管理。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

陳桂寧先生，55歲，為我們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無菌包裝灌裝線生產及維護。陳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的技術服務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其外勤服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械科學理學士學位。

高森博先生，68歲，為我們的高級加工顧問及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加工顧問。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加工、生產、質量、組織及技術方面的建議。高先生在無菌流質食品包裝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曾擔任一家著名乳製品及流質食品行業包裝系統國際供應商的中國營運總經理。在此之前，高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取得瑞士洛桑Swiss Polytechnic University理工科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鈞先生，49歲，為我們的特別項目顧問及山東泉林包裝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的顧問。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北京泉林的管理及營運。劉先生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半導體、面具及相關行業流程控制產品生產商的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加入上述公司前，劉先生任職於一家化學蒸汽沉積、物理氣相沉積、電化學沉積及生產半導體所用表面處理儀器的國際生產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及應用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久賢先生，47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內銷。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NIUMAMA Dairy Co., Ltd.的總經理。加入NIUMAMA Dairy Co., Ltd.前，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在中國東北地區及內蒙古的大客戶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述公司上海辦事處在中國西南六省的大客戶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馬秀絹小姐，FCIS, FCS (PE)，5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小姐現任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登記與合規服務總監，並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累積近30年經驗，包括擔任在不同司法權區(如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擁有企業重組及法律合規事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和經驗。馬小姐持有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常福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常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不競爭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亦無意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釐定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的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畢先生、竺稼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竺稼先生為主席。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任何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事宜擁有個人利害關係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放棄出席相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畢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畢先生為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TC Capital Asia Limited為合規顧問。我們已與TC Capital Asia Limited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TC Capital Asia Limited為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TC Capital Asia Limited須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3)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時徵詢TC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意見：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我們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及

(4) 我們或會就源自或有關TC Capital Asia Limited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對其採取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其蒙受的損失向TC Capital Asia Limited作出彌償。

僱員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712名全職僱員。我們未曾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工作關係融洽，且預計會繼續保持這種良好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17
財務及會計	22
生產及加工	541
市場營銷及銷售	60
人力資源	10
行政	57
信息技術	5
總計	712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已設計出一套年度審核系統，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決定僱員的加薪、花紅及升職。

員工培訓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是本集團成功的中堅力量。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根據僱員的工作特點及需要，培養及培訓僱員。我們不僅為僱員提供職前培訓，令其掌握各自職務所需知識，如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有關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的介紹，惟亦根據其各自的具體職務提供內部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此外，我們意識到改善我們基地的社會及環境條件的重要性。我們在各地點推行員工自主學習計劃，據此，我們為所有中國僱員提供網絡學習平台。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培訓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72元、人民幣317,494元、人民幣397,357元及人民幣375,602元。

高級管理層中的專業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高級管理層共有6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僱員，例如，專業工程師及會計師。

員工福利

我們為中國及歐洲的僱員向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生育保險基金、工傷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歐洲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從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中撥出資金支付。除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提供意外保險及與意外相關的醫療保險。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若干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指引及措施，以確定及記錄為僱員向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所作的供款，並確保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歐洲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時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本公司僱員致力為股東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根據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獎勵彼等所作出的貢獻，並藉以吸納及挽留可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工作人才。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一節。

股 本

下文簡述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11,000,000.0港元

233,6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2,336,000.0港元

總計 13,336,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此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我們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一節。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屬於一般無條件授權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及售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 持有的相關股份	
		數目	所佔概約 百分比
Phanron	實益權益	78,141,966(L)	5.9%
	實益權益 (附註10)	8,820,000(L)	0.7%
洪先生 (附註1、3及4)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218,262,760(L)	16.4%
	實益權益 (附註4)	22,000,000(L)	1.6%
	實益權益 (附註3、9及10)	30,000,000(L)	2.2%
		14,820,000(S) (附註1、3及10)	
	實益權益 (附註1、3及10)	10,020,000(L)	0.8%
Xu Zh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18,262,760(L)	16.4%
		22,000,000(L)	1.6%
		30,000,000(L)	2.2%
		14,820,000(S) (附註1、3及10)	
		10,020,000(L)	0.8%
Wiseland	實益權益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附註9及10)	30,000,000(L)	2.2%
		14,820,000(S) (附註10)	
福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附註2、9及10)	30,000,000(L)	2.2%
		14,820,000(S) (附註2及10)	
復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附註3、9及10)	30,000,000(L)	2.2%
		14,820,000(S) (附註3及10)	

主要及售股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及身份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 持有的相關股份	
		數目	所佔概約 百分比
高先生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40,120,794(L)	10.5%
	實益權益 (附註4)	22,000,000(L)	1.6%
	實益權益 (附註2、3、9及10)	30,000,000(L) 14,820,000(S) (附註2、3及10)	2.2%
	實益權益 (附註3及10)	1,200,000(L)	0.1%
Wang We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40,120,794(L)	10.5%
		22,000,000(L)	1.6%
		30,000,000(L) 14,820,000(S) (附註2、3、5及10)	2.2%
		1,200,000(L)	0.1%
CDH Packaging (附註6)	實益權益	318,447,000(L) 21,504,300(S) (附註8)	23.9%
Bain Capital (附註7)	實益權益	420,964,000(L)	31.6%
		28,505,700(S) (附註8)	
		30,000,000(S) (附註9)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7)	實益權益	420,964,000(L)	31.6%
		28,505,700(S) (附註7及8)	
		30,000,000(S) (附註7及9)	

附註1：Phanron 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視為於Phanr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Xu Zhen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Wiseland由福星擁有約5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星視為於Wise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福星由B&G信託全資擁有。高先生為B&G信託的成立人，而B&G信託為以高先生、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福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Wiseland由復昇擁有約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昇視為於Wise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復昇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Parview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洪先生及高先生均為SM信託的成立人，而SM信託是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及洪先生均被視為於復昇及Parview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力偉由洪先生及高先生各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高先生均視為於力偉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售股股東

附註5：Wang Wei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CDH Packaging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DH的普通合夥人是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DH、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DH Packag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Bain Capital乃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控制。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被視為於Bain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股份將受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規限，股份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出售。

附註9：該30,000,000股股份受Bain Capital與Wiseland之間的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該等股份將轉讓予Wiseland。Bain Capital因此被視為就交付30,00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附註10：該14,820,000股股份受Wiseland與Phanron、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各自之間的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8,82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Phanron及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轉讓予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Wiseland因此被視為就交付14,82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字母「L」代表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字母「S」代表該等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Bain Capital、CDH Packaging及Wiseland各自將分別出售54,036,000股、40,764,000股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06%及0.37%。

主要及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各自將僅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出售28,505,700股及21,504,3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及1.61%。

售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各自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售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Bain Capital	475,000,000	54,036,000	420,964,000	31.6%
CDH Packaging	359,211,000	40,764,000	318,447,000	23.9%
Wiseland	134,489,234	5,000,000	129,489,234	9.7%

售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各自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售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Bain Capital	420,964,000	28,505,700	392,458,300	29.4%
CDH Packaging	318,447,000	21,504,300	296,942,700	22.3%
Wiseland	129,489,234	—	129,489,234	9.7%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列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因此，閣下應閱覽下列經選定財務資料連同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選定匯總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銷售成本	(288,581)	(390,596)	(503,213)	(246,886)	(337,527)
毛利	91,807	134,372	268,657	131,837	165,699
其他收入－淨額	13,799	13,916	3,727	2,700	2,819
分銷成本	(19,550)	(22,211)	(39,778)	(17,270)	(24,401)
行政開支	(27,488)	(45,423)	(43,441)	(16,488)	(20,563)
經營溢利	58,568	80,654	189,165	100,779	123,55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稅項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年度／期間溢利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摘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0,736	306,431	503,522	535,256
流動資產	212,541	364,173	477,738	620,558
總資產	523,277	670,604	981,260	1,155,814
總權益	371,058	458,817	761,105	847,018
非流動負債	798	10,798	94,957	81,660
流動負債	151,421	200,989	125,198	227,136
總負債	152,219	211,787	220,155	308,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3,277	670,604	981,260	1,155,814
流動資產淨值	61,120	163,184	352,540	393,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856	469,615	856,062	928,678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2,700	53,733	159,294	31,747	25,317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46,852)	(6,987)	(301,038)	(144,578)	520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00)	50,000	110,238	110,238	(1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52)	96,746	(31,506)	(2,593)	5,8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868	59,420	155,585	155,585	12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296)	(581)	154	—	(407)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420	155,585	124,233	152,992	129,679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屈指可數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按銷量計為中國的領先替代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佔中國無菌包裝市場銷量的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銷售快速增長，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無菌包裝輓式送料供應商，估計市場份額約為1.5%。我們致力向領先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與各代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制、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力的無菌包裝。除無菌包裝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培訓、現場技術協助及零件。

我們分別以「泉林磚」及「泉林枕」的名稱銷售泉林品牌的盒裝及袋裝無菌包裝。無菌包裝可保持無菌環境，適宜長期運輸及儲存而毋須冷凍，使其適用於儲存易腐食品及飲料。我們的無菌包裝用於灌裝產品（如純奶及調味奶飲料）及非碳酸軟飲料（如果汁及茶飲）。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生產無菌包裝，包括七層複合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鋁箔及環保型水溶性油墨。我們目前向中國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以及包括法國、德國及俄羅斯在內的多個國際市場提供無菌包裝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的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1.9百萬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503.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9%，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達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25.2%。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利潤表、匯總全面利潤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統稱「匯總財務資料」)包括企業重組完成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時的形式於往績記錄期或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註冊成立，則自該成員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存在。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保持不變。本集團透過Greatview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及Tralin Pak Europe GmbH經營業務。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新近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重組，並無業務管理變化。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採用本集團於Greatview下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的匯總基準編製。

於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賬目時予以撇銷。匯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競爭及產品價格

我們定位為在目前由利樂支配的市場上領先的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替代供應商(按銷量計)。我們亦面臨其他多個國內及國際無菌包裝供應商的競爭，且我們預計競爭將會隨著新供應商進入市場而加劇。在這種環境下，具競爭力的定價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就與利樂競爭而言，我們的產品定價讓我們能夠擴大市場份額並吸引新客戶。因此，利樂定價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其他國內及國際供應商而言，市場上的競爭性定價行為影響我們處理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由於其他國內及國際

財務資料

供應商擴大供應，單純提供上乘質量及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無菌包裝未必足以擴大市場份額。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保持頗穩定的平均售價，但由於競爭壓力，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穩定的平均售價。除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外，影響我們無菌包裝定價方式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份額及原料成本。有關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產品組合及季節性

我們為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客戶生產無菌包裝。我們相信，靈活的產品組合有助我們迎合不同市場並在整個年度實現穩定收益。由於終端消費者對乳製品的需求往往於全年相當穩定，故我們在乳製品銷售方面僅出現有限的季節性波動。然而，中國的非碳酸軟飲料消費者的需求於較暖月份大幅上升，以致非碳酸軟飲料相關銷售出現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釐定產品組合方式的一項重要因素是不同市場的季節性。為彌補淡季銷售，我們使用閑置產能並就可預先利用空檔的長期訂單進行生產，以及於旺季騰出產能滿足乳製品客戶發出的計劃外高利潤率訂單。我們多年來為穩定收益及實現更均衡產品組合而採用的另一策略是將客戶基礎擴大及多元化。較大的客戶基礎(尤其是乳製品客戶)有助我們在中國較涼爽月份，當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需求降低時利用閑置產能。在非碳酸軟飲料客戶中，我們力求根據產品類別(即果汁及茶等飲料)將客戶基礎多元化，這有助於避免過度偏重任何一類非碳酸軟飲料。日後，我們計劃通過為季節性需求旺盛的國際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出口客戶服務，彌補中國非碳酸軟飲料市場的淡季銷售。上述產品組合變化將會影響各分部的收益，從而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收入趨於穩定。

產能擴充、產能利用及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滿足我們印刷機過往無法全面應付的客戶的需求。當客戶確認我們具備作為潛在的無菌包裝供應商的資格後，均想在作出大額訂單前，事先考察我們的現有產能。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於高唐工廠添置一台打印機，使我們的總年產能增至約45億個包裝。我們相信主要是由於該新增產能，我們的產量可由二零零八年約26億個包裝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9億個包裝。新增產能對吸引新的大型中國乳製品客戶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對下列因素的考慮，我們相信於短期內建立滿足需求的產能至關重要：(i)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無菌包裝市場強勁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按銷量計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我們超越市場增長率的往績記錄，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產量按約4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i)我們須向現有及潛

財務資料

在客戶展示我們有能力處理更大訂單量。我們預計待和林格爾工廠開始商業生產後，總年產能將由二零零九年底約51億個包裝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約94億個包裝。通過在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適當增加投資，加上我們的歐州擴建首期的實施，我們預計至二零一二年底總年產能可達到約152億個包裝。我們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在中國的兩個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新建工廠推出新產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項因素是生產設施產能使用率(衡量實際產量與年度產能的比例)的提高。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吸引新客戶及處理現有客戶較大訂單以提高產量及高唐工廠的產能使用率。待新和林格爾工廠開始商業生產後，我們亦計劃以同樣方式提高產能使用率。隨著產能持續擴大，我們計劃提高產量，務求在擴充產能各階段維持及提高產能使用率。

成功實施產能擴充計劃以及維持及／或提高產能使用率將會影響我們日後的銷量、收益、利潤及市場份額。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原料供應及成本

原料供應及成本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液體包裝紙板是無菌包裝的最大原料成分，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成本的37.8%、40.7%、44.2%及43.4%。就供應而言，全球僅有約十家優質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此外，最優質的液體包裝紙板必須進口，需要一至兩個月的交貨時間。我們繼續尋找其他液體包裝紙板來源以補足我們目前依賴的少數供應商，同時我們目前的做法是保持至少兩個月的液體包裝紙板存貨，以預防旺季或意外運輸延誤期間的短缺。倘發生任何短缺或重大運輸延誤而未能以存貨適當應付，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就成本而言，由於我們會在下訂單時或每年與國內外液體包裝供應商磋商價格，故我們易受價格波動的影響。過往五年內，我們的液體包裝價格保持穩定。

聚乙烯是無菌包裝的第二大原料成分，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成本的20.9%、22.5%、15.1%及20.0%。儘管聚乙烯佔我們總體生產成本的比例通常為液體包裝紙板的一半，聚乙烯價格劇烈波動

財務資料

可對我們的總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由於供應商因應油價暴跌及全球經濟危機而大幅降價出售聚乙烯，聚乙烯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下跌，並繼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因此，我們的聚乙烯成本佔原料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26.8%下降9.1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九年的17.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聚乙烯價格的回升導致我們的聚乙烯成本佔原料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聚乙烯價格較低時的17.5%，上升5.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0%。我們仍易受到聚乙烯價格週期性質的影響。由於聚乙烯是一種以石油為原料的產品，故油價波動亦可影響聚乙烯價格波動。由於我們所使用的聚乙烯的特定性質及中國目前缺少適合聚乙烯市場的有效對沖安排，我們以往一直認為不必訂立對沖安排以管理聚乙烯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隨著我們擴充產能以致採購數量增加後，我們或會訂立其他形式的對沖安排。

由於原料是我們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成本的83.3%、84.3%、85.3%及87.0%，倘若我們無法與客戶分擔原料價格上漲，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重大原料價格波動(尤其是液體包裝紙板及聚乙烯方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替代包裝材料

有關我們產品的替代包裝材料(如塑料瓶或鋁罐)的吸引力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若干較大非碳酸軟飲料客戶使用多種包裝材料且能夠因應原料成本及消費者喜好變化改變包裝材料。改變包裝材料可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當二零零七年塑料價格因油價上漲而上漲時，我們部分非碳酸軟飲料客戶不再使用塑料瓶作為包裝材料，而是增加紙質無菌包裝的採購量。這部分導致我們二零零七年的銷量上升。由於油價自二零零七年高位大幅下跌，我們預計部分非碳酸軟飲料客戶可能轉向更加廉價的塑料包裝。

替代包裝材料受到部分大型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及其服務的市場青睞亦會影響我們向非碳酸軟飲料客戶擴大銷售的能力。例如，中國的部分大型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已採用塑料瓶作為主要或唯一包裝材料。我們鼓勵該等生產商在新地區市場採用紙質無菌包裝，但在許多情況下其均拒絕放棄在新生產設施使用塑料瓶，因為其認為保持使用一種包裝材料會符合經濟及營運效益，包括與規模有關的成本效益。部分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依賴若干替代包裝材料會直接限制我們從該等客戶爭取業務的能力，亦能阻礙我們進軍其服務的產品及地區市場的能力。

財務資料

倘大量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轉移使用目前未盛行的新型替代包裝材料，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經濟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往中國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消費者的購買力水平及可支配收入)會影響我們客戶的產量，從而影響我們無菌包裝的需求。中國的GDP不斷上升及國內對消費品及成品的消費，間接引致無菌包裝的需求上升。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發生全球經濟危機，但由於中國對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的需求保持強勁，故此我們的產品並未受到嚴重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錄得GDP實際增長分別為9.6%及9.1%，而我們則分別錄得收益增長38.0%及47.0%。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日後任何衰退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故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稅項

我們的利潤受我們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能夠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的影響。作為中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可從首個累計獲利年度二零零七年起兩年免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稅。因此，山東泉林包裝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0%，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為12.5%。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該項稅務優惠對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有重大正面影響，乃因我們大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此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由於預計山東泉林包裝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提高至25%，故此日後稅項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更大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國際市場，其他地區的新國外稅項責任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對於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列期間申報的收益及成本產生影響。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本集團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並獲其接納以及合理認為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我們於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可靠地估計退貨時，將該等退貨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扣減。我們過往並無重大退貨或索償事件，因此沒有歷史基準估計該等退貨，且以往亦未曾扣減我們的收入為該等退貨入賬。管理層會於適當時候重新評估日後期間是否有需要記錄該等金額。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9。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技術知識乃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在估計其可用年期時作出判斷。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7。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將為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已變更年度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收回過往減值債務時，呆賬支出及減值結餘撥備均會於當年撥回。於二零零九年，收回及撥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該金額與二零零八年主要就二零零八年出現財務困難的3名客戶撥備的金額有關。

財務資料

估計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減值準備在存貨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逐項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銷售成本	(288,581)	(390,596)	(503,213)	(246,886)	(337,527)
毛利	91,807	134,372	268,657	131,837	165,699
其他收入－淨額	13,799	13,916	3,727	2,700	2,819
分銷成本	(19,550)	(22,211)	(39,778)	(17,270)	(24,401)
行政開支	(27,488)	(45,423)	(43,441)	(16,488)	(20,563)
經營溢利	58,568	80,654	189,165	100,779	123,55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稅項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年內／(期內)溢利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匯總利潤表的主要部分

利潤

我們的利潤主要來自向國內外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匯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77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反映我們就銷售產品收取的收入，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折讓後呈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國內分部及國際分部的收益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中國	375,304	98.7	509,466	97.0	731,702	94.8	365,072	96.4	465,516	92.5
國際	5,084	1.3	15,502	3.0	40,168	5.2	13,651	3.6	37,710	7.5
總計	380,388	100.0	524,968	100.0	771,870	100.0	378,723	100.0	503,22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乳製品	244,175	64.2	339,363	64.6	515,409	66.8	242,798	64.1	375,850	74.7
非碳酸軟飲料	136,213	35.8	185,605	35.4	256,461	33.2	135,925	35.9	127,376	25.3
總計	380,388	100.0	524,968	100.0	771,870	100.0	378,723	100.0	503,22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間接成本。我們的原料成本包括液體包裝紙板、聚乙烯以及鋁箔、產品包裝材料及油墨等其他材料的成本。我們的間接成本包括與我們生產活動直接相關的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公用設施、印刷板及維修費；我們生產管理層的薪金及社保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5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75.9%降至74.4%，主要由於間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所致。我們相信，降幅主要反映規模經濟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74.4%降至65.2%，主要由於聚乙烯的價格大幅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65.2%增至67.1%，主要是由於聚乙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低點回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生產成本										
原料										
液體包裝紙板	115,727	30.4	163,832	31.2	231,356	30.0	111,101	29.3	140,319	27.9
聚乙烯	64,013	16.8	90,712	17.3	78,924	10.2	37,506	9.9	64,801	12.9
其他	75,062	19.7	84,444	16.1	135,827	17.6	66,110	17.5	76,250	15.2
原料小計	254,802	67.0	338,988	64.6	446,107	57.8	214,717	56.7	281,370	55.9
間接成本 ¹	51,258	13.5	63,341	12.1	76,914	10.0	35,594	9.4	42,227	8.4
生產成本小計	306,060	80.5	402,329	76.6	523,021	67.8	250,311	66.1	323,597	64.3
製成品變動	(17,479)		(11,733)		(19,808)		(3,425)		13,930	
銷售成本總計	<u>288,581</u>	<u>75.9</u>	<u>390,596</u>	<u>74.4</u>	<u>503,213</u>	<u>65.2</u>	<u>246,886</u>	<u>65.2</u>	<u>337,527</u>	<u>67.1</u>

¹ 其他包括鋁箔、產品包裝材料及油墨。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向紙盒及容器製造商銷售廢聚乙烯及印刷液體包裝紙板的收入及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由地方政府支付，並按所支付超過若干基本比率的稅金計算，扣除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外匯收益或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除外）。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費（包括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就透過陸路運輸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所有中國客戶所收取的費用及將我們的產品運至部分國際客戶的海運費）；銷售人員直接費用（包括業務發展費、差旅費及交通費）；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社保開支；以及宣傳及推廣費用（包括向客戶提供營銷支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的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5.1%、4.2%、5.2%及4.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費	10,653	2.8	13,690	2.6	21,859	2.8	10,439	2.8	13,552	2.7
銷售人員直接費用	3,178	0.8	3,452	0.7	7,265	0.9	2,582	0.7	4,292	0.8
薪金及社保開支	2,113	0.6	2,550	0.5	7,111	0.9	2,575	0.7	4,651	0.9
宣傳及推廣費用	3,568	0.9	2,519	0.5	3,237	0.4	1,660	0.4	1,858	0.4
其他	38	0.0			306	0.0	14	0.0	48	0.0
總計	19,550	5.1	22,211	4.2	39,778	5.2	17,270	4.6	24,401	4.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社保開支；非生產固定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就受到中國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奶粉危機或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的客戶撥備相關的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撥備；與我們行政人員的出差、交通及辦公設備有關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包括(i)辦公室及宿舍租賃開支(包括設立北京辦事處的開支及外籍人員的住宿開支)；(ii)第三方服務開支，包括法律、業務及會計顧問；(iii)與開設研發中心有關的研發開支；(iv)地方稅項及政府收費；及(v)如清潔等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8.7%降至5.6%，主要由於(i)二零零八年應收賬款撥備較二零零九年增加；及(ii)二零零八年與開設研發中心有關的研發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薪金及社保開支	11,009	2.9	14,025	2.7	18,547	2.4	7,450	2.0	11,738	2.3
攤銷及折舊	6,706	1.8	6,896	1.3	7,038	0.9	3,521	0.9	487	0.1
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撥備 (已扣除撥備撥回)	2,107	0.6	9,046	1.7	3,741	0.5	(1,192)	(0.3)	(718)	(0.1)
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2,408	0.6	3,232	0.6	3,830	0.5	1,788	0.5	2,425	0.5
其他	5,258	1.4	12,224	2.3	10,285	1.3	4,921	1.3	6,631	1.3
總計	27,488	7.2	45,423	8.7	43,441	5.6	16,488	4.4	20,563	4.1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及向關連方作出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扣除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繳納33%、25%及25%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自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稅項豁免，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山東泉林包裝的首個累計稅項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優惠適用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為0%，於二零零九年為12.5%。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6%、(8.0)%、13.2%及11.8%。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5百萬元或32.9%至人民幣50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所致，而銷量增加乃因產能增加以及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以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億個包裝增加5億個包裝或24.6%至約24億個包裝。總收益增加其次是因主要對乳製品客戶銷售的平均售價上漲6.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的收益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是由於高唐工廠的產能受限，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為81.6%。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或27.5%至人民幣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及現有國內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176.2%至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國際客戶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1百萬元或54.8%至人民幣375.9百萬元，而我們的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或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現有國內及國際乳製品客戶的銷售增加以致銷量大增。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或36.7%至人民幣337.5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大於總收益的增幅，乃由於主要原料的價格回升所致。

財務資料

原料成本構成我們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或31.0%至人民幣281.4百萬元。原料成本的增長主要與液體包裝紙板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相符)有關，其次與聚乙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低價回升有關。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聚乙烯價格低位，故我們的聚乙烯成本佔原料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上升5.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0%。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或30.4%至人民幣307.8百萬元。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72.6%至人民幣29.7百萬元。國際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幅遠超過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幅，乃由於現有國際客戶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或25.7%至人民幣16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8%下降1.9個百分點至32.9%，主要由於聚乙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低位回升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4.4%至人民幣2.8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41.3%至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和林格爾工廠起步相關的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以及銷售人員及客戶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24.7%至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的新和林格爾工廠起步相關的薪金及社保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部分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專有技術的攤銷期結束以致攤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或22.6%至人民幣123.6百萬元。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3.9%至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泉林紙業提供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而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24.2%至人民幣124.0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的時間及進度所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一節。

期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或25.2%至人民幣10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減少1.4個百分點至21.7%，主要是由於聚乙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低位回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9百萬元或47.0%至人民幣77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億個包裝增加13億個包裝或50.1%至約38億個包裝，乃因產能增加及主要因現有國內客戶及其次是新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該期間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2百萬元或43.6%至人民幣731.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國內客戶及其次是國內新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所致。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或159.1%至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國際客戶以致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0百萬元或51.9%至人民幣515.4百萬元，而我們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或38.2%至人民幣256.5百萬元。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增幅超過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收益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國內乳製品客戶銷售的銷量大增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或28.8%至人民幣503.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總收益的增幅，乃由於主要原料價格下降所致。

原料成本構成我們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31.6%至人民幣446.1百萬元。原料成本的增幅小於總收益的增幅，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供應商在應對油價急挫及全球經濟危機時大幅降價出售聚乙烯致使聚乙烯價格下降，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因此，我們的聚乙烯成本佔原料成本的百分比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下降9.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原料成本總體上漲主要由於液體包裝紙板成本的增長與銷量增長相符。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液體包裝紙板成本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或41.2%。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或26.2%至人民幣474.3百萬元。國內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國內分部收益的增幅，乃由於聚乙烯價格下降所致。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95.3%至人民幣28.9百萬元。國際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幅遠超過國際分部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幅，乃由於新國際客戶導致銷量所致。國際分部的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國際分部收益的增幅，乃由於聚乙烯價格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或100.0%至人民幣268.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增長9.2個百分點至34.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聚乙烯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0.2百萬元或73.2%至人民幣3.7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i)向紙盒及容器製造商銷售廢料(即聚乙烯及印刷的液體包裝紙)收益下降；(ii)地方政府所支付按照超過若干基本比率支付的稅金計算的退稅補貼下降，乃因為有待自地方政府釐定基本比率，故自地方政府收取該等退稅出現延誤；及(iii)二零零九年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或79.1%至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費增加，而運費增加主要乃因銷量增加，其次是因運費價格提高所致。分銷成本亦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銷售人員及客戶的差旅費增加，以及為擴展國際市場而進行的業務發展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4.4%至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零八年開設研發中心相關的研發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增加；及(ii)二零零八年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較二零零九年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的應收賬款撥備主要與受到中國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奶粉危機影響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值有關。儘管已經收到該筆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5百萬元，故其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但二零零九年的應收賬款撥備收回淨額由新撥備抵銷，新撥備主要有關(i)一間歐洲公司的三台二手灌裝機(儘管我們已購買，但其繼續使用，最終未能交付該等機器)為數人民幣8.4百萬元的按金，導致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ii)應收一名破產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其撥備合共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增加撥備並就二手灌裝機的按金人民幣8.4百萬元的80%(即人民幣6.7百萬元)計提撥備。儘管已於二零零九年與該破產的前客戶制定解決安排，但本集團已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到期的全部結餘人民幣7.6百萬元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減少部分因(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包括高級管理層增加)致使薪金增加；(ii)將外籍人員調往北京有關的其他開支增加；及(iii)辦公用品、電腦、紙張、車船使用稅及辦公室租賃開支等其他開支增加而抵銷。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34.5%至人民幣189.2百萬元。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2.1%至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泉林紙業提供委託貸款產生利息收入所致，而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融資收入增加部分因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而抵銷。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或133.8%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至人民幣25.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的時間及進程所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一節。

期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或87.9%至人民幣164.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增加4.7個百分點至2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6百萬元或38.0%至人民幣52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乃因產能增加以及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以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億個包裝增加759.9百萬袋或42.8%至約25億個包裝，乃由於產能增加及現有中國客戶的訂單增加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所致。總收益增加已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平均售價下降3.9%而部分抵消。期間，我們同時小幅下調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的平均售價以爭取市場份額。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或35.7%至人民幣509.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中國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04.9%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國際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乳製品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或39.0%至人民幣339.4百萬元，而我們自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36.3%至人民幣185.6百萬元。該增幅與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銷量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或35.4%至人民幣390.6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與總收益的增長相符，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原料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或33%至人民幣339.0百萬元。原料成本的增幅與銷量的增幅相符。

就國內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或32.7%至人民幣375.8百萬元。

就國際分部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176.9%至人民幣14.8百萬元。國際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幅遠超過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幅，乃由於現有國際客戶的訂單增加以致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或46.4%至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增長1.5個百分點至25.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0.8%至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以致二零零八年的外匯收益增加所致。該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向紙盒及容器製造商銷售廢料(即聚乙烯及印刷的液體包裝紙)收益下降；及(ii)地方政府所支付按照超過若干基本比率支付的稅金計算的退稅補貼因為二零零八年計算退稅的基本比率上升而下降。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3.6%至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費增加，而運費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其次因運費價格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65.2%至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到中國二零零八年三聚氰胺奶粉危機影響的三名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減值；(ii)行政人員的薪金上漲引起的薪金開支增加；及(iii)開設研發中心引起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7.7%至人民幣80.7百萬元。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51.7%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38.4%至人民幣81.3百萬元。

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遞延稅收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確認應計開支、政府補助及減值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變更為二零零八年的25%。

年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或56.6%至人民幣87.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增加2.0個百分點至16.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以及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未來我們預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00	53,733	159,294	31,747	25,31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6,852)	(6,987)	(301,038)	(144,578)	5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000)	50,000	110,238	110,238	(19,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52)	96,746	(31,506)	(2,593)	5,85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68	59,420	155,585	155,585	12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296)	(581)	154	—	(407)
年終／期終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9,420	155,585	124,233	152,992	129,679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料及支付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6.7百萬元，由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1百萬元予以抵銷。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人民幣101.7百萬元。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203.2百萬元因我們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該等不利變動主要因：(i)存貨因成品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與開設和林格爾工廠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82.6百萬元，由已付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5百萬元予以抵銷。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人民幣45.1百萬元。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主要反映：(i)因預計增加生產活動及增加銷售而存置較大量液體包裝紙板，以及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零部件及灌裝機的存貨增加作為部分支持服務，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及(ii)因原料的預付款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該等不利變動部分因我們的一般業務擴展及增產活動，以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4.6百萬元，由已付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人民幣59.3百萬元。營運資金不利變動淨額主要反映：(i)因預計增加生產活動及增加銷售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7.4百萬元；及(ii)因銷量增加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2.9百萬元，由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予以抵銷。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8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不利變動人民幣30.0百萬元。營運資金不利變動主要反映：(i)因增加銷售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ii)因銷量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之前直接向國際供應商(而非透過國內貿易公司及泉林紙業)購買進口原料須預先付款。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我們並無持有進出口許可證直接購買該等進口原料。該等不利變動部分因來自Hexis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導致應付Hexis的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而予以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付款及和林格爾工廠的設備及為我們的高唐工廠擴充產能而添置的設備)及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有關和林格爾工廠的設備及建造成本)。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有關出售一台閑置機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ii)就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收取的利息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泉林紙業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所收現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53.2百萬元，主要有關和林格爾工廠的設備及建造成本；(ii)就和林格爾工廠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授予泉林紙業的委託貸款所用現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就銷售閑置的測試機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收取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有關和林格爾工廠的設備及建造成本。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就高唐工廠的資本開支給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收取利息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有關高唐工廠擴充的設備成本。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i)就銷售閑置機器及汽車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銀行現金結餘收取的利息金額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與應付關連方的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墊款增加有關。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有關林格爾工廠所用銀行信貸金額人民幣105.0百萬元有關的借款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因和林格爾工廠所用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所擔保的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0.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0.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設立的銀行信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就和林格爾工廠來自Hexis作為實繳資本的墊款人民幣55.2百萬元。借款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乃以我們的高唐工廠有關的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用作建造及配備和林格爾工廠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因悉數償還二零零八年設立的銀行信貸有關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二零零八年設立的銀行信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借款以高唐工廠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4.0百萬元與悉數償還二零零六年設立的銀行信貸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名客戶的票據(其通常以銀行票據支付)、僱員墊款及計劃收購一間公司的按金(隨後已退還)。預付款主要與採購機器及原料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控股公司的款項、所得稅負債及借貸。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債項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人民幣39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260	106,709	157,417	138,912	177,69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5,861	84,799	176,062	332,447	374,7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20	172,665	144,259	149,199	110,339
	<u>212,541</u>	<u>364,173</u>	<u>477,738</u>	<u>620,558</u>	<u>662,7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92	68,928	100,186	181,893	167,900
應付前控股公司的款項	90,629	82,061	—	—	—
所得稅負債	—	—	5,302	8,973	4,635
借貸	—	50,000	19,710	36,270	46,260
	<u>151,421</u>	<u>200,989</u>	<u>125,198</u>	<u>227,136</u>	<u>218,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20</u>	<u>163,184</u>	<u>352,540</u>	<u>393,422</u>	<u>443,96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4.0百萬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人民幣177.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374.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0.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ii)借貸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增加12.8%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因我們擴充業務及產量提升)；(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因我們擴充業務導致銷售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一般營運資金波動)。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抵銷，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因一般營運資金波動)；及(ii)借貸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部分銀行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的結餘變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貸總額人民幣111.9百萬元，包括非即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65.6百萬元、即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即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借貸總額。(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85,290	72,160	65,600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0,000	19,710	26,270	26,26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	20,000
借貸總額	—	50,000	105,000	108,430	111,860

附註：

(1) 上表並不包括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獲授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我們發出信用證進行採購的付款。該等已動用及未動用融資全部來自三間中國的持牌銀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融資中動用了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反映為即期無抵押銀行借款。全部三項融資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我們擬於該等融資屆滿前續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我們已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確定並於其後全數動用一筆金額為4.5百萬歐元的短期銀行融資，有關融資擬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我們計劃在德國興建的工廠的建築及設備費用。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豐景就一筆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協議，該貸款以Hexis及豐景各自所作出的賬戶押記及Hexis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筆定期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數提取。該貸款用作償還本集團欠負Hexis為數50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於上市前，本公司亦會就上述貸款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出擔保，藉此取代Hexis所作出的擔保及賬戶押記，且在上市進行

財務資料

及慣常的非違約條件達成達成的規限下，該等Hexis的賬戶押記及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有關貸款為期三個月，惟正式上市時須提前還款。有關貸款的利率為一至三個月(由本公司選擇)期限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將上述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欠負Hexis的50百萬美元免息貸款。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有關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2	34,395	9,538	6,314	2,212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及倉庫。租賃期為三年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有關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239	1,957	1,915	2,091	2,15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000	8,119	7,690	6,979	6,404
遲於5年	2,500	2,955	1,375	1,125	1,500
合計	5,739	13,031	10,980	10,195	10,061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及在建工程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6,122	2,062	1,623
在建工程	49,910	6,813	236,736	46,830
合計	50,034	12,935	238,798	48,453

計劃資本開支

上述預期資本開支構成前瞻性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我們的擴充計劃於本招股章程的「概要」及「業務」各節內進一步描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通常為大部分的原料保持一個月供應的存貨水平。然而，就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無菌液體包裝紙板而言，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維持約兩個月的存貨生產需求。我們相信其有助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緩衝量，或「安全存貨」，以抵銷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無菌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與工廠的距離較遠而延誤裝運及旺季可提供的無菌液體包裝紙板不夠充足。二零零八年原料存貨有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或61.5%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大幅超出二零零八年產量的增長，此項增長主要由於預期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銷售額大幅增加，故至二零零八年底我們須建立更安全的無菌液體包裝紙板存貨。我們的原料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或46.1%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擴大及產量增長。我們的原料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或5.4%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倉儲及存貨管理進一步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的在製品的存貨包括在北京研發中心翻新或改造的輓式送料灌裝機作為我們支持服務的一部分。在製品的存貨水平隨著客戶需求而改變。我們的在製品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19.6%，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108.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的在製品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9.0%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的成品存貨包括待向客戶交付的卡紙及位於北京研發中心的零件及灌裝機。我們的存貨通常使用無菌包裝直至完成訂單。然而，長期訂單可提前完成，我們會在淡季完成該等訂單，以在旺季騰出產能完成現有客戶計劃之外高利潤訂單。我們的成品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61.6%，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32.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的成品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更多成品待交付予客戶而導致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支持服務中所用的零件存貨增加。我們的成品存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5%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成品存貨減少是由於倉儲及存貨管理進一步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期間的原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以及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1,760	67,424	98,505	93,167
在製品	9,439	7,587	15,780	14,358
成品	22,055	35,640	47,255	34,747
廢棄撥備	(994)	(3,942)	(4,123)	(3,360)
合計	72,260	106,709	157,417	138,91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2.2	83.6	95.8	80.1

附註：

¹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除以2。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2.2日、83.6日、95.8日及80.1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數量有限及運輸時間較長導致進口液體包裝紙板的安全存貨需求增加。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是由於倉儲及存貨管理進一步改善。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出售部分的原料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料	68,092
在製品	2,244
製成品	32,064
減：陳舊存貨撥備	(204)
總計	102,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價值及其撥備，應收票據，可抵扣增值稅，預付款及其撥備，短期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42	71,055	69,653	191,023
減：減值撥備	(6,018)	(11,887)	(10,705)	(10,7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824	59,168	58,948	180,272
應收票據	1,130	1,000	15,489	66,909
可抵扣增值稅	—	523	26,178	29,000
預付款	18,245	17,610	28,411	31,435
減：減值撥備	—	—	(4,484)	(4,484)
預付款淨額	18,245	17,610	23,927	26,951
應收委託貸款	—	—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1,662	6,498	1,520	29,315
合計	75,861	84,799	176,062	332,44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4.1	42.4	33.3	47.3

財務資料

附註：

¹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應收款項除以2。

我們對我們認為擁有按時付款的良好記錄的客戶選擇性的延長信貸。就該等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延長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就新的，相對較小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預先以現金支付部分款項。預先付款金額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訂單的規模而變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延長信貸期的客戶增加銷售(包括向通常要求信貸期的國際客戶增加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由於其信譽往績記錄良好我們認為這有保證，並反映信貸期最長為90天的標準市場慣例)。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令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視情況而定。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確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還款(逾期30天)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撥備主要關於受二零零八年的中國三聚氰胺牛奶危機影響的三名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值。該減值持續至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至7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撥備主要關於瀕臨破產客戶的應收款項減值。儘管已制定解決性方案，本集團已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的全部結餘人民幣7.6百萬元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通常以銀行票據付款的大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以現金付款，部分由於我們對以現金而非票據結算的銷售人員實施獎勵計劃。

我們的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原料進口量(即進口液體包裝紙板，其須預先付款)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及保持安全原料存貨的慣例。高水平的預付款其次亦由於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向我們收取付款後因其存貨有限導致裝運延誤頻率增加，從而導致任何有關付款於月末均錄為預付款。雖然這種延誤頻率增加情況並不顯著，在年內發生約一或兩宗，但我們已加大力度物色新的液體包裝紙板供應商並審查其資格，務求限制未來

財務資料

供應中斷的影響。除我們將該等事件入賬列作預付款外，該等延遲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迄今，我們已避免潛在供應中斷，方法為在旺季增加產量前預先積累足夠的原料存貨，並在全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應付未能預期的供應商運輸延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減值與未成功購買灌裝機有關。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與泉林紙業的一項委託貸款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已全部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委託貸款的合法性。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與計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有關，小部分為僱員墊款。收購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與法定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4.1日、42.4日、33.3日及47.3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減少乃由於應對中國二零零八年的三聚氰胺牛奶危機而實施緊縮信貸管理。其部分因需較長信貸期的客戶（尤其是國際客戶）數量的增加而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977	31,453	35,031	132,640
31-90日	11,496	20,829	13,414	42,496
91-365日	11,116	17,057	11,316	6,694
一年以上	253	1,716	9,892	9,193
總計	50,842	71,055	69,653	191,0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來自一個已破產的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儘管已於二零零九年制定解決性方案，本集團已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的全部結餘人民幣7.6百萬元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分別為0至30天、31至90天、91至365天及超過一年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分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應計開支、應付增值稅、薪金及福利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34	20,051	34,731	93,233
應付票據	2,000	12,139	—	—
客戶墊款	8,082	13,600	26,849	10,634
應計開支	9,804	17,094	23,427	44,087
應付增值稅	2,468	—	505	8,089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87	5,452	10,755	9,540
其他應付款項	1,717	592	3,919	16,310
總計	60,792	68,928	100,186	181,89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7.4	24.1	19.9	34.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原料的未付款項。至於購買原料及設備，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0至60天的信貸期。然而，對於進口液體包裝紙板及聚乙烯而言，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提前付款。我們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應付票據與供應商的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和林格爾工廠參與試產的原料採購增加。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銀行票據安排應付款項所致。

客戶墊款與新的小客戶作出的現金預付款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按該付款條件對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部分，對該等現有客戶我們一般不要求支付現金墊款。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與客戶購買若干數量的無菌包裝時獲得的銷售回扣有關。該等銷售回扣通常於下年支付。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欠付客戶的銷售回扣增加所致。

薪金及福利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業績大幅增長後，於二零零九年向全體僱員授出酌情花紅、雙倍薪金花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就建設及配備我們的和林格爾工廠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4天、24.1天、19.9天及34.6天。二零零八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接自國際供應商購買進口原料須預付款，而二零零七年前我們乃透過國內貿易公司和泉林紙業進行。二零零七年前，我們並無進出口許可證可直接購買進口原料。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主要由於購買進口原料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上升，而購買進口原料須預付款，因而並無信貸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和林格爾工廠參與試產的原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9,065	18,590	32,058	87,995
30-90日	11,275	1,003	1,437	4,650
91-365日	1,016	161	1,065	441
一年以上	278	297	171	147
總計	31,634	20,051	34,731	93,23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金額為人民幣90.4百萬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的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或應付關連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或應付股東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故未使用對沖會計政策。

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我們與外匯匯率有關的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與利率有關的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2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貸為固定利率，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借貸為浮動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的借貸為浮動利率。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利率波動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承受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包括稅率在內的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重大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委託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我們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外資銀行。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透過持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客戶繳付的進度收費單保持足夠的現金。我們以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貸款撥資營運資金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61.6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30.2百萬元於一至兩年到期，而人民幣48.8百萬元於二至五年到期。我們相信，由於現金及有價證券結餘滿足現時即期需求綽綽有餘，故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政策

我們現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年派付股息，金額不多於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30%。

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我們向股東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某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

財務資料

我們不能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提示。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物業價值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89
增加	17
折舊	(1)
出售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盈餘估值	8
	<hr/>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113
	<hr/> <hr/>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的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並 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55港元計算	798,804	636,176	(332,450)	1,102,530	0.83	0.9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98港元計算	798,804	915,364	(332,450)	1,381,718	1.04	1.2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47,018,000元計算，並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8,214,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3.55港元及4.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可全權酌情就全球發售所售出的所有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倘我們決定支付此額外獎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而言，人民幣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豐景及Partner One償還欠負Hexis的免息貸款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該等還款被視為一項分派。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在計及該等視作分派後相應減少。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

財務資料

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根據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98百萬元
(相等於約23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2、3} 不少於人民幣0.148元
(相等於約0.17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兩者均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定義）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泉林紙業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結清。

山東泉林包裝向泉林紙業購買公用設施，以根據山東泉林包裝與泉林紙業訂立的主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支持我們高唐工廠的第一條生產線。根據主協議，泉林紙業向山東泉林包裝提供公用設施，而有關公用設施乃由中國相關地方公用設施提供者提供予泉林紙業，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為期20年，代價與中國公用設施提供者向泉林紙業收取的實際費用相等。繼主協議後，山東泉林包裝與泉林紙業訂立了三份公用設施協議，以釐定及續新提供予山東泉林包裝的公用設施的價格。有關新公用設施協議的其他資料詳情，參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公用設施」。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財務業績的最近經審核匯總報表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起，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5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67.2百萬元)。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40%預計用於擴充國內產能，其中約134.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5%預計用於進一步擴充和林格爾工廠，以及約223.8百萬港元或約25%預計用於進一步擴充高唐工廠及／或可能在中國設立新生產設施；
- 約17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0%預計用於我們在歐洲的擴充，包括在德國建造新工廠及為其配置設備；
- 約268.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30%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89.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0%預計用於未來可能收購相關業務，該等業務補足我們的現有業務或配合我們在中國的長期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制訂任何明確計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4.98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3.5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

倘所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作出調整。

雖然我們尚未確定高唐工廠或中國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展的時間表，但估計會在中期進行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以全球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不足之數以經營現金流量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充。若我們選擇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其可能位於華南，以利用鄰近主要客戶的戰略利益。此外，假設為新生產設施採購高唐工廠及和林格爾工廠目前使用的設備，我們預期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初步產能可望達到約40億個包裝。

我們估計德國新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初期間投產，所需資金主要以全球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不足之數以經營現金流量補充。我們認為，手頭上的訂單量並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擴張需求。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際銷售不斷增長，並已與歐洲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打入歐洲市場將令我們可吸引歐洲市場的新客戶。

我們或會考慮未來可能收購相關業務，藉以獲取額外產能或有關包裝設計或輥式送料灌裝機而我們認為可進一步提高本身產品及服務的專有技術，以及擴展我們在主要市場的位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將收取約410.7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2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5港元至4.98港元的中位數)，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5.8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倘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亦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售股股東、香港包銷商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等各方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潛在改變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

包 銷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改變或涉及潛在改變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其導致或很可能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的變化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化)出現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的變化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爆發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或敵對狀況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H1N1或相關／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撤回或延誤)外，我們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

包 銷

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重大事項；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負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的款項；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成功進行或其推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履行或防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分公司註冊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致使按本招股章程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取、不可行或不適宜。
- (b) 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在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c)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情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我們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情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須我們、售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作出的彌償保證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e) 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f) 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情，而倘該事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即Bain Capital及CDH Packaging，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彼等各自及將促使我們的股份（有關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

- (a) 自經參考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控股股東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所附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售股股東的承諾

倘(i)下列限制不得適用於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股份；及(ii)與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有關的該承諾應僅適用於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各自己分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為其受託的受託人：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除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由Wiseland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任何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聯屬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而無涉及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強制執行除外)外，不會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ii)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不會訂立與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前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任何意圖如此行事；

- (b) 倘緊接下列相關轉讓或出售後，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獲行使或執行後，售股股東將會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隨時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載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售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售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我們的股東的承諾

Phanron、復昇、福星、Parview、Schwartz、和信、曉萬、金圖、洪鋼、Peder Berggren、楊久賢、陳桂寧及常福泉各自已同意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按揭、質押或抵押（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任何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但無涉及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變動（強制執行除外）除外）、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有意圖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前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任何意圖如此行事。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及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最多50,010,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及售股股東可各自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支付額外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1.3百萬港元(以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每名聯席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1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55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5,030.20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98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以瞭解詳情。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我們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5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我們的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閣下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閣下可以於其後撤回申請。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333,4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i)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300,0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其中200,2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我們發行及提呈發售，而99,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ii)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分配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可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i)根據第144A條規定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全球發售的333,4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期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我們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借入最多50,01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該等借出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超額配股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該等股份向超額配股售股股東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協議規限。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受到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期(預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刊登申請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33,3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40,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即16,67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3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6,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0,06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分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資料)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夠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發售股份不接受下述人士的申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交易廣場1樓102號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 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愉景新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 L1及UL1層3D舖
	大圍分行	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1-57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173-177號地下
	德民街分行	紅磡德民街16號安富樓地下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若 閣下未遵守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若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要求 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憑證。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這些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 (不論個別或共同) 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認購 (不論個別或共同)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沒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刊登申請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ga-pa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本公司網站www.ga-pa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收款銀行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5,032.20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每手買賣單位若干倍數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6,67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4.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一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差及／或 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包括 閣下已支付之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適當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所有退款將透過支票支付，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並以 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由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全數成功申請， 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向申請人(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若申請完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各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無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身領取的情況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按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按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我們。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本招股章程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節，以瞭解詳情。

透過香港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本公司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的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及我們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行動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 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 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與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不要留待最後一刻作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果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的形式還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是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如申請人並沒有獲通知或已獲通知但並沒有按照規定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代理身份行事的香港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並沒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 閣下並沒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6,670,000股發售股份；及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將不獲接納

倘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沒有在下列時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0046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安排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利潤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a)。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法定要求需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遵行法定審核規定於有關期間須審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各核數師的名稱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貴公司的獨立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的呈列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招股章程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每個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利潤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招股章程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I(b)所載基準呈列的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財務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匯總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5,814	225,325	435,079	467,191
土地使用權	8	1,465	1,434	2,763	2,734
無形資產	9	60,547	54,362	47,979	48,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9,200	15,679	16,645	15,739
長期預付款		3,710	9,631	1,056	1,378
		<u>310,736</u>	<u>306,431</u>	<u>503,522</u>	<u>535,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2,260	106,709	157,417	138,9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	11	75,861	84,799	176,062	332,4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64,420	172,665	144,259	149,199
		<u>212,541</u>	<u>364,173</u>	<u>477,738</u>	<u>620,558</u>
總資產		<u><u>523,277</u></u>	<u><u>670,604</u></u>	<u><u>981,260</u></u>	<u><u>1,155,81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及資本儲備	13	324,410	324,410	461,777	461,777
法定儲備	14	1,680	12,684	30,899	30,899
匯兌儲備		—	—	13	34
保留盈利		44,968	121,723	268,416	354,308
總權益		<u>371,058</u>	<u>458,817</u>	<u>761,105</u>	<u>847,0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	—	85,290	72,160
遞延政府補貼	15	—	10,000	9,667	9,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798	798	—	—
		<u>798</u>	<u>10,798</u>	<u>94,957</u>	<u>81,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6	60,792	68,928	100,186	181,893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19	90,629	82,061	—	—
所得稅負債		—	—	5,302	8,973
借款	17	—	50,000	19,710	36,270
		<u>151,421</u>	<u>200,989</u>	<u>125,198</u>	<u>227,136</u>
總負債		<u>152,219</u>	<u>211,787</u>	<u>220,155</u>	<u>308,796</u>
總權益及負債		<u>523,277</u>	<u>670,604</u>	<u>981,260</u>	<u>1,155,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1,120</u>	<u>163,184</u>	<u>352,540</u>	<u>393,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856</u>	<u>469,615</u>	<u>856,062</u>	<u>928,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銷售成本	21	(288,581)	(390,596)	(503,213)	(246,886)	(337,527)
毛利		91,807	134,372	268,657	131,837	165,699
其他收入－淨額	20	13,799	13,916	3,727	2,700	2,819
分銷成本	21	(19,550)	(22,211)	(39,778)	(17,270)	(24,401)
行政開支	21	(27,488)	(45,423)	(43,441)	(16,488)	(20,563)
經營溢利		58,568	80,654	189,165	100,779	123,55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24	178	626	827	(931)	40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稅項	25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年內／(期內)溢利		<u>56,058</u>	<u>87,759</u>	<u>164,908</u>	<u>87,306</u>	<u>109,30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56,058</u>	<u>87,759</u>	<u>164,908</u>	<u>87,306</u>	<u>109,30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7	—	—	—	—	23,4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綜合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56,058	87,759	164,908	87,306	109,306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3	—	21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56,058</u>	<u>87,759</u>	<u>164,921</u>	<u>87,306</u>	<u>109,327</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56,058</u>	<u>87,759</u>	<u>164,921</u>	<u>87,306</u>	<u>109,327</u>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56,058</u>	<u>87,759</u>	<u>164,921</u>	<u>87,306</u>	<u>109,3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匯總資本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4,410	—	—	(9,410)	315,000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56,058	56,0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1,680	—	(1,6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0	1,680	—	44,968	371,058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87,759	87,7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11,004	—	(11,00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0	12,684	—	121,723	458,817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164,908	164,908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3	—	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年內股東出資	137,367	—	—	—	137,367
撥入法定儲備	—	18,215	—	(18,21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77	30,899	13	268,416	761,1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權益擁有人應佔					
	附註	匯總資本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77	30,899	13	268,416	761,105
綜合收入：						
期內溢利		—	—	—	109,306	109,306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1	—	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7	—	—	—	(23,414)	(23,4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1,777</u>	<u>30,899</u>	<u>34</u>	<u>354,308</u>	<u>847,0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0	12,684	—	121,723	458,817
綜合收入：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87,306	87,3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期內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137,367	—	—	—	137,36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1,777</u>	<u>12,684</u>	<u>—</u>	<u>209,029</u>	<u>68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	52,894	54,580	182,594	43,303	36,709
已付利息		(194)	(847)	(1,754)	(1,572)	(1,312)
已繳所得稅		—	—	(21,546)	(9,984)	(10,0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700	53,733	159,294	31,747	25,3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添置		(46,141)	(9,225)	(224,920)	(144,168)	(45,311)
— 預付款		(3,710)	(9,631)	(1,056)	—	(1,378)
— 撥充資本的已付利息		—	—	(4,247)	(1,062)	(2,086)
— 已繳增值稅		—	—	(22,962)	—	(3,371)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	1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31	46	1,155	11	833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1,367)	—	—
購置無形資產		—	(231)	(68)	—	(295)
授予原股東聯屬人的委託貸款(附註11)		—	—	(50,000)	—	50,000
已收利息		668	2,054	2,427	641	2,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852)	(6,987)	(301,038)	(144,578)	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50,000	105,000	105,000	10,000
償還借款	(14,000)	—	(50,000)	(50,000)	(6,570)
前控股公司出資	—	—	55,238	55,238	—
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23,414)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000)	50,000	110,238	110,238	(19,984)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52)	96,746	(31,506)	(2,593)	5,8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868	59,420	155,585	155,585	12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收益	(296)	(581)	154	—	(407)
	—————	—————	—————	—————	—————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420	155,585	124,233	152,992	129,679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軟飲料包裝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和銷售業務（「上市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重組的步驟如下：

-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轉讓予Hexis Enterprises Limited（「Hexis」）。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Partner On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artner One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貴公司。同時，Hexis亦持有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的全部股權，而豐景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其他上市業務實體。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契據， 貴公司通過Partner One已按面值向Hexis收購豐景欠Hexis的免息貸款總計60百萬美元。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透過Partner One向Hexis收購Hexis持有的所有豐景股權（即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收購一股豐景股份代價及向Hexis償還10百萬美元欠款， 貴公司向Hexis發行合計1,099,999,999股新股份，Hexis隨後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Hexis以現金支付5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付款被視作上市業務的分派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完成上文所述的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直接擁有：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	-	-	(i)
間接擁有：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生產及銷售 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i)
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 灌裝機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ii)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前稱「泉林包裝(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生產及銷售 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ii)
Tralin Pak Europe GmbH	瑞士，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銷售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瑞士法郎	-	-	100%	100%	(i)
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銷售包裝產品 及設備、技術開發 及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750,000美元	-	-	-	100%	(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於是新註冊成立或毋須遵照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各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在香港註冊成立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成立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泰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唐金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聊城正坤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不適用	北京金誠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誠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前稱「泉林包裝(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內蒙古經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某些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法定申報時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豐景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及Tralin Pak Europe GmbH(均為豐景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豐景及上市業務已透過Partner One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Partner One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不發生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採用豐景屬

下的上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的匯總基準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是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度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籌，或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籌，披露於附註5。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且與貴集團經營相關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可能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但允許提前採納。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該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應用，不論標準或政府相關之實體均可提前採納。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

以上修訂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轉讓代價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的公平值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財務資料中，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3 分部申報

營業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導戰略決策的董事會獲確定為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人。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對重列項目進行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利潤表中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融資收入／(開支)－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權益內確認為一獨立部分。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中記入的匯兌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一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經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利潤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30年
機器	12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4至8年

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採用直線法按付款減撇銷金額及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預付款減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50年的租期在利潤表中撇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與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家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由現金產生單位攤分。攤分對象為預期可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營運分部劃分。

(b) 專有技術

單獨收購的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呈列。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專有技術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專有技術有確定的使用年期，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採用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c) 電腦軟件

所購置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資產有無減值。如果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超出的數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於各申報日期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歸入流動資產，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者除外，這部分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類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委託貸款應收款項(附註2.10)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2)。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的金融資產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件收回所有到期賬項，即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30天以上)均視作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利潤表內確認。

對於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數額計入利潤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歸入流動資產，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者除外，這部分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類別。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不計稅務影響)。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義務。如果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如較長)，應付賬款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5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的借貸成本) 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將為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應歸入流動負債類別。

為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產生的借款成本於置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為一部分的資產成本。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相關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方法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的資產或負債，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透過使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及法例) 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予以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水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上述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

2.18 遞延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而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計作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回報、回佣及折扣並抵銷 貴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後列示。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客戶收到產品並且有理由假設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0 租賃－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為經營租賃類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利潤表中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擔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截止日，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由於並無持有股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並無重大的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貴集團擁有定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從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浮息部分則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定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百萬元，而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以及償還期披露於附註12及17。

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以確保利率風險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內。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截止日，在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須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有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應收賬款及委託貸款應收款項(附註11)。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及投資信用評級較高的外國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質素很高。

應收款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貴集團對其客戶及所授出的貿易信貸條件進行定期的信用評估，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付款記錄等因素按具體情況確定信貸額度及還款期等信貸條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備有充裕的有擔保信貸融資及透過來自客戶的收款提供資金。貴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附註17)。貴集團維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38	—	—	40,438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90,629	—	—	90,6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0,847	—	—	50,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34	—	—	38,234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2,061	—	—	82,0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4,989	30,985	63,323	119,2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05	—	—	49,4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42,477	30,158	48,752	121,3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83	—	—	119,083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的成本。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即為計息借款(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即為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	50,000	105,000	108,430
總權益	371,058	458,817	761,105	847,01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1%	14%	13%

二零零九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附註17)。貴集團的一般策略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至50%或以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所限。

4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概不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因為期限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及外部借款)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定息借款因為期限短(一年以下)，與其公平值相若。浮息借款因為利率按市場利率重定，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有可能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5.1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有否蒙受任何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詳情，參閱附註9。

5.2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專有技術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專有技術)採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管理層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行使判斷。

如果管理層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一年，貴集團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790,000元、人民幣6,387,000元、零及零。相反，如果可使用年期延長一年，貴集團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94,000元、人民幣4,258,000元、人民幣5,323,000元及人民幣2,661,000元。

5.3 估計呆賬撥備

貴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呆賬撥備。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即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更改估計年度的呆賬開支。當收回原先減值債務時，呆賬開支及減值結餘撥備均於當年撥回。於二零零九年，為數約人民幣5,196,000元被收回並予以撥回。該數額涉及主要是對於二零零八年遭遇財務困難的三位客戶所作的撥備數額。

5.4 估計滯銷存貨撥備

對存貨價值下降的撥備乃於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按具體情況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6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董事會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75,304	5,084	380,388
成本	(283,232)	(5,349)	(288,581)
分部業績	<u>92,072</u>	<u>(265)</u>	<u>91,80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29,392)
利息收入	—	—	668
利息開支	—	—	(194)
二零零八年			
銷售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09,466	15,502	524,968
成本	(375,783)	(14,813)	(390,596)
分部業績	<u>133,683</u>	<u>689</u>	<u>134,372</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29,773)
利息收入	—	—	2,054
利息開支	—	—	(847)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31,702	40,168	771,870
成本	(474,287)	(28,926)	(503,213)
分部業績	<u>257,415</u>	<u>11,242</u>	<u>268,65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34,761)
利息收入	—	—	2,427
利息開支	—	—	(1,7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65,516	37,710	503,226
成本	(307,812)	(29,715)	(337,527)
分部業績	<u>157,704</u>	<u>7,995</u>	<u>165,6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15,805)
利息收入	—	—	2,128
利息開支	—	—	(1,31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額—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65,072	13,651	378,723
成本	(235,984)	(10,902)	(246,886)
分部業績	<u>129,088</u>	<u>2,749</u>	<u>131,83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18,327)
利息收入	—	—	641
利息開支	—	—	(1,572)

分部業績總額於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91,807	134,372	268,657	131,837	165,699
其他收入—淨額	13,799	13,916	3,727	2,700	2,819
分銷成本	(19,550)	(22,211)	(39,778)	(17,270)	(24,401)
行政開支	(27,488)	(45,423)	(43,441)	(16,488)	(20,563)
經營溢利	<u>58,568</u>	<u>80,654</u>	<u>189,165</u>	<u>100,779</u>	<u>123,554</u>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所得稅開支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年內／期內溢利	<u><u>56,058</u></u>	<u><u>87,759</u></u>	<u><u>164,908</u></u>	<u><u>87,306</u></u>	<u><u>109,306</u></u>

儘管國際分部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量化界限，但其作為潛在增長地區受到董事會的密切監控，故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應予以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且概無任何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權利)分別達人民幣301,536,000元、人民幣290,752,000元、人民幣486,877,000元及人民幣519,517,000元，且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於其他國家持有的金額對單獨分配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所產生的銷售額的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乳製品	244,175	339,363	515,409	242,798	375,850
非碳酸軟飲料	136,213	185,605	256,461	135,925	127,376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5,414,000元、人民幣309,198,000元、人民幣522,034,000元、人民幣265,584,000元及人民幣316,378,000元，均來自各年度／期間的三名單一外界客戶。各外界客戶分別佔各年度／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該等收益歸屬於中國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95	273,151	3,390	3,892	295,228
累計折舊	(2,002)	(82,380)	(495)	—	(84,877)
賬面淨值	<u>12,793</u>	<u>190,771</u>	<u>2,895</u>	<u>3,892</u>	<u>210,35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93	190,771	2,895	3,892	210,351
添置	—	74	50	49,910	50,034
完成時轉撥	7,381	1,001	1,905	(10,287)	—
出售	—	(1,382)	(215)	—	(1,597)
折舊(附註(a))	(489)	(21,680)	(805)	—	(22,974)
年終賬面淨值	<u>19,685</u>	<u>168,784</u>	<u>3,830</u>	<u>43,515</u>	<u>235,8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76	272,844	4,924	43,515	343,459
累計折舊	(2,491)	(104,060)	(1,094)	—	(107,645)
賬面淨值	<u>19,685</u>	<u>168,784</u>	<u>3,830</u>	<u>43,515</u>	<u>235,81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85	168,784	3,830	43,515	235,814
添置	—	4,185	1,937	6,813	12,935
完成時轉撥	260	41,617	140	(42,017)	—
出售	—	—	(98)	—	(98)
折舊(附註(a))	(651)	(21,613)	(1,062)	—	(23,326)
年終賬面淨值	<u>19,294</u>	<u>192,973</u>	<u>4,747</u>	<u>8,311</u>	<u>225,32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36	318,646	6,762	8,311	356,155
累計折舊	(3,142)	(125,673)	(2,015)	—	(130,830)
賬面淨值	<u>19,294</u>	<u>192,973</u>	<u>4,747</u>	<u>8,311</u>	<u>225,3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汽車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294	192,973	4,747	8,311	225,325
添置	—	68	1,994	236,736	238,798
完成時轉撥	23,889	30,333	1,852	(56,074)	—
出售	—	(722)	(50)	—	(772)
折舊(附註(a))	(799)	(26,238)	(1,235)	—	(28,272)
年終賬面淨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25	347,743	10,484	188,973	593,525
累計折舊	(3,941)	(151,329)	(3,176)	—	(158,446)
賬面淨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添置	—	3	1,620	46,830	48,453
完成時轉撥	44,570	172,724	3,294	(220,588)	—
出售	—	(562)	(63)	—	(625)
折舊(附註(a))	(748)	(14,111)	(857)	—	(15,716)
期末賬面淨值	86,206	354,468	11,302	15,215	467,1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0,895	519,330	15,202	15,215	640,642
累計折舊	(4,689)	(164,862)	(3,900)	—	(173,451)
賬面淨值	86,206	354,468	11,302	15,215	467,191

(a)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451	22,643	27,491	14,692	15,231
分銷成本	235	233	232	138	86
行政開支	288	450	549	261	399
	22,974	23,326	28,272	15,091	15,7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附註17)。
- (c)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 (d) 借款成本按以下方式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化借款成本	—	—	4,247	1,062	2,086

8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496	1,465	1,434	2,763
添置	—	—	1,367	—
攤銷(附註21)	(31)	(31)	(38)	(29)
賬面淨值	1,465	1,434	2,763	2,734
成本	1,526	1,526	2,893	2,893
累計攤銷	(61)	(92)	(130)	(159)
賬面淨值	1,465	1,434	2,763	2,734

貴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介於10至50年。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附註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無形資產

	商譽	專有技術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	79,709
累計攤銷	—	(12,775)	—	(12,775)
賬面淨值	47,773	19,161	—	66,9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73	19,161	—	66,934
攤銷(附註21)	—	(6,387)	—	(6,387)
年終賬面淨值	47,773	12,774	—	60,5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	79,709
累計攤銷	—	(19,162)	—	(19,162)
賬面淨值	47,773	12,774	—	60,5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73	12,774	—	60,547
添置	—	—	231	231
攤銷(附註21)	—	(6,387)	(29)	(6,416)
年終賬面淨值	47,773	6,387	202	54,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231	79,940
累計攤銷	—	(25,549)	(29)	(25,578)
賬面淨值	47,773	6,387	202	54,3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773	6,387	202	54,362
添置	—	—	68	68
攤銷(附註21)	—	(6,387)	(64)	(6,451)
年終賬面淨值	47,773	—	206	47,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299	80,008
累計攤銷	—	(31,936)	(93)	(32,029)
賬面淨值	47,773	—	206	47,9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7,773	—	206	47,979
添置	—	—	295	295
攤銷(附註21)	—	—	(60)	(60)
期末賬面淨值	47,773	—	441	48,2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7,773	31,936	594	80,303
累計攤銷	—	(31,936)	(153)	(32,089)
賬面淨值	47,773	—	441	48,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產生。因此，商譽獲分配至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計入中國營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是根據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發展的預期使用估計增長率作出），以除稅前現金流量預計作出。三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7.7%	13.8%	11.8%
增長率	3%	3%	3%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預計貼現利息增長5%不會產生減值虧損。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原料	41,760	67,424	98,505	93,167
在製品	9,439	7,587	15,780	14,358
製成品	22,055	35,640	47,255	34,747
	73,254	110,651	161,540	142,272
減：陳舊撥備	(994)	(3,942)	(4,123)	(3,360)
	72,260	106,709	157,417	138,91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289,000,000元、人民幣391,000,000元、人民幣503,000,000元及人民幣338,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42	71,055	69,653	191,023
減：減值撥備	(6,018)	(11,887)	(10,705)	(10,7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824	59,168	58,948	180,272
應收票據	1,130	1,000	15,489	66,909
可抵扣增值稅	—	523	26,178	29,000
預付款	18,245	17,610	28,411	31,435
減：減值撥備	—	—	(4,484)	(4,484)
預付款－淨額	18,245	17,610	23,927	26,951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a))	—	—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1,662	6,498	1,520	29,315
	<u>75,861</u>	<u>84,799</u>	<u>176,062</u>	<u>332,447</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a) 應收委託貸款指二零零九年內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給予山東泉林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泉林紙業」,前任股東的聯屬人)的委託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6.7厘(附註30(c))。該貸款隨後由泉林紙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	50,842	71,055	62,977	185,226
	－歐元	—	—	6,676	5,797
		<u>50,842</u>	<u>71,055</u>	<u>69,653</u>	<u>191,023</u>
應收票據	－人民幣	1,130	1,000	15,489	66,909
應收委託貸款	－人民幣	—	—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	11,662	6,498	1,520	2,151
	－美元	—	—	—	27,164
		<u>11,662</u>	<u>6,498</u>	<u>1,520</u>	<u>29,31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0至30日	27,977	31,453	35,031	132,640
31至90日	11,496	20,829	13,414	42,496
91至365日	11,116	17,057	11,316	6,694
一年以上	253	1,716	9,892	9,193
	<u>50,842</u>	<u>71,055</u>	<u>69,653</u>	<u>191,02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信貸記錄良好及拖欠比率較低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011,000元、人民幣16,584,000元、人民幣20,934,000元及人民幣20,59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60	15,249	20,025	19,293
91至180日	751	1,335	909	1,298
	<u>7,011</u>	<u>16,584</u>	<u>20,934</u>	<u>20,5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770,000元、人民幣21,540,000元、人民幣13,350,000元及人民幣12,371,000元已逾期並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18,000元、人民幣11,887,000元及人民幣10,705,000元及人民幣10,751,000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4	292	—	—
31至90日	2,061	3,640	—	148
91至365日	10,294	15,895	3,458	3,110
365日以上	221	1,713	9,892	9,113
	<u>13,770</u>	<u>21,540</u>	<u>13,350</u>	<u>12,371</u>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824)	(6,018)	(11,887)	(10,705)
減值撥備	(1,113)	(6,097)	(4,328)	(461)
年內／期內撥回	—	—	5,196	415
年內／期內撤銷的應收款項	919	228	314	—
年／期末	<u>(6,018)</u>	<u>(11,887)</u>	<u>(10,705)</u>	<u>(10,751)</u>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1,270	162,329	144,259	141,029
銀行存款	3,150	10,336	—	8,170
	<u>64,420</u>	<u>172,665</u>	<u>144,259</u>	<u>149,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匯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20	172,665	144,259	149,199
減：受限制現金	(1,850)	(6,744)	(20,026)	(11,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50)	(10,336)	—	(8,170)
各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59,420</u>	<u>155,585</u>	<u>124,233</u>	<u>129,679</u>

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用作向供應商開具信用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到期日介於3至6個月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8厘至2.28厘、1.17厘至3.78厘、1.71厘及1.98厘。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178	90,615	84,295	124,373
美元	4,242	82,050	48,549	22,855
歐元	—	—	11,415	1,852
其他	—	—	—	119
	<u>64,420</u>	<u>172,665</u>	<u>144,259</u>	<u>149,199</u>

13 匯總資本及資本儲備

匯總資本及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豐景的股本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元)及前控股公司Hexis的投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exis的供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償還期限。於二零零九年，收到來自Hexis的款項人民幣55,238,000元為股東投入。此外，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82,129,000元已於同年內進一步資本化為股東投入。

14 法定儲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680	12,684	30,899
轉撥自保留盈利	1,680	11,004	18,215	—
年／期末	<u>1,680</u>	<u>12,684</u>	<u>30,899</u>	<u>30,899</u>

根據中國規例及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的累計虧損後及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將純利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分配至上述基金的溢利百分比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貴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賬目所示純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提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15 遞延政府補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值	—	—	10,000	9,667
添置	—	10,000	—	—
攤銷	—	—	(333)	(167)
年／期末淨值	<u>—</u>	<u>10,000</u>	<u>9,667</u>	<u>9,500</u>
於年／期末				
成本	—	10,000	10,000	10,000
減：累計攤銷	—	—	(333)	(500)
賬面淨值	<u>—</u>	<u>10,000</u>	<u>9,667</u>	<u>9,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建設附屬公司於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34	20,051	34,731	93,233
應付票據	2,000	12,139	—	—
客戶墊款	8,082	13,600	26,849	10,634
應計開支	9,804	17,094	23,427	44,087
應付增值稅(附註(a))	2,468	—	505	8,089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87	5,452	10,755	9,540
其他應付款項	1,717	592	3,919	16,310
	<u>60,792</u>	<u>68,928</u>	<u>100,186</u>	<u>181,893</u>

- (a)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銷項增值稅(「增值稅」)，一般以產品售價的17%計算。先前在購買原料及設備時一般按17%計算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先行記賬，並可沖銷須支付的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應課)增值稅淨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9,065	18,590	32,058	87,995
31至90日	11,275	1,003	1,437	4,650
91至365日	1,016	161	1,065	441
365日以上	278	297	171	147
	<u>31,634</u>	<u>20,051</u>	<u>34,731</u>	<u>93,2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人民幣	31,565	20,051	26,881	76,027
	— 美元	60	—	7,587	16,763
	— 其他	9	—	263	443
		31,634	20,051	34,731	93,233
應付票據	— 人民幣	2,000	12,13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87	5,452	10,608	9,286
	— 其他	—	—	147	254
	5,087	5,452	10,755	9,540	
其他應付款項	— 人民幣	1,717	592	3,870	16,034
	— 其他	—	—	49	276
		1,717	592	3,919	16,310

1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85,290	72,160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0,000	19,710	26,27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	
	—	50,000	19,710	36,270	
借款總額	—	50,000	105,000	108,430	

二零零八年度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由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b))及最多達人民幣37.6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百萬元的借款按每年7.47厘的固定利率計息，而人民幣30百萬元按每年5.31厘至7.4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零九年度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百萬元由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b))及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8)予以抵押。有關借款將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並按以中國人民銀行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6.33厘，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6.33厘。由於有關利率按市場利率調整，故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償還約人民幣6,57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借款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b))及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借的額外人民幣10百萬元的短期借貸，其已由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其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為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利率為5.31%。

貴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0,000	19,710	36,270
1至2年	—	—	26,250	26,240
2至5年	—	—	59,040	45,920
	—	50,000	105,000	108,430

18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9,200	15,679	16,645	15,739
遞延稅負債	(798)	(798)	—	—
	8,402	14,881	16,645	15,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090	8,402	14,881	16,645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5)	—	6,479	1,764	(906)
計入利潤表的稅率變動影響	(2,688)	—	—	—
於年／期末	<u>8,402</u>	<u>14,881</u>	<u>16,645</u>	<u>15,7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減值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2,144	12,144
於利潤表確認	—	—	—	—
計入利潤表的稅率變動影響	—	—	(2,944)	(2,9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00	9,200
於利潤表確認	2,125	2,375	1,979	6,4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2,375	11,179	15,679
於利潤表確認	717	(42)	291	9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	2,333	11,470	16,645
於利潤表中確認	(736)	(21)	(149)	(9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106</u>	<u>2,312</u>	<u>11,321</u>	<u>15,73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2,375	11,179	15,679
於利潤表中確認	618	(21)	(81)	5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43</u>	<u>2,354</u>	<u>11,098</u>	<u>16,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負債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
於利潤表確認	—
計入利潤表的稅率變動影響	2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於利潤表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於利潤表確認	7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利潤表中確認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於利潤表中確認	3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資產的五年內期間到期的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5,000元、人民幣7,918,000元、人民幣11,889,000元及人民幣12,6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前控股公司Hexis的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九年內，該金額資本化為股東出資(附註13)。

20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額	380,388	524,968	771,870	378,723	503,226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5,256	4,749	3,440	2,414	2,102
－政府補貼收入	4,756	2,921	1,427	1,408	1,616
－外匯收益／(虧損)	3,713	5,391	(1,480)	(1,317)	(1,216)
－其他	74	855	340	195	317
	<u>13,799</u>	<u>13,916</u>	<u>3,727</u>	<u>2,700</u>	<u>2,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254,802	338,988	446,107	214,717	281,3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7,479)	(11,733)	(19,808)	(3,425)	13,930
存貨陳舊撥備	994	2,948	181	(543)	(7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392	29,773	34,761	18,327	15,8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22,974	23,326	28,272	15,091	15,71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6,387	6,416	6,451	3,220	60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1	31	38	16	2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值撥備	1,113	6,097	3,616	(816)	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23,506	32,583	48,416	19,482	27,897
核數師薪酬	464	549	655	—	—
運輸費用	10,773	13,768	22,195	10,497	13,930
維修及保養費用	7,587	5,279	9,532	2,973	4,930
電費及公用事業	4,113	4,399	7,432	3,448	5,033
租金開支	1,048	2,073	2,767	1,361	1,945
制版費	2,835	4,132	5,608	2,743	3,231
差旅費	3,467	3,907	6,072	2,585	3,63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568	2,519	3,237	1,660	1,858
其他開支	9,436	22,948	15,661	7,635	9,64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總額	<u>335,619</u>	<u>458,230</u>	<u>586,432</u>	<u>280,644</u>	<u>382,4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以及其他福利	21,300	27,619	40,935	17,372	23,565
社會保障費用	2,206	4,964	7,481	2,110	4,332
	<u>23,506</u>	<u>32,583</u>	<u>48,416</u>	<u>19,482</u>	<u>27,897</u>

(未經審核)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招攬費用	其他福利	僱員退休金	總計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604	856	—	71	—	1,531
洪鋼先生	—	468	678	—	20	19	1,185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u>—</u>	<u>1,072</u>	<u>1,534</u>	<u>—</u>	<u>91</u>	<u>19</u>	<u>2,7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董事姓名	僱員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招攬費用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1,154	290	—	—	—	1,444
洪綱先生	—	885	—	—	20	22	927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	2,039	290	—	20	22	2,3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2,128	177	—	69	—	2,374
洪綱先生	—	998	83	—	25	25	1,131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	3,126	260	—	94	25	3,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僱員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招攬費用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1,065	—	—	89	—	1,154
洪鋼先生	—	500	—	—	13	14	527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	1,565	—	—	102	14	1,6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1,065	—	—	69	—	1,134
洪鋼先生	—	498	—	—	12	12	522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	1,563	—	—	81	12	1,65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他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2,860	2,866	3,314	1,382	1,609
社會保障費用	68	38	41	21	—
	<u>2,928</u>	<u>2,904</u>	<u>3,355</u>	<u>1,403</u>	<u>1,609</u>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3	3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 至2,500,000港元	1	1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c)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從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離開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銀行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匯兌虧損	(194)	(847)	(1,754)	(1,572)	(1,312)
	(296)	(581)	—	—	(407)
融資開支	(490)	(1,428)	(1,754)	(1,572)	(1,719)
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68	2,054	1,215	641	655
—給予泉林紙業 的委託貸款 (附註11及 附註30(c))	—	—	1,212	—	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匯兌收益	—	—	154	—	—
融資收入	668	2,054	2,581	641	2,128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開支人民幣4,247,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元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附註7(d))。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6,848	13,457	13,751
遞延稅項(附註18)：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	—	(6,479)	(1,764)	(915)	906
	2,688	—	—	—	—
稅項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33%、25%、25%及25%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作為中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由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適用所得稅優惠稅率為0%，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12.5%。此項稅率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按法定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的稅項	19,386	20,320	47,498	24,962	30,991
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9,966)	(28,538)	(23,625)	(13,385)	(16,224)
不可扣稅開支	461	80	58	—	315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119	1,775	963	965	189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765)
重新計量遞延稅					
— 中國稅率變動	2,688	—	—	—	—
貴集團公司收入的 不同稅率	—	(116)	190	—	151
稅項開支	2,688	(6,479)	25,084	12,542	14,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每股盈利

由於本節附註1(b)中披露的重組及按匯總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業績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2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豐景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429,249美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零)。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派付。

28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746	81,280	189,992	99,848	123,9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18	6,447	6,489	3,236	89
— 遞延收益攤銷	—	—	(333)	(167)	(1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74	23,326	28,272	15,091	15,716
—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的減值撥備	1,113	6,097	3,616	(816)	46
— 陳舊存貨撥備	994	2,948	181	(543)	(7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溢利)／虧損	(734)	52	(383)	376	(208)
— 融資收入—淨額	(178)	(626)	(827)	931	(409)
— 未變現外匯(收益)／					
虧損	(6,476)	(5,596)	668	—	12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5,491)	(37,397)	(50,889)	(54,151)	19,268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263)	(15,035)	(22,585)	(53,652)	(203,188)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52)	(6,916)	28,393	33,150	82,234
—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30,043	—	—	—	—
營運所得現金	<u>52,894</u>	<u>54,580</u>	<u>182,594</u>	<u>43,303</u>	<u>36,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應付前控股公司資本化金額人民幣82,129,000元，作為二零零九年的股東供款(附註13)。

29 承擔

(a)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2	34,395	9,538	6,31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介於三至十年。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39	1,957	1,915	2,091
一年至五年	2,000	8,119	7,690	6,979
五年以上	2,500	2,955	1,375	1,125
	5,739	13,031	10,980	10,195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如下：

姓名	關係
Hexis Enterprises Ltd.	重組前的前控股公司
泉林紙業	前股東的聯屬人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6,090	6,804	8,295	3,530	4,156
社會保障費用	143	226	199	81	89
	<u>6,233</u>	<u>7,030</u>	<u>8,494</u>	<u>3,611</u>	<u>4,245</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泉林紙業的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212	—
水電費	3,993	4,300	6,820	3,763
購入機器及存貨	5,934	—	—	—
產品銷售額	2,295	—	—	—

泉林紙業為前任股東的聯屬人，該前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有上市業務權益並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該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後泉林紙業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與泉林紙業的交易並無報告為關連方交易。

利息收入產生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給予泉林紙業的人民幣50百萬的應收委託貸款(附註11)。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全部償還。

(d) 與泉林紙業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結餘—水電費預付款	—	9,512	1,583
貿易應付款項	9,043	—	—

(e) 與Hexis Enterprises Ltd.的交易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Hexis款項	30,043	—	—	—	—

31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貴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稱為Tralin Pak Europe GmbH(「Tralin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並尋求禁令救濟、信息與會計及損害賠償。貴公司董事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且Tralin Europe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遞交抗辯通知。此外，Tralin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使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均失效。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貴集團對這宗在德國提起的訴訟進行抗辯的理據充分，而有關申索屬無效。因此，貴集團認為毋須對是項申索作出撥備。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轉讓予Hexis。Partner On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artner One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按照第II節附註1(a)所述的步驟進行及完成重組。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因額外增發2,961,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99,999,999股新股份予Hexis。豐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50百萬美元。該筆50百萬美元的貸款由Hexis擔保，而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完成時解除。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取50百萬美元貸款。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以1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其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貴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截至本報告日期，力偉並無授出購股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惟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此致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並 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並 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3.55港元計算	798,804	636,176	(332,450)	1,102,530	0.83	0.97	
根據發售價每股 4.98港元計算	798,804	915,364	(332,450)	1,381,718	1.04	1.2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淨值人民幣847,018,000元計算，並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8,214,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3.55港元及4.9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可全權酌情就全球發售所售出的所有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倘我們決定支付此額外獎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而言，人民幣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豐景及Partner One償還欠負Hexis的免息貸款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該等還款被視為一項分派。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在計及該等視作分派後相應減少。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及(3)的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以闡述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今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98百萬元
(相等於約23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48元
(相等於約0.173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匯總盈利，並按已發行1,333,6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兩者均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定義）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27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負債表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匯總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 基準及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內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行業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內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基及法定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內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所在國家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內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編製預測所採用的匯率如下：

1 歐元=人民幣9.0930元

- 假設於預測期內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的稅基或適用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內的會計期間將不會出現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溫和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率。

(B) 函件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所載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 貴集團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第II部分附註2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所載乃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

該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該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該預測所包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物業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現有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置換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費用、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因出售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施工許可證及官方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交給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及亞太地區相關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 高唐縣官道街26號的 一幅土地、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35,911,000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爾縣 盛樂經濟園區 盛樂北4路北段的一幅土地、 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43,711,000
	小計：	<u><u>79,622,000</u></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 兆維華燈大廈A1座4門二樓的 多個辦公單位及第四個入口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北京順義區 李橋鎮李橋東路101號 的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七寶鎮 上海七寶經濟城內二區 中春路6889弄9號3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79,622,000</u></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官道街26號的一幅土地、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1,744.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382.41平方米。</p> <p>該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工業樓宇及數個倉庫。</p> <p>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邊界圍欄。</p> <p>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35,911,000

附註：

- 根據山東省高唐縣國有土地資源局及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泉林包裝」，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山東泉林包裝，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505,767.86元。

該物業目前由山東泉林包裝持有及佔用。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6)第0000020號，該地盤面積約51,74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泉林包裝，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高房權證Gong字第0289號及0444號，總建築面積約13,287.13平方米的物業的4幢樓宇乃由山東泉林包裝擁有。
- 根據以山東泉林包裝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8-08-045號，一幢規劃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建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根據以山東泉林包裝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Gao Jian Shi Zi(2008)第20號，相關當地機關已授出許可，可動工建設附註4所述樓宇的建設工程。
6. 截至估值日期，附註4及5所述樓宇經已落成。
7. 就餘下一幢建築面積約95.28平方米樓宇而言，貴集團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8. 據貴集團所表示，目前正為附註4至7所述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兩份房地產抵押合同，附註3所述具有業權證的樓宇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受以中國工商銀行高唐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抵押」）的規限，為期60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
10.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至7所述總建築面積共約10,095.2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3,922,000元，惟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樓宇可自由轉讓。
11.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山東泉林包裝已依法取得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且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期間佔用該土地；
 - b. 山東泉林包裝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業權證，且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期間佔用該樓宇；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具有業權證的數幢樓宇乃受制於抵押，故山東泉林包裝不能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取得承押人同意前不得於該土地上開展建設工程；及
 - d. 山東泉林包裝已取得附註4至7所述樓宇的所有必需建設許可證，故山東泉林包裝在通過竣工及驗收許可及繳清相關費用及稅收後取得該樓宇的業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12. 吾等在達成有關該物業資本值的意見時並無考慮上述抵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縣盛樂經濟園區盛樂北4路北段的一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建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其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10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2幢工業大廈、一幢寫字樓、2個保衛室、一個水泵房、一個收費室及一個鍋爐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圍欄、水井及棚。</p> <p>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43,711,000

附註：

1. 根據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盛發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與泉林包裝(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泉林包裝(內蒙古)」，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泉林包裝(內蒙古)，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泉林包裝(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的現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更改)持有及佔用。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和林格爾國用(2009)字第0003198號，該幅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泉林紛美(內蒙古)，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蒙字第183011001891號，總建築面積約16,239平方米的物業樓宇乃由泉林包裝(內蒙古)擁有。
4. 根據以泉林包裝(內蒙古)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150123200900084號，多幢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9,276.7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於該物業土地上建設。
5. 根據以泉林包裝(內蒙古)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一第150123200904200202QX號，相關當地機關已授出許可，可於該物業土地上興建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
6. 截至估值日期，附註4及5所述樓宇經已落成。

附錄四 物業估值

7. 就餘下7幢建築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8. 據貴集團所表示，目前正為附註7所述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7所述總建築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449,000元，惟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樓宇可自由轉讓。
10.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泉林包裝(內蒙古)已依法取得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且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期間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使用權；
 - b. 泉林包裝(內蒙古)已依法取得附註3所述樓宇的業權證，且有權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期間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樓宇；
 - c. 泉林包裝(內蒙古)已取得附註4及5所述樓宇的所有必需建設許可證，故紛美包裝在通過竣工及驗收許可及繳清相關費用及稅收後取得該等餘下樓宇(參閱附註7)的業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貴集團現正申請將有關業權證及工程施工許可證上的登記名稱更改為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其可合法擁有根據上述證件及許可證的權利。完成此程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兆維華燈大廈A1座4門二樓的多個辦公單位及第四個入口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零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辦公樓宇2樓的多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6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一獨立第三方Beijing Zhaodo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出租方」) 租予北京豐景，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租為人民幣1,309,404元、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租為人民幣1,422,000元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年租為人民幣1,620,000元，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供暖及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豐景」) 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該物業乃由Beijing Zhaowei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業主」) 擁有，而出租方獲業主授權管理及租賃該物業；
 - 該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故北京豐景可依法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這對其有效性並無影響。然而，租賃協議對任何善意第三方的質疑並無效力。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北京 順義區李橋鎮 李橋東路101 號的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 零零五年間落成的一幢單層工 業樓宇、一個單層倉庫及多間 平房。</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共約 6,850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一 獨立第三方 Beijing Shenyao Energy Saving Oven Co., Ltd. （「出租方」）租予山東泉林包 裝，為期10年，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屆滿，年租人民幣 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租金將每三年調整一 次，每次調整的漲幅不得超過 15%。</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山東泉林包裝」）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山東泉林包裝與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北京泉林」，山東泉林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山東泉林包裝租賃該物業供北京泉林使用。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 b. 租賃協議是否有效並不確定，故北京泉林未必可正常使用該租賃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對任何善意第三方的質疑並無效力。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上海 閔行區七寶鎮 上海七寶經濟 成內二區中春 路6889弄9號 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 落成的一幢兩層高辦公樓宇、 一幢單層工業樓宇及一幢單層 配套樓宇。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共約744 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一 獨立第三方 Shanghai Qibao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 (「出租方」) 租予山東泉林 包裝上海辦事處，為期1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屆 滿，季度租金為人民幣50,917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衛生服務 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泉林包裝」) 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方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 b. 租賃協議是否有效並不確定，故山東泉林包裝未必可正常使用該租賃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對任何善意第三方的質疑並無效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公司章程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章程細則) 及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 (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 (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 (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章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上述香港地址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相關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首名認購方)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Hexis轉讓。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增發2,961,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Hexis發行及配發1,099,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Hexis將其所有股份分派至其股東Bain Capital、CDH Packaging及Wiseland。Wiseland隨後向Phanron、金圖、曉萬、Parview、Schwartz及和信購回彼等於Wiseland的股份，以換取彼等按比例持有的Hexis普通股及由Wiseland持有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6,000港元，分為1,3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以上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Partner On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應收Partner One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以認購Partner One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b)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豐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Partner One動用應收豐景免息貸款的10百萬美元，以認購豐景的9,999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c)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泉林包裝由泉林紙業與兩名獨立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山東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40百萬美元。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d)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

紛美包裝(內蒙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e) 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豐景由豐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750,000美元。

(f) Tralin Pak Europe GmbH

Tralin Pak Europ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於瑞士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瑞士法郎，分為500股每股100.00瑞士法郎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Drachenfelssee GmbH

Drachenfelssee GmbH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波恩市主管法院的商業登記冊登記，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一股25,000歐元的股份。

(h) 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北京泉林由山東泉林包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其股本或註冊資本。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於四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相關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a) 山東泉林包裝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山東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生產、印刷及銷售流體食品的無菌包裝；組裝及銷售灌裝機
法定代表：	洪先生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59,600,000美元
唯一股東：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營業年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b) 紛美包裝(內蒙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中國內蒙古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生產、印刷及銷售流體食品的無菌包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代表： 洪先生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50,000,000美元
唯一股東：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營業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c) 北京豐景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北京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批發流體食品紙製包裝、聚合物、鋁箔、液體包裝紙板及機器，
進出口、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法定代表： 洪先生
註冊資本： 750,000美元
投資總額： 750,000美元
唯一股東：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營業年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十七日

(d) 北京泉林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北京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加工及銷售灌裝機及紙製產品、服務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及開發、租賃包裝機及設備
法定代表： 洪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唯一股東： 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
營業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藉增設最多2,961,000,000股新股份，將其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b) 以上市作為條件，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全球發售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f)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公司的架構,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企業架構於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Partner One動用應收豐景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以認購豐景股本中9,999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應收Partner One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以認購Partner One股本中一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為籌備我們的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Berggren先生、常先生、陳先生、高先生、洪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將4%、4%、4%、29.4%、29.4%及4%的Wiseland股權轉讓予Schwartz、金圖、曉萬、福星、Phanron及和信(即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畢先生(為以信託形式代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管理層持有的受託人)應高先生及洪先生指示將Wiseland的4.0%股權及20.8%股權分別轉讓予Parview及復昇。高先生與洪先生分別向復昇轉讓Wiseland的另外0.2%股權。作為轉讓有關Wiseland股份的條件之一,Wiseland當時的實益股東同意按比例承擔Wiseland貸款的借款人的所有負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M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由此創立SM信託，而SM受託人獲委任為SM信託的首選受託人。SM信託是SM受託人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管理的一項全權信託。同日，高先生(透過福星)及洪先生(透過Phanron)將各自擁有的Parview 50%已發行股本注入一項信託，並且將各自擁有的復昇50%已發行股本注入另一項信託，為SM信託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先生與B&G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由此創立B&G信託)，B&G受託人獲委任為B&G信託的受託人。B&G信託是B&G受託人代高先生、畢先生及彼等的子女管理的一項全權信託。同日，高先生將其擁有的福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B&G信託。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豐景就一筆5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協議，該貸款以Hexis及豐景各自所作出的賬戶押記及Hexis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筆定期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數提取。該貸款旨在償還本集團欠負Hexis的一筆50百萬美元免息貸款。於上市前，本公司亦會就上述貸款作出擔保，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受益人，藉此取代Hexis所作出的擔保及賬戶押記(待上市進行及慣常的非違約條件達成後，該等賬戶押記及Hexis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有關貸款為期三個月，惟正式上市時須提前還款。有關貸款的利率為一至三個月(由本公司選擇)期限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將上述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欠負Hexis的50百萬美元免息貸款。

上市後及本集團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償還上述貸款後，預計Hexis將會向其股東(包括Wiseland)分派自本集團所收取的50百萬美元，然後Wiseland再以該等資金分派予Wiseland的股東，而彼等將悉數償還Wiseland貸款(本金及利息)。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Partner One向Hexis收購豐景的一股股份。作為上述收購及動用本公司當時應付Hexis的餘下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認購新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Hexis發行及配發總計1,099,999,999股新股份，而Hexis隨即將其所有股份分配予Hexis當時股東。然後，Wiseland將分別向Parview、Phanron、Schwartz、金圖、曉萬及和信購回彼等各自於Wiseland的股份，以交換彼等按比例應佔的Hexis普通股及Wiseland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力偉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倘若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增發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約1.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重組完成時但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擁有總計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in Capital	475,000,000	43.2%
CDH Packaging	359,211,000	32.7%
Wiseland	134,489,234	12.1%
Parview	10,631,560	1.0%
Phanron	78,141,966	7.0%
Schwartz	10,631,560	1.0%
金圖	10,631,560	1.0%
曉萬	10,631,560	1.0%
和信	10,631,560	1.0%
總計	1,100,000,000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擁有總計1,3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in Capital	420,964,000	31.6%
CDH Packaging	318,447,000	23.9%
Wiseland	129,489,234	9.7%
Parview	10,631,560	0.8%
Phanron	78,141,966	5.8%
Schwartz	10,631,560	0.8%
金圖	10,631,560	0.8%
曉萬	10,631,560	0.8%
和信	10,631,560	0.8%
公眾	333,400,000	25.0%
總計	1,333,600,000	1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擴大)之中的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至約24.6%，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措施以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為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於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自股本支付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於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另外，於當前上市規則不時規限下，於任何日曆月份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上限為股份於前一個緊接日曆月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量25%。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當前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註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地減去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該等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在任何時間均屬適當。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1,3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33,36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泉林紙業與山東泉林包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就授權使用中國商標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 (b) 山東泉林包裝與紛美包裝（內蒙古）就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分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 (c) 山東泉林包裝與北京泉林就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分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 (d) 山東泉林包裝與北京豐景就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分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山東泉林包裝與Tralin Pak Europe就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分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 (f) 山東泉林包裝與本公司就授出使用中國商標的分許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分許可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使用中國商標的許可」一節；
- (g)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h) 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名彌償人同意就稅項及遺產稅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
- (i) 本公司、Partner One及Hexis就Hexis向Partner One（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豐景一股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110,000股股份予Hexis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豐景的買賣協議；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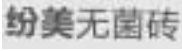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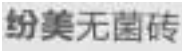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412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412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0	301711412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368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368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0	301711368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377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377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0	30171137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430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430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449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449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301711467
	山東泉林包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30171146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8125764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16	8125765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812576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16	812576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812577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16	8125771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7	8125768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16	8125769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12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3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129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1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83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83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紛美無菌包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838
紛美無菌包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4
紛美無菌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8413128
紛美無菌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6	8413122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30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65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28
紛美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67
紛美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31
紛美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29
紛美 無菌磚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6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紛美 無菌包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27
紛美 無菌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26
紛美 無菌灌裝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62
紛美 灌裝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61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48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49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81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82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83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43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74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37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38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42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41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73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39
 紛美包裝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72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47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80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4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78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75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4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79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7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44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7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70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35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68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6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6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34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71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36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32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33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63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25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24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22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23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2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20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60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9	8526219
GAPACK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8526218
GA Brick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58
GA Brick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59
GA Brick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56
GA Pilo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55
GA Pilo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53
GA Pilo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20	8526254
GA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51
GA Aseptic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6	852625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57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7	85262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所申請商標已經授予山東泉林包裝，其後由山東泉林包裝分別向本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泉林、北京豐景及Tralin Pak Europe再許可：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78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79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80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81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82
	泉林紙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16	36245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註冊商標授予山東泉林包裝，並由其分別再許可予本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北京泉林、北京豐景及Tralin Pak Europ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泉林紙業	中國	16	348104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用於包裝機的換卷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82030 1694.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一種包裝容器的端蓋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175.2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種液體包裝機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62020 0783.9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夾爪軌跡變位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379.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用於液體包裝設備的填充管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810.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夾爪軌跡變位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484.X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八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夾爪軌跡變位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48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八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排包的引導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82030 0221.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授 予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用於磚包機終端的磚包轉向排包裝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2020 0937.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用於液體包裝設備的填充管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1344.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用於液體包裝設備的填充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1343.4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一種包裝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61020 1211.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五日
用於液體包裝設備的填充管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1342.X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三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鏈式夾爪輸送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1850.8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一種液體包裝包及其製造方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61020 0852.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八日
複合紙制罐式容器端蓋及其製造方法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0316.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授 予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一種直線運動到 旋轉運動的轉換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2098.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十七日
用於磚包機 的排包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71020 1544.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 的夾爪軌跡調整機構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7074.4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標 貼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0331 2503.1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包裝機所用包裝材料 的橢圓成型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42006 6248.X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包裝機所用包裝材料 的柔性對折成型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42000 0709.3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二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 的夾爪軌跡變位機構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8457.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授 予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一種灌裝機折疊裝置的壓緊機構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8441.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一種包裝材料接頭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1145.X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九日
用於灌裝機的容器成型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846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選擇包裝容器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9458.X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容器成型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8459.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一種灌裝機的排包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81030 0487.X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七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夾爪的加熱裝置	山東泉林包裝	中國	ZL20092030 6813.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夾爪軌跡變位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071020 0645.X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夾爪軌跡調整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091030 2394.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一種用於灌裝機的容器成型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091030 5855.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用於灌裝機的容器成型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091030 5861.X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用於灌裝機的排包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101010 6324.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用於灌裝機的排包裝置	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20102010 9001.7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ralinpak.mobi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tralinpak.com.cn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tralin-pak.com.cn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泉林包裝.com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泉林包裝.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tralinpak.cn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tralinpak.net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tralinpak.net.cn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tralinpak.com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tralin-pak.com	山東泉林包裝北京分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ga-pack.com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紛美.com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cn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net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網絡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公司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com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cn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net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網絡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中國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紛美包裝.公司	山東泉林包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及相關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全球發售後 相關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洪先生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及3)</small>	218,262,760(L)	16.4%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22,000,000(L)	1.6%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3、5及6)</small>	30,000,000(L)	2.2%
		14,820,000(S) <small>(附註3及6)</small>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2、3及6)</small>	10,020,000(L)	0.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Phanron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Phanron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3) Wiseland由復昇擁有約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昇被視為於Wiselan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昇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Parview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洪先生為SM信託的創辦人，SM信託是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復昇及Parview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力偉由洪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力偉所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30,000,000股股份受Bain Capital與Wiseland之間的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該等股份將轉讓予Wiseland。
- (6) 該14,820,000股股份受Wiseland與Phanron、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各自之間的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8,82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Phanron及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轉讓予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Wiseland因此被視為就交付14,82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或被視為或當作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相關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全球發售 後相關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Phanron	實益權益	78,141,966(L)	5.8%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8,820,000(L)	0.7%
Xu Zhen女士 <small>(附註2、4、5、10及11)</small>	配偶權益	218,262,760(L)	16.4%
		22,000,000(L)	1.6%
		30,000,000(L)	2.2%
		14,820,000(S) <small>(附註2、4、5及11)</small>	
		10,020,000(L)	0.8%
Wiseland	實益權益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10及11)</small>	30,000,000(L)	2.2%
		14,820,000(S) <small>(附註11)</small>	
福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3、10及11)</small>	30,000,000(L)	2.2%
		14,820,000(S) <small>(附註3及11)</small>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及相關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全球發售 後相關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復昇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29,489,234(L)	9.7%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4、10及11)</small>	30,000,000(L) 14,820,000(S) <small>(附註4及11)</small>	2.2%
高先生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及4)</small>	140,120,794(L)	10.5%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22,000,000(L)	1.6%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3、4、10及11)</small>	30,000,000(L) 14,820,000(S) <small>(附註3、4及11)</small>	2.2%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4及11)</small>	1,200,000(L)	0.1%
Wang Wei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140,120,794(L)	10.5%
		22,000,000(L)	1.6%
		30,000,000(L) 14,820,000(S) <small>(附註3、4、6及11)</small>	2.2%
		1,200,000(L)	0.1%
CDH Packaging <small>(附註7)</small>	實益權益	318,447,000(L) 21,504,300(S) <small>(附註9)</small>	23.9%
CDH <small>(附註7)</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447,000(L)	23.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mall>(附註7)</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447,000(L)	23.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small>(附註7)</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447,000(L)	23.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mall>(附註7)</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447,000(L)	23.9%
Bain Capital <small>(附註8)</small>	實益權益	420,964,000(L) 28,505,700(S) <small>(附註9)</small> 30,000,000(S) <small>(附註10)</small>	31.6%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964,000(L) 28,505,700(S) <small>(附註8及9)</small> 30,000,000(S) <small>(附註8及10)</small>	3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Phanron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Phanron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Xu Zhen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seland由福星擁有約58.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星被視為擁有Wiselan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福星由B&G信託全資擁有。高先生乃B&G信託(以高先生、畢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福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iseland由復昇擁有約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昇被視為於Wise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昇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Parview亦由其中一項SM信託全資擁有。洪先生及高先生均為SM信託的創辦人，SM信託是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及洪先生被視為於復昇及Parview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力偉由洪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高先生被視為於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ng Wei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DH Packaging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DH的普通合夥人是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DH、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DH Packag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ain Capital乃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控制。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被視為於Bain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股份須受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出售的股份所規限。
- (10) 該30,000,000股股份受Bain Capital與Wiseland之間的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該等股份將轉讓予Wiseland。Bain Capital因此被視為就交付30,00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 (11) 該14,820,000股股份受Wiseland與Phanron、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各自之間的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8,82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Phanron及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轉讓予Parview、金圖、和信、Schwartz及曉萬。Wiseland因此被視為就交付14,82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權益。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洪鋼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各自的固定年度薪金總額分別為200,000港元(該年薪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而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酌情決定。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釐定其應收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畢先生及洪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山東泉林包裝擔任董事職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的薪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獲得同等薪酬，並視乎山東泉林包裝董事會決定而作出調整。

非執行董事Hildebrandt James Henry先生、竺稼先生及李立明先生、劉謹華先生、商曉君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到本公司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恕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就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而言，其委任書的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非收到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而言，各委任書的年期為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的年度袍金分別為180,000港元以及按每次董事會會議5,000港元支付的董事會出席費，每年上限為2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約束。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酬金詳情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後所得的報酬或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曾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代理費。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有關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屬本集團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
- (e) 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進行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類似。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間的主要區別：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於上市日期前向(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為上述任何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彼等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至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定義見下文）起計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行使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使用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

(i) 發售價；及

(ii) 股份面值。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計劃授權」），預計為22,000,000股股份（或不時將該等22,000,000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會產生的股份數目）。

5.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除非承授人是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力偉）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或該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此情形下，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該等承授人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轉讓按彼等名義登記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名稱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上市日期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持有 相關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力偉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間洪先生及 高先生各自 擁有50%權益 的公司	22,000,000	1.6%

附註：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回報該等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利貢獻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行使前會否有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會否有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可按其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在上述條件下，加上購股權的獎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達到設定的業務表現水平，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全球發售根據其條款發生；(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運作規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要約函件有所規定，否則承授人在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或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ii)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購股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向其授出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授權」)，預計為133,360,000股股份(或不時將該等133,360,000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會產生的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7. 股本架構的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描述；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

(b) 核數師核證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待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惟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有第6(a)至6(c)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給予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之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第11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予行使的程度)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前提為有關購股權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理由而失效。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須為個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須為僱員)因退休、身故或下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則可直至終止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該收購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計劃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無論歸屬與否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送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第11(e)分段條文的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無論歸屬與否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無論歸屬與否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本段先前已行使者除外）。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b)至及11(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第11(e)段所述的情況開始清盤當日；
- (iv) 第11(f)段所指的債務和解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行為不當；或
 - (2)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3)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4) 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5) 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上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 (viii) 出現要約函件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或本公司的計劃管理人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持有期間」、「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及
- (3) 有關計劃期間、授出購股權、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c) 要求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4(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予以行使的購股權。

15.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瑞士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不時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稅項：

- (i)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經審核賬目的稅項作出撥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項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責任（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而產生）則除外；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具追溯力的法律、詮釋或慣例於契據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倘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於契據成為無條件後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就各公司於本財務期間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的溢利施加或增加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稅率）；或
- (iv) 因上市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而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

不得就上文的彌償保證作出不利於控股股東的索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兩年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除外，但有關時限不適用於因詐騙或逃稅而產生的索償的任何情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市安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荷蘭法律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專家同意書

北京市安倫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高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	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	c/o Walkers SPV Limited, Mary Street, P.O. Box 908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54,036,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 獲行使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	28,505,700股股份
銷售股份總數	:	82,541,700股股份
名稱	:	CDH Packag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40,764,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 獲行使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	21,504,300股股份
銷售股份總數	:	62,268,300股股份
名稱	:	Wiseland Holdings Ltd.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5,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
使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 無

銷售股份總數 : 5,000,000股股份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財務顧問費用。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vi)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用作識別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受到限制，以將香港境外的利潤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的詳情。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8樓的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發出的有關溢利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售股股東的詳情；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 公司法。



GAPACK
紛美包裝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